

德意志資產管理公司
(DWS Investment S.A.)

DWS 投資 (DWS Invest)

銷售公開說明書

依盧森堡法律成立之可變資本
投資公司(SICAV)

2025 年 4 月 25 日

* 本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僅供參考。本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內容與英文公開說明書若有歧異，以英文公開說明書之內容為準。本公開說明書僅於台灣適用。

目錄

A.銷售公開說明書 — 一般規定	4
一般規定	4
投資人特性	35
投資公司	36
管理公司	57
存託機構	58
B.銷售公開說明書 — 特別規定	69
DWS 投資可轉債(DWS Invest Convertibles)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69
DWS 投資歐洲非投資等級債(DWS Invest Euro High Yield Corporates)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73
DWS 投資歐洲精選(DWS Invest European Equity High Conviction)	77
DWS 投資全球神農(DWS Invest Global Agribusiness)	81
DWS 投資全球基礎建設(DWS Invest Global Infrastructure)(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85
DWS 投資黃金貴金屬股票(DWS Invest Gold and Precious Metals Equities)	90
DWS 投資亞洲首選(DWS Invest Top Asia)	94
DWS 投資全球高股息(DWS Invest Top Dividend)(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98

法律架構

依據有關集合投資事業之2010年12月17日法律第I篇設立之傘型SICAV。

一般資訊

本銷售公開說明書所述之投資公司(下稱「投資公司」)，係依據2010年12月17日盧森堡集合投資事業法(下稱「2010年法律」)第I篇在盧森堡大公國設立之可變資本開放型投資公司(簡稱「SICAV」)，並遵守2014/91/EU行政命令(修訂2009/95/EC行政命令(下稱「UCITS行政命令」))、2015年12月17日歐盟執委會授權法規2016/438號(補充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有關存託機構義務之2009/65/EC行政命令)之規定，以及遵守2008年2月8日大公國諭令中，有關2002年12月20日集合投資事業法修訂條文¹若干定義之規定(下稱「2008年2月8日大公國諭令」)，透過該諭令，2007/16/EC行政命令²(下稱「2007/16/EC行政命令」)已於盧森堡當地法律實施。

有關2007/16/EC行政命令與2008年2月8日大公國諭令所載條款，歐洲證券監管機構委員會(CESR)在「CESR之UCITS可投資資產綱要」暨修訂版之文件中所明定之指導方針，針對UCITS行政命令暨修訂版³中適用於UCITS之金融工具，提供額外說明並令業者遵守。

投資公司得自行決定提供投資人一檔或多檔子基金(傘型架構)。子基金聯合構成一支傘型基金。有關第三人，子基金資產僅用於支付該子基金之債務及給付義務。任何時候均得新設立子基金及/或解散或合併一檔或多檔既有之子基金。各子基金可提供投資人一種或多種股份類別(多元股份類別架構)。股份類別聯合構成該子基金。任何時候均得新設立股份類別及/或解散或合併一種或多種既有之股份類別。股份類別得整合成為股份之種類。

以下規定適用DWS投資設立之全部子基金。個別子基金之具體特別規範，則記載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之特別規定。

¹ 已經為2010年法律所取代。

² 2007年3月19日歐盟執委會2007/16/EC行政命令，目的在落實理事會85/611/EEC行政命令，後者乃為釐清若干定義而協調有關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UCITS)之相關法令、規定與行政條款。

³ 參見CSSF第08/339號公報現行適用版本：CESR之UCITS可投資資產綱要 — 2007年3月，參考文件：CESR/07-044；CESR之UCITS可投資資產綱要 — 避險基金指數之金融指數分類 — 2007年7月，參考文件：CESR/07-434。

A. 銷售公開說明書 — 一般規定

一般規定

以下規定適用於 DWS 投資 SICAV(以下稱「投資公司」)旗下設立的各子基金。個別子基金之具體特別規範，請見銷售公開說明書之特別規定。

注意事項

銷售子基金股份之法律依據，為現行之銷售公開說明書，並應與投資公司之章程一併閱讀。

嚴禁任何人在本銷售公開說明書之外，另行提供任何訊息或交付任何書表，如有此類另行提供之訊息及解說，投資公司概不負責。

銷售公開說明書、重要資訊文件(「KID」)、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可向投資公司、管理公司或支付代理機構免費索取。其他重要訊息將由管理公司另循合宜方式傳達予各股東。

一般風險警告

投資於投資公司之股份皆涉及風險，包括股市或債市風險，利率、信用、違約、流動性、交易對手風險，以及匯率、波動性或政治因素等風險，各種風險也可能伴隨其他風險產生。以下扼要討論部分風險之性質；潛在投資人應具備相關經驗，瞭解預定之投資政策中所動用之投資工具，此外也必須清楚認識投資股份所涉及之風險，在決定投資之前，應充分諮詢稅務、法律及財務顧問、會計師及其他顧問機構：(a) 就個人財務狀況、稅務及其他條件而言，投資股份是否適宜，(b) 本銷售公開說明書所列各項訊息，(c) 各子基金之投資政策。

請注意，子基金從事之投資活動，除了價格上漲機會，同時也承受風險。投資公司之股份屬於有價證券，其價值取決於各子基金所含資產之價格變動，因此，基金股份之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申購價格。

有鑑於此，無法保證必能達成投資目標。

市場風險

金融產品之價格與市場表現，尤其受到資本市場表現的影響，而資本市場又為全球經濟狀況與各國的政經結構所影響。情緒、意見與謠言等非理性因素，也會左右一般價格，影響匯率尤其明顯。

與永續風險有關之市場風險

市場價格亦可能因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層面之風險而受到影響。例如，若企業行為不符永續精神且未投資於永續之轉型，則市場價格可能發生變化。同樣地，企業之策略取向如未顧及永續性，也可能對股價造成負面衝擊。不符永續性之公司行為引發之聲譽風險也可能帶來負面效應。此外，氣候變遷或轉型至低碳經濟之措施所造成的實質損害，亦可能對市場價格產生負面影響。

國家或轉帳風險

海外借款者固有能力付款，但因其設籍國家無法或不願執行轉帳，致未能付款或延宕付款，即構成國家風險。此一風險可能造成某檔子基金無法順利收受款項，或用以支付之幣別因外匯限制而無法兌換。

交割風險

投資未上市證券時，尤其可能出現的風險，在於付款或交付並未及時進行或按協議進行，導致轉帳系統所處理的交割作業無法如期完成。

稅務架構變更、稅務風險

本銷售公開說明書所提供之資訊係基於對現行稅法之瞭解。稅務法規摘要所提供之對象為在德國負有無限之個人或企業所得稅義務之人。惟，倘若稅務結構因立法、法院判決或稅務機關命令而有變更，概不負任何責任。

貨幣風險

子基金資產，若投資於各子基金計價貨幣以外之貨幣，該子基金將仰賴該等貨幣的投資而獲得收入、報酬與獲利。倘若該等貨幣對子基金之計價貨幣的匯率走貶，子基金之資產價值亦將減少。

非基礎貨幣股份類別之子基金可能因處理必要之下單作業及登記步驟所伴隨之時間延遲而遭受正面或負面之貨幣影響。

保管風險

存託機構或任何次存託機構，因為破產、違反應盡職責或不當行為，導致投資公司在該存託機構的投資完全或部分損失，發生此一可能狀況之風險，即所謂保管風險。

投資集中風險

投資行為集中於特定資產或市場，亦可能帶來額外風險。此時投資公司資產將深受該類資產或市場表現之影響。

利率變動風險

投資人必須瞭解，此類投資亦涉及利率風險。證券或各子基金之計價貨幣利率發生波動時，該類風險便有可能產生。

法律與政治風險

為投資公司所作之投資可能發生在不適用盧森堡法律之司法管轄區，或者是當發生法律爭議時，管轄地可能位於盧森堡大公國以外之地區。投資公司因而產生之權利義務可能不同於其在盧森堡大公國所適用之權利義務，且可能不利於投資公司及/或投資人。

投資公司可能未獲悉(或可能於較晚日期後始獲悉)此等司法管轄區之政治或法律演變，包括立法架構之修訂等。這些演變也可能造成可取得或已取得資產之合格性受到限制。倘若規範投資公司及/或投資公司之管理的盧森堡大公國立法架構進行修訂，則亦可能發生此一情形。

地緣政治風險

政治行動者之行為、政治事件或不斷變化的政治情勢，例如非預期之武裝衝突、恐怖攻擊或國家之間威脅到和平往來之緊張局勢等，均可能對基金運作構成重大挑戰，並可能影響全球經濟與金融體系。基金於該等國家所持有之資產可能發生評價不確定性及流動性困難，並因而減低價值或甚至完全失去價值或流動性，從而可能發生基金蒙受損失或於短期內錯失潛在獲利機會之風險。

與俄羅斯、烏克蘭及白俄羅斯現行局勢有關之地緣政治風險

基金於俄羅斯、白俄羅斯及/或烏克蘭所持有之資產，可能發生評價不確定性及流動性困難，並因而減低價值或甚至完全失去價值或流動性，從而可能發生基金蒙受損失或於短期內錯失潛在獲利機會之風險。管理公司將監控此局勢，如果可行將在流動性管理與評價的框架內採取適當措施以保護投資人。

作業風險

投資公司可能暴露於損失風險，此風險可能發生之原因例如，投資公司、管理公司或外部第三人內部程序不當以及人為失誤或系統失靈等。這些風險可能影響子基金之績效，從而亦可能對每股資產淨值及對投資人所投入之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因犯罪行為、管理不善、天然災害、不重視永續性所產生之風險

基金可能成為詐欺或其他犯罪行為之受害者，也可能因管理公司之員工或外部第三人之錯誤而蒙受損失，或因天災或疫情等外在事件而遭受損害。該等事件有可能是因為不重視永續性而發生或擴大。作業風險與其衍生之潛在財務衝擊可能影響基金資產價值，管理公司透過設置可辨識、管理及減輕此等風險之流程與程序，致力在合理可行範圍內將此等風險降至最低。

通膨風險

所有資產都可能面臨通貨膨脹導致價值降低的風險。

關鍵人士風險

一檔子基金在某時期的績效特別傑出，亦可歸功於為了該子基金利益而行事之個人的能力，與所屬經理團隊之正確決策。惟基金經理人事可能異動，而新任決策者未必如此成功。

投資政策變動

子基金資產獲准投資範圍內的投資政策如遇變化，亦可能導致該子基金資產的相關風險內容連帶改變。

銷售公開說明書的變動；清算或合併

投資公司保留其權利，得修訂各子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之內容。此外，投資公司可遵照其章程與銷售公開說明書規定，完全清算該子基金，或將該基金與其他基金之資產合併。對於投資人而言，此一狀況的風險，在於投資人持有該基金的時間可能不如預期。

信用風險

債券或其他債權工具所涉及的信用風險，一般可採用發行機構的信用評等為參考指標，通常信用評等較低之機構所發行的債券或債權工具，一般認為其信用風險及違約風險，高於信用評等較佳之機構。若發行機構出現財務或經營困難，即可能影響其債券或債權工具之價值(甚至降至零)，及以該等債券或債權工具為基礎所支付之款項(也可能降至零)。

此外，部分債券或債權工具在發行機構之財務結構中受償順位較低，因此倘若發生財務困難，損失可能相當嚴重，且發行機構履行償債義務之可能性可能低於其他債券或債權工具，以致此類工具之價格波動更為劇烈。

違約風險

投資工具之價格，除受資本市場趨勢影響外，亦受個別發行機構之績效表現所影響，即使謹慎挑選證券，也無法去除發行機構資產下跌之風險。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風險

買賣選擇權，或參與期貨合約或交換合約(含總報酬交換)，均涉下列風險：

- 投資標的之價格變動，可能導致選擇權或期貨合約價值減損，甚至造成全額損失。交換合約或總報酬交換之標的資產，其價值起伏亦可能導致各子基金資產損失。
- 任何必要之背對背(back to back)交易(了結部位)均產生成本，從而可能導致子基金資產價值減損。
- 選擇權、交換合約、期貨合約或其他衍生性商品之槓桿效應對子基金資產價值之影響，可能更甚於直接購買投資標的之影響。
- 購買選擇權的風險，包括投資標的之價格並未如預期變動，導致選擇權無法行使，意即子基金資產失去先前支付之權利金。選擇權賣出的風險之一，在於子基金可能必須以高於目前市價之價格買回資產，或是以低於目前市價之價格交付資產。如此一來，子基金所承受之損失，將為價差減去先前收到之權利金。
- 期貨合約亦有其風險，即子基金資產可能因合約滿期時的價格變化不如預期，從而蒙受損失。

取得投資基金股份之相關風險

各目標基金之基金經理人，均獨立操作，因此各檔目標基金可能採行相同或相反之投資策略；投資目標基金股份時，請務必考慮此一情況。此可能導致現有風險的累積效應，或令契機遭抵銷。

投資應急可轉債之相關風險

應急可轉債(Contingent convertibles，簡稱「CoCo」)是一種混合式資本證券，對發行人而言可滿足特定資本要求及作為資本緩衝。視其條款而定，一旦發生與法定資本門檻連動之特定「觸發事件」，CoCo 即轉換為股票或註銷其本金，或者倘若監理機關質疑發行人或任何關係企業之持續經營能力，則也可能由監理機關觸發轉換事件，此乃發行人所無法掌控。

觸發事件發生後，本金價值之回復主要取決於 CoCo 之架構，依據該架構所採用之以下三種方法之一，可完全或部分吸收 CoCo 之正常損失：股票轉換、暫時註銷或永久註銷。若為暫時攤銷，則攤銷可在考量特定法令限制之下完全自主決定。觸發事件發生後，剩餘應付資本之分配將以減少後之本金作為基礎。與同一發行人之股票投資人及其他債券持有人相比，CoCo 投資人可能先受有損失。

CoCo 條款架構可能相當複雜，且遵照歐盟資本要求第 IV 號行政命令/資本要求(CRD IV /CRR)所定之最低要求，其條款架構可能依發行人與債券而有異。

投資於 CoCo 另涉及其他相關風險，例如：

- a) 降至低於指定觸發水位之風險(觸發水位風險)

轉換或註銷之機率與風險，是由觸發水位與 CoCo 發行人就監理目的現行所需之資本適足率兩者間的差距而決定。

機械性觸發水位至少為法定資本適足率的 5.125%或更高比例，此記載於相關 CoCo 之發行公開說明書。尤其若是高觸發水位之情形，CoCo 投資人可能損失所投入之資金，例如當名目價值遭註銷或轉換為股本(股份)時。

在子基金方面，此表示難以事先評估降至觸發水位以下的實質風險，這是因為，舉例而言，發行人之資本適足率可能僅每季公佈，因此僅於公佈時始能獲悉觸發水位與資本適足率兩者間的實質差距。

b) 暫停票息給付風險(票息取消風險)

發行人或監理機關可能於任何時候暫停票息給付。當重新恢復票息給付時，並不會補發任何暫停支付之票息。對 CoCo 投資人而言，存在有無法獲得購買當時所預期之全部票息給付之風險。

c) 票息變更風險(票息計算/重設風險)

若 CoCo 未於指定買回日由該 CoCo 發行人買回，則該發行人可能重新界定發行條款。若發行人未買回 CoCo，則票息金額可能於買回日時遭變更。

d) 審慎監理規定之風險(轉換與註銷風險)

有關銀行股本之各種最低要求定義於 CRD IV。各國依據該發行人適用之相關法令所規定之資本緩衝額不盡相同。

子基金方面，各國規定不同所造成的後果是，視發行人適用之法令而定，有可能因碰觸各國自行決定之觸發水位而觸發轉換或觸發暫停票息給付，且 CoCo 投資人或投資人須承受額外之不確定因素，端視各國情況及相關主管機關片面裁決而定。

另外，相關主管機關之意見，以及針對個案所裁示的意見彼此間的相關性是否有標準可循，無法事先確切評估。

e) 買回風險及主管機關防止買回之風險(買回時間延長風險)

CoCo 是永久型債權證券，可由發行人於發行公開說明書中所定義之特定買回日買回。買回的決策由發行人自主決定，但須經該發行人主管機關核可。主管機關依據相關法令作成其裁定。CoCo 投資人僅能在次級市場轉售 CoCo，該次級市場又關係到其對應的市場和流動性風險。

f) 股票風險與次順位風險(資本結構倒置風險)

在轉換成股票的情形中，一旦觸發事件發生，CoCo 投資人便成為股東。倘若發行人無力償債，股東請求權的順序可能為次順位，其受償與否取決於剩餘可用資金。因此，CoCo 的轉換有可能導致損失全部資金。

g) 產業集中性風險

CoCo 因其特定結構，故大多暴露於金融產業，產業分配不均便可能發生產業集中性風險。CoCo 依法是金融機構資本結構的一部分。

h) 流動性風險

在受有壓力的市況下，CoCo 因其投資人須具備專業身分以及整體市場成交量低於單純(plain-vanilla)債券，故承擔流動性風險。

i) 殖利率評價風險

因 CoCo 可買回之本質，因此不確定計算殖利率時使用的計算日為何日。每一買回日均有債券到期日會遭延期之風險，屆時殖利率之計算即必須更改至新日期，從而可能導致殖利率變更。

j) 未知風險

由於 CoCo 的創新特性以及金融機構監理環境不斷變化，也可能發生現階段無法預見的風險。

更多資訊，請參考 2014 年 7 月 31 日之 ESMA 聲明(ESMA/2014/944)「投資於應急可轉債工具之相關潛在風險」。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特定證券不易處分的情況。原則上，子基金之投資標的僅限於可隨時脫售之有價證券，但有時仍可能無法於期望時間或特定市場，順利脫售特定證券。此外，有些證券因交易市場規模過小，價格可能劇烈波動。

新興市場資產

投資於新興市場資產，通常風險高於工業化國家之市場(包括相當的法律、經濟、政治風險)。

新興市場的定義是「正處於轉型狀態」的市場，政局可能忽然動盪，經濟也可能忽然衰退。近年來，國際間就有許多新興市場發生重大的政經及社會變化，許多是因政局不穩而導致經濟與社會情勢緊張，有些則是政治與經濟同時陷入動盪。政經局勢不穩即可能影響投資人信心，進而不利於該國匯率、證券價格乃至其他資產。

新興市場的匯率及證券及其他資產的價格，往往劇烈波動，價格波動原因包括利率變動、市場供需失衡、外部因素（尤其是與重要貿易夥伴的失衡）、貿易政策、稅制政策、貨幣政策、國家政策，以及國際間的政治經濟事件。

大多數新興國家的證券市場仍在發展初期，因此可能出現已開發證券市場較為少見到的風險及做法(例如波動升高)，不利於當地上市的證券。此外，新興市場中有些上市證券的成交量過低，流動性往往不佳。

相較於其他風險較低的投資型態，必須注意的是新興市場的匯率、證券及其他資產在景氣停滯期間，比較容易因「尋求優質避風港」而遭到投資人拋售。

邊境市場是新興市場的子集合，因為規模太小，故無法被視為是新興市場。

俄羅斯之投資

銷售公開說明書中之子基金特別規定若有明訂，可能在投資政策範圍內，投資於在莫斯科交易所(MICEX-RTS)掛牌的證券。該交易所屬於 2010 年法律第 41(1)條所認可規範的市場。其他資料詳見銷售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之說明。

俄羅斯之保管與登錄風險

- 即使透過採用全球存託憑證(GDR)及美國存託憑證(ADR)來保障在俄羅斯股票市場作出的投資，但個別子基金可能按照其投資政策，投資於一些可能需要採用當地保管及/或保管服務的證券。目前，俄羅斯的股票法定所有權證明以帳面記錄形式處理。
- 在保管及註冊程序中，股東註冊程序非常重要。註冊人並不真正受政府監管，而子基金可能因欺詐、過失或單純監管不力而喪失註冊資格。此外，俄羅斯法規規定擁有超過 1,000 名股東的公司必須聘用符合法定條件的獨立註冊人，惟事實上以往及現在都沒有真正受到

嚴格遵循。由於缺乏獨立性，公司管理層能夠對投資公司股東組成發揮巨大影響力。

- 註冊如有任何偏差或破壞都可能對子基金持有投資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造成嚴重不良影響，某些情況下甚至完全失去該等持有權。子基金、基金經理人、存託機構、管理公司、投資公司董事會(下稱「董事會」)或任何銷售代理均無責任對註冊人的行動或服務作出任何代表或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這是該等子基金附帶的風險。

現階段之俄羅斯法律，尚無西方國家法律中「善意受讓人」的觀念。因此，投資人在俄羅斯法律體制下收購證券(但申購現金工具和無記名工具的情形除外)，在收受證券之餘，尚需一併承受該證券賣方，甚至更先前之所有人，所可能面對的求償或所有權限制；目前「俄羅斯聯邦證券暨資本市場委員會」正擬定草案，透過立法樹立「善意受讓人」之概念。惟無法保證新法條將溯及既往並適用於子基金於立法前買進之股份；因此，子基金目前持股之所有權，未來仍有可能遭該股票賣方(原所有人)提出異議；此等事件可能對子基金資產帶來不利影響。

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a)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發生於中國或與中國相關之任何政治變遷、社會動盪及不利之外交情勢，均可能增加政府所設之限制，包括資產徵收、沒收性稅收或參考指數之部分成分股收歸國有。投資人亦應注意，中國政策如有任何變化，可能對中國證券市場及子基金績效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b) 中國經濟風險：

中國經濟近幾年來經歷快速成長。不過，此成長率可能持續或無法持續，且可能無法一體適用中國經濟中各種不同產業。中國政府亦不時實施各種措施以防止經濟過熱。此外，中國從社會主義經濟轉型至較為市場取向之經濟，已經在中國造成各種經濟與社會紛擾，且無法保證該種轉型將會持續進行或能成功。所有這些因素均可能對子基金績效造成不利影響。

c)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之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律與規範為基礎。然而，這些法律與規範中有許多仍未經檢驗，且其執行力也不夠明確。尤其，規範貨幣兌換之中國法規仍相當新穎，其應用情況尚不明朗。此等法規亦賦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與國家外匯管理局(簡稱「中國外匯局」)得自行解釋法規之權限，如此可能提高法規應用之不確定性。

d) 與中國存託機構及其他代理機構有關之風險

境內中國資產將由中國存託機構透過設於中國結算、中央結算公司或上海清算所之電子證券帳戶以及設於中國存託機構之電子現金帳戶進行保管。

管理公司或子基金經理人亦指派代理機構(例如證券商及結算代理機構)為子基金執行中國市場之交易。萬一有任何原因，子基金使用相關代理機構之能力受到影響，則可能干擾子基金之運作並影響子基金實施預定投資策略之能力。子基金亦可能因相關代理機構或中國存託機構在執行或交割任何交易或移轉任何資金或證券時之作為或不作為，而發生損失。在遵守中國相關法律與規範之前提下，存託機構將作成安排以確保中國存託機構備有適當程序能妥善保管子基金資產。

至於管理公司或投資公司為任何子基金所為之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該子基金在中國之證券及現金帳戶係以「管理公司—子基金名稱」之名義開立。

投資人應注意，存放於中國存託機構之子基金現金帳戶內現金將不會分離管理，但將屬於中國

存託機構對存款戶子基金之債務。該現金將與該中國存託機構其他客戶之現金混合保管。倘若中國存託機構破產或清算，子基金對於存放於該現金帳戶之現金將不具任何專屬權，子基金將成為無擔保債權人，與該中國存託機構之其他所有無擔保債權人享有同等受償順位。子基金取回該債權時可能面臨困難及/或發生延宕，或可能無法全數取回或根本無法取回，從而將使子基金產生損失。

e) 深港通及滬港通(以下合稱「中華通」)風險

藉由中華通，外國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可透過北向交易通，在遵守其各自適用之公告法規下，直接買賣若干合資格A股。中華通目前由滬港通與深港通兩部分組成。滬港通是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所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上海與香港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

同樣地，深港通是由香港交易所、中國結算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所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深圳與香港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

中華通包括上交所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間以及深交所與聯交所之間的兩種北向交易通(針對投資A股而言)。投資人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商下單買賣上交所上市之合資格A股(此等證券以下稱「滬股證券」)或深交所上市之合資格A股(此等證券以下稱「深股證券」，滬股證券與深股證券以下合稱「中華通證券」)，前述交易單將由聯交所設立的相關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傳遞至上交所或深交所(依其情形)的相關交易平台，以便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依其情形)撮合及執行交易。

更多關於中華通之資訊，可透過以下網站取得：
https://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sc_lang=en。

透過中華通投資須承擔以下所述的額外風險：

額度限制風險

中華通設有投資配額限制之規定，此可能限制子基金即時透過中華通投資A股的能力，且子基金可能無法有效追求其投資政策。

暫停交易風險

聯交所、上交所與深交所為確保市場之秩序與公平並審慎管理風險，保留於必要時暫停交易之權利，此將會對子基金進出中國市場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交易日之差異

中華通只有在相關中國市場與香港市場兩地均為交易日、且相關中國市場與香港市場兩地的銀行在相應的交割日均開放時才會開放。有可能出現相關中國市場為正常交易日，而香港和海外投資者(例如子基金)卻無法透過中華通買賣A股的情況。因此，當中華通因前述情況而未交易時，子基金可能承受此期間內A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前端監控所設之賣盤限制

中國法規規定投資人出售任何股份前，其帳戶應有充分股份；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依其情形)將拒絕相關賣盤訂單。聯交所將對其交易所參與者(亦即證券商)就A股交易的所有賣盤訂單執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無超賣情事。

結算、交割及保管風險

香港交易所之百分百控股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簡稱「香港結算」)與中國結算建立了結算通，並互相成為對方之參與者，以利兩地跨境交易之結算與交割。中國結算作為中國證券市場之全國中央結算對手，經營一個全面性的結算、交割與股票持有設施網絡。中國結算已建立風險管理框架及措施，並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且受其監督。中國結算違約的機率被認為微乎其微，倘若此微乎其微的中國結算違約情事發生，中國結算將被視為違約者，香港結算將秉持善意透過可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的清算程序向中國結算追討所欠的證券和款項。此種情況下，子基金的追討程序可能延遲，或可能無法向中國結算追回其全部損失。

A股以無紙化形式發行，故將不會有實體所有權證書以表彰子基金所持有任何A股之權益。透過北向交易通取得中華通證券之香港及海外投資人，例如子基金，應將該等中華通證券存放於其證券商或託管人設於香港結算為聯交所上市或買賣證券之結算而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割系統之股票帳戶。有關中華通之相關託管制度資訊，可向管理公司註冊辦公室索取。

作業風險

中華通以相關市場參與者之作業系統發揮功用為前提。市場參與者若能符合特定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規定之其他要求，便能參與此一機制。

兩地市場之證券機制與法律制度有顯著差異，為了讓此試驗機制能夠運行，市場參與者可能須持續性解決因兩方差異所衍生之問題。

此外，中華通機制之「連線」須有跨境之買賣盤傳遞技術設施。聯交所與交易所參與者因而須發展新的資訊科技系統(亦即由聯交所設置的新買賣盤傳遞系統(「中華證券通系統」)且市場參與者均必須能連線)。無法保證該等系統將能順利運作，或能持續適應兩方市場之變遷與發展。若相關系統無法妥當運作，兩地市場透過此機制之交易可能中斷。子基金進入A股市場(從而追求其投資策略)之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A股之名義持有人架構

香港結算是海外投資人(含子基金)透過中華通取得中華通證券之「名義持有人」。中國證監會之中華通規則明定投資人享有依據適用法律透過中華通取得中華通證券之權利與權益。中國證監會亦已於2015年5月15日及2016年9月30日發布聲明表示透過香港結算持有中華通證券之海外投資人對於該等證券享有股東之專有權益。然而，中國法院有可能認為(作為中華通證券登記持有人之)任何代名人或託管人將有該等證券之所有權，且即使受益權之概念為中國法律所認可，但該等中華通證券將構成該等實體可供分配於該等實體債權人之部分資產內容，及/或受益權人對於該等資產內容可能無任何權利。因此，子基金及存託機構無法確保子基金對於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或擁有權是否在所有情況下均能確保。

依據香港結算針對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之證券結算而設之中央結算及交割系統規則，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並無義務為了代表中華通證券投資人執行權利而在中國或其他任何地方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進入法院程序。因此，雖然相關子基金之所有權最終受到認可，但子基金在執行其A股權利時可能遭受困難或延遲。

在香港結算被視為就有關透過其持有之資產而履行託管功能之範圍內，應注意存託機構和子基金對於香港結算將無法律關係，倘若子基金因香港結算之履行或無償債能力而發生損失，對於香港結算亦無直接之法律追索權。

投資人賠償

子基金透過中華通之北向交易所為之投資，將不在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範圍內，因為該等股票不被視為是在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股票。此外，由於前述投資是透過香港經紀商(而非中國經紀商)進行交易，因此亦不受中國之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之保障。

交易費用

買賣A股除須繳交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子基金也可能產生新的投資組合費、紅利稅及相關管轄機關針對股票轉讓收益所課之稅負。

法規風險

中國證監會之中華通規則屬於具有法律效力的中國部門規章。不過，此等規則之應用未經檢驗且中國法院可能不會認可此等規則，例如當中國公司進入清算程序時。中華通本質仍相對新穎，且須遵守主管機關所頒布之規範及中國與香港證券交易所訂定之施行細則。此外，針對中華通跨境交易之運作與跨境執法可能會頒布新的規定。這些規定目前為止未經檢驗，無法確定其將如何應用。再者，現行規定有可能變更。無法確保中華通不會遭廢止。透過中華通而得投資於中國市場之子基金可能因此等變更而受不利影響。

f) 債券通風險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透過名為債券通之中國大陸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計劃，開放全球投資人進行投資。債券通允許海外與中國大陸投資者得以透過中國大陸與香港金融基礎設施機構間之連接而互相進入對方債券市場交易，提升了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過程的靈活度與效率。

交易連接

債券通之參與者向Tradeweb註冊，Tradeweb為債券通境外電子交易平台，直接連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系統(CFETS)。此平台將可允許使用請求報價之方式與指定之境內債券通造市商進行交易。債券通造市商透過CFETS提供可交易之價格。報價將包含結算價格全額、到期殖利率以及回覆有效時間。造市商可拒絕回覆報價請求，且只要在潛在買方尚未接受報價以前，依然可拒絕、修改或撤銷報價。一旦潛在買方接受一筆報價，其他報價將自動失效。然後CFETS會產生一份交易確認單，造市商、買方、CFETS及結算託管機構將使用該交易確認單進行結算。

透過債券通購入之債券將以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之名義存放於中國境內之中央結算公司。投資人透過香港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之分離帳戶架構，將為該等債券之受益所有權人。

有關債券通之更多資訊，可參考網址 <http://www.chinabondconnect.com/en/index.htm>。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因市場波動性及潛在缺乏流動性，以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特定債務證券交易量偏低，如此可能導致價格大幅波動。因此，進行投資的子基金便承受波動性與流動性風險。前述證券價格之買賣價差可能頗大，相關子基金可能發生顯著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此等投資時發生虧損。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之債務證券可能難以或無法出售，如此可能影響相關子基金按該等證券之內在價值購入或處分證券之能力。

資產分離

在債券通之下，資產明確分成三種層級存放於境內與境外中央集中保管機構。使用債券通之投資人必須將其債券以末端投資人之名義存放在境外保管機構之分離帳戶。

結算及交割風險

中央結算公司與CMU已建立結算通，彼此互為對方的參與者，為跨境交易辦理結算與交割事宜。於各自市場達成的跨境交易，一方面該市場的結算所將與其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與交割，另一方面則承擔履行其結算參與者對於對方結算所所負的結算與交割責任。

中央結算公司作為中國證券市場的全國性集中交易對手，運作一個全面性的結算、交割及債券存管基礎設施網絡。中央結算公司已建立風險管理框架及施行措施，並獲得中國人行的批准且受其監督。中央結算公司違約的機率微乎其微，但萬一中央結算公司罕見地發生違約且被宣告為違約者，CMU將秉持善意透過可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央結算公司的清算程序，向中央結算公司追討所欠的債券和款項。中央結算公司如罕見地發生違約，則CMU依其與結算參與者間之市場合約，對於債券通債券之責任將僅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央結算公司追討相關賠償。該情況下，相關子基金的追討過程可能延宕，或者可能無法向中央結算公司追回其全部損失。

法規風險

債券通本質上仍相當新穎，債券通現行規範目前為止仍未經檢驗，無法確定其將如何應用。不能保證例如進入中國公司之清算程序時，中國法院將承認該等規則。此外，債券通須遵守中國與香港主管機關所頒布之法規與施行細則。再者，主管機關也可能就債券通跨境交易之運作與跨境執法不時頒布新的規定。現行規定有可能變更，該變更甚至可能溯及既往，且不確定未來債券通是否會遭廢止。子基金如透過債券通投資中國市場，可能因前述法規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稅務風險

中國大陸稅務機關目前並未針對合格外國機構投資人透過債券通進行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之相關應付所得稅或其他課稅類別待遇給予明確正式指引。中國稅法之變更、該稅法未來之解釋及/或任何中國稅務機關嗣後執法時溯及既往等，均可能對相關子基金造成重大損失。管理公司將針對所審視之稅務負擔設置準備金提撥政策。管理公司如認為提撥準備金有其必要或日後當中國主管當局發布通知進一步釐清時，則可逕就可能之稅務負擔提撥準備金。

債券通之作業風險

由於債券通所使用者為新研發之交易平台與作業系統，故無法保證該等系統將能妥善運作或會繼續因應市場的變化與發展而持續調整。倘若相關系統無法正常運作，透過債券通進行的交易可能會中斷，如此可能(暫時)限制相關子基金追求其投資策略及/或按證券之內在價值購入或處分該等證券之能力。此外，子基金如透過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可能須承受下單及/或交割系統延宕之風險。

代理人違約風險

關於透過債券通進行投資，向中國人行所為之相關申報、註冊及開戶事宜，必須透過境內結算代理人、境外保管代理人、登記代理人或其他第三人辦理。因此，相關子基金便承受該等第三人之違約或失誤風險。

g) 貨幣兌換之政府管制及未來匯率走勢

自1994年起，人民幣便依中國人民銀行所定之匯率兌換成美元，該匯率每日按前一日中國銀行間外匯市場匯率制定。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推出管理式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匯價依據市場供需並參考一籃子貨幣後，得在一受規範之區間震盪。無法保證未來人民幣兌美元或兌其他任何外幣之匯率將不會大幅震盪。由於子基金將以美元計價，故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可望提

高子基金淨值。

h) 境內與離岸人民幣差價風險

雖然境內人民幣(「CNY」)與離岸人民幣(「CNH」)是同一貨幣，但於不同且各自之市場交易。CNY與CNH按不同匯率交易，其走向也可能不同。雖然境外(即中國境外)持有人民幣的數量持續增加，但 CNH 仍無法自由匯入中國，且受有若干限制，反之亦然。投資人應注意，申購與贖回將以美元為之並與 CNH 往來兌換，投資人將承受該兌換之相關匯兌支出及CNY與CNH匯率間之可能價差風險。子基金之流動性與交易價格也可能受到中國境外人民幣之匯率與流動性之不利影響。

i) 仰賴A股交易市場

A股市場是否存在具流動性之交易市場，可能取決於A股是否存在供給及需求。投資人應注意，A股所交易之上海證券交易所與深圳證券交易所仍在發展階段，且該等交易所之市值與交易量也可能低於較為開發之金融市場。A股市場之市場波動與交割困難度有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之證券價格劇烈震盪，從而造成子基金淨值變動。

j) 利率風險

投資中國固定收益證券之子基金須承擔利率風險。

投資由中國政府所發行債券(中國政府公債)之子基金須另外承擔政策風險，這是因為中國總體經濟政策(含貨幣政策及財政政策)可能影響中國之資本市場，並影響子基金投資組合中之債券價格，從而可能對該子基金之報酬率造成不利影響。

k) 中國債券取決於交易市場

中國債券是否存在具流動性之交易市場可能取決於中國債券是否有供需。投資人應注意，中國債券交易所在之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正經歷發展階段，這些市場之市值及交易量可能低於開發程度較高之金融市場。中國債券市場之市場波動率及交割困難度可能會導致在這些市場交易之證券價格大幅震盪，從而使子基金之資產淨值發生變動。

l) 流動性風險

由於無法保證中國證券(含中國債券)能有持續之定期交易活動及活躍之次級市場，故子基金承受流動性風險。買賣此等工具之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中國證券買賣價格之價差可能甚大，以致子基金可能發生顯著之交易及變現支出，從而蒙受損失。

m) 發行人交易對手風險

針對無力或不願及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之發行人，子基金之債券投資暴露於該發行人之信用/破產風險。子基金所持有之中國債券於發行時並無擔保品作為擔保基礎，當發行人之財務狀況發生不利變動時，可能降低證券之信用品質，導致該證券之價格波幅擴大。證券或其發行人之信用評等遭調降，也可能影響該證券之流動性，使其較難以出售。倘若有債券發行人違約或其信用評等遭調降，該債券及子基金之價值即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投資人因而可能蒙受重大虧損。由於債券發行人位於中國並受中國法令之規範，故子基金在對債券發行人執行其權利時亦可能遭遇困難或延宕。

n) 評價風險

若標的證券之交易量低，則在買進或賣出該標的證券時可能因買賣價差擴大而難以取得公平價

值。無法於有利時機或按有利價格執行交易，可能減損子基金之報酬率。此外，不斷變化之市況或其他重大事件，例如調降發行人之信用評等，也可能對子基金產生評價風險，因為子基金之固定收益工具投資組合之價值可能會更難以或甚至無法評定。此等情況下，由於有時可能無法取得獨立之價格資訊，故子基金所投資資產之評價可能產生不確定性。

萬一評價結果證實為不正確，則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可能須進行調整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等事件或信用評等遭降也可能提高子基金之流動性風險，這是因為子基金可能更難以按合理價格處分其債券部位或甚至完全無法處分。

o) 市場受限風險

中國可能對子基金所投資之證券設置外國所有權或持股之限額或限制。此等法律與監理限制或限額可能對子基金持股之流動性以及相對於參考指數之績效造成不利影響。如此可能提高追蹤誤差風險，最壞情況下，子基金甚至可能無法達成其投資目標及/或子基金可能必須停止新申購申請。

p) A股市場交易時間差異風險

外國證券交易所(例如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與相關證券交易所之交易時間不同，可能提高股份價格對其資產淨值之溢價/折價程度，因為若中國證券交易所休市而相關證券交易所開放，則可能無參考指數水位可供使用。

相關證券交易所造市者提供之報價將因此而調整，以便納入因無參考指數水位可供使用而衍生之市場風險，如此一來，子基金股份價格對其資產淨值之溢價或折價程度可能更高。

q) A股市場暫停交易風險

只有當相關A股得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時，子基金才能不時買進或賣出A股。由於A股被視為具波動性且不穩定(具有特定股票暫停交易或政府干預之風險)，因此股份之申購與贖回亦可能中斷。合格參與者若認為無法交易A股時，則不可能贖回或申購股份。

r) 作業及交割風險

中國之交割程序發展較不完備，且可能有別於發展程度較高之金融市場。若指定代理機構(例如證券商或結算代理機構)於履行其職責時發生違約，子基金即可能承受重大損失之風險。若子基金之交易對手未能就子基金已交付之證券支付款項，或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其對子基金之契約義務，則子基金可能發生重大損失。另一方面，部分市場在進行證券移轉之登記時可能發生嚴重之交割延宕，若因此而造成投資機會喪失或造成子基金無法取得或處分證券，則可能導致子基金發生重大損失。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交易可能使投資人暴露於與交割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有關之若干風險。發展程度較高之交易所上市證券對投資人提供之許多保障，可能在屬於櫃檯買賣市場之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均不提供。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集中結算機構—中央結算公司所結算之所有交易，均按款券同步之基礎進行，亦即，若子基金買進特定證券，將於收到該等證券之同時始支付交易對手價款。若交易對手不履行交付證券之義務，該交易可能取消，如此可能對子基金之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s) 中國賦稅變更風險

中國政府晚近已實施若干稅務改革政策。現行法規於未來可能修改或修正。稅法之任何修改或修正可能影響中國企業之稅後獲利以及此等企業之外國投資人之稅後獲利。

t) 政府干預與限制風險

政府與主管機關可能干預金融市場，例如設置交易限制、禁止「無券」放空或暫停某些股票之放空。此可能影響子基金之運作與造市活動，並可能對子基金造成無預警衝擊。

此外，此類市場干預可能對市場信心帶來負面影響，從而影響參考指數及/或子基金之績效。

u) 中國賦稅風險

稅務政策之任何修改或修正，可能降低投資於中國債券之稅後獲利，而子基金績效則與此等投資績效連動。雖然可確信依據現行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債券利息可免徵企業所得稅，但中國對中國債券利息之間接稅負待遇，以及對子基金投資中國債券所生資本利得之中國企業所得稅與間接稅負待遇，則仍不明確。

由於中國對中國債券之稅負待遇仍不明朗，以及為了履行投資於中國債券而可能衍生之任何潛在中國稅負義務，董事會保留權利得針對相關利得或收益設置一筆稅負準備金(「資本利得稅負準備金」或簡稱「CGTP」)，並得為子基金預扣該筆稅額。董事會目前決定不就有關子基金之中國債券投資資本利得之任何潛在稅負，而為子基金帳戶設置準備金。倘若中國國家稅務局實際徵收稅款且子基金必須履行實質之中國稅負義務，則子基金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另外，稅務規定有可能變更，並且可能溯及既往。因此，董事會所設之任何稅負準備金可能過多或不足以履行最終之中國稅負義務。

準此，對股東是否有利，取決於最終之稅負義務、準備金水位以及股東申購及/或贖回其股份之時間點。

v) 會計與報告標準

中國企業所適用之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標準與慣例可能有別於開發程度較高之金融市場。此種差異可能存在之領域，例如財產與資產之評價方法，以及投資人資訊揭露之要求不同。

交易對手風險

投資公司可能因與另一方相對人(下稱「交易對手」)之契約承諾而產生風險。此情況下，存在有契約相對人無法再履行其契約義務之風險。這些風險可能損及子基金之績效，並可能因而對股份價值及對投資人所投入之資本造成負面影響。

子基金從事店頭市場交易時，可能暴露在交易對手信用狀況及其契約條款履約能力的風險，子基金在店頭市場中從事期貨、選擇權、交換交易或使用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技術，例如總報酬交換，都會使子基金暴露於交易對手不履行相關合約義務之風險。

倘交易對手破產或喪失償債能力，相關子基金即可能延誤清算部位並發生嚴重損失，包括在子基金設法執行其權利的期間內投資價值下跌、該期間內無法實現其投資獲利，以及因執行其權利而發生費用與支出。前述交易契約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技術也可能因破產、嗣後變成違法或簽約當時的稅法或會計法改變等因素而終止。

子基金可能參與店頭市場及自營商間(interdealer)市場之交易。該等市場的參與者通常不必如「交易所」市場會員般接受信用評估及法規監督。若子基金投資於在該等市場交易的交換、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合成式工具或其他店頭市場交易，則該子基金可能承受與其交易之對手的信用風險以及交割違約風險。這些風險可能與交易所買賣交易所產生之風險差異甚大，因為交易所買賣的交易通常受到結算組織保證、每日依市價結算及交割，以及中介機構之資產分離與最低資本要求之保障。兩個交易對手間直接簽訂之交易通常不會受惠於前述保障措施。

相關子基金將暴露於交易對手可能因契約條款爭議(不論是否善意)或因信用或流動性問題而不依據其交易條款交割之風險，進而導致子基金蒙受損失。若為到期日期較長之契約，因可能發生干擾交割之事件，或若基金集中於單一或少數交易對手交易，則該「交易對手風險」將更為明顯。

此外，一旦發生違約，相關子基金可能受制於不利的市場走勢而須執行替換交易。子基金將不限於與任何特定交易對手交易或不限於與任一交易對手集中交易。子基金與任一個或任何數量的交易對手執行交易之能力、對該交易對手財務能力缺乏有意義且獨立之評估，以及缺乏促使交割順利進行的受規管市場，均可能提高子基金虧損的可能性。

證券融資交易—證券借貸及附買回(附賣回)合約相關風險

證券融資交易，即證券借貸交易及附買回(附賣回)合約，可能本身即存在風險，也可能對其他風險造成影響並嚴重促成風險，例如：交易對手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保管風險及法律風險等。敬請一併參閱前文說明。

交易對手風險

倘附買回(附賣回)合約或證券借貸交易的相對人(交易對手)違約，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以致子基金賣出所持有關於該證券借貸交易或附買回(附賣回)合約之標的證券及/或其他擔保品的出售價款低於附買回價格或標的證券之價值。此外，倘附買回(附賣回)合約或證券借貸交易的相對人破產或進入類似程序，或無法於買回日履行其義務，則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包括損失證券之利息或本金以及與延誤及執行該附買回(附賣回)合約或證券借貸交易有關之支出。雖然使用附買回合約、附賣回合約及證券借貸交易可能對子基金資產淨值(NAV)產生重大影響(不論是正面或負面)，但此等技術之使用預期對於子基金績效通常不會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存在於任何金融活動，包括證券融資交易等。因服務供應商、投資公司、管理公司或交易對手之內部流程未臻完善、人為疏失或系統失靈所造成之缺失，可能導致預期以外之損失。相關成本可能與損失某筆交易之部分或全部價值有關，或與交易對手提出索賠有關。

流動性風險

當特定工具難以處分時，相關子基金即發生流動性風險。

保管風險

保管風險係指因保管機構之破產、疏失或詐欺行為，而導致存放於保管機構之證券發生損失之風險。保管風險受到多種因素之影響，包括證券之法律地位、會計實務及保管機構所運用之保管程序、保管機構選擇之次保管機構及其他中介機構，以及保管關係之準據法等。

法律風險

法律風險係指因無預期突然適用某一法令規定或無法執行合約而導致發生損失之風險。附買回(附賣回)或證券借貸合約可能無效或不具執行力。即使擔保品安排已正確設置，也可能因相關破產法規定暫緩執行而使得收受擔保品之一方無法變賣擔保品。

投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s)之相關風險

SPACs可能構成UCITS之合格投資標的，惟在其生命週期的任何時間點內，都必須符合2010年法律第41條定義之可轉讓證券。投資SPACs可能承受特定風險，例如稀釋、流動性、利益衝突

或關於目標公司之識別、評估及資格所存在之不確定性，並且可能因缺乏交易歷史和公開資訊而難以評估。此外，SPACs可能結構複雜，每一SPAC之特性可能彼此差異甚大，這表示管理公司將須個別研究每一SPAC，以確保該SPAC之投資符合所有相關之資格要求且符合UCITS之風險概況。

收取擔保品之相關風險

投資公司得針對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證券借貸交易及附賣回合約收取擔保品。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及已出借及出售之證券，其價值可能上揚，故已收受之擔保品可能不再足以完全涵蓋投資公司向交易對手主張交付或買回擔保品之請求權。

投資公司得將現金擔保品存放在凍結之帳戶，或將之投資於高品質政府債券或短天期貨市場基金。但保管該存款之信用機構可能違約，政府公債及貨幣市場基金之績效可能為負。一旦交易完成，即使無法全額取回已存放或已投資之擔保品，但投資公司仍有義務按最初金額返還擔保品。故投資公司可能有義務補足最初擔保品之差額，才能彌補擔保品之存款或投資所發生之虧損。

擔保品管理之相關風險

擔保品管理必須使用若干系統並定義特定程序。投資公司或與擔保品管理有關之第三人之程序若失靈，以及若有人為或系統失誤，可能導致作為擔保品之資產損失價值並不再足以完全涵蓋投資公司向交易對手主張交付或轉回擔保品之請求權。

永續風險

SFDR將永續風險定義為當某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之重大負面影響。

該等事件或情況可能與下列因素有關：

- 環境因素，例如溫室氣體排放、能源之來源與使用、耗水量
- 社會因素，例如人權、勞動標準及負責任企業行為原則
- 公司治理相關因素，例如反賄賂及反貪腐措施

永續風險可能單獨構成風險，也可能對其他風險產生影響，甚或嚴重促成該等其他風險，例如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或交易對手風險等。

永續風險可能導致標的投資之財務狀況、流動性、獲利能力或商譽嚴重惡化。除非在投資估值時即已反映永續風險，否則該風險可能對投資之預期/預估市場價格及/或流動性乃至子基金報酬率造成嚴重負面影響。

投資政策

各子基金資產之投資，應符合分散風險原則，同時應遵循各銷售公開說明書中特別規定部分之投資政策原則，以及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第 2 節之投資選擇與限制。

考量永續風險

管理公司與子基金經理人會在子基金投資流程之一個或多個階段中(例如投資決策與監控階段)考量永續風險。視子基金投資策略而定，此亦可能包括內部之發行人 ESG 整合分析。

考量永續風險時主要依據一套專有的軟體工具，該工具統合從一家或多家 ESG 資料提供者、公開來源及/或內部評估中獲取之資訊。永續風險可能源自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氣候變遷之影響或

違反國際公認標準及負責任企業行為原則。該等國際公認準則尤其包括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標準及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等框架。

倘若子基金考量永續風險之方法與上述方法不同，則將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之相關特別規定或(如適用)本銷售公開說明書之附錄(「締約前資訊」)，揭露子基金經理人將永續風險納入其投資流程時所採用之方法。

主要不利影響

管理公司依據其依 SFDR 第 4 條所揭露之聲明，考量其投資決策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

有關子基金考量主要不利影響之資訊，可參考銷售公開說明書之特別規定或(如適用)本銷售公開說明書之附錄(下稱「締約前資訊」)。

指標指數

子基金可能使用指標指數或多支指標指數之組合。子基金若以追蹤某指數為目標就會使用前述指數，指數之使用也可能是為了對投資組合的組成成分給予明確或隱含之定義，或作為績效目標及/或績效衡量標準。

依據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 2016 年 6 月 8 日針對使用指數作為金融工具與金融合約之指標或衡量投資基金之績效所頒布之 2016/1011 歐盟法規(並用以修訂 2008/48/EC 和 2014/17/EU 行政命令及 596/2014 號歐盟法規)，並在考量過渡期之情況下，子基金所使用之指標指數可能僅限於指標或指標管理者已納入歐洲證券與市場管理局(簡稱「ESMA」)所設之名簿中者。針對每一前述指標，管理公司已制定健全之書面計畫，明定指標如有重大變更或不再提供時，其將採取之措施。

銷售公開說明書之特別規定將闡明子基金係採主動或被動管理，以及子基金是否複製某指標指數，或參考某指標指數進行管理，且若為此種情形，則該子基金將說明其相對於指標之自由度。

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

依據 CSSF 第 14/592 號公報，可為投資公司使用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此包括所有種類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例如總報酬交換以及證券融資交易，亦即證券借貸交易及附買回(附賣回)合約。此類證券融資交易可用於每一檔子基金，詳見本銷售公開說明書之特別規定。目前均未使用本節所未提及之其他類型證券融資交易，例如證券信用交易、買進一賣回交易以及賣出一買回交易。倘若未來投資公司運用此等類型之證券融資交易，將據以更新銷售公開說明書。

總報酬交換及證券融資交易之運用將依據法令規定辦理，尤其是依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 2015 年 11 月 25 日頒布有關證券融資交易及其再運用之透明度之 2015/2365 歐盟法規，該法規並用以修訂 648/2012 號歐盟法規(下稱「證券融資交易法規」)。

衍生性商品之運用

各子基金得在有妥適的風險管理系統的前提下，投資 2010 年法律所許可任何型式之衍生性商品，該等商品衍生自子基金可購買之資產，或是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該等商品尤其包括選擇權、金融期貨合約與交換合約(含總報酬交換)，以及連結上述項目的綜合商品。此類商品之運用，並不以子基金資產避險為限，亦可做為投資政策的一部分。

子基金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必須遵守投資限額，並順應基金資產的效率管理，同時調整投資期程與風險。

交換

針對各子基金之帳戶，投資公司均可遵照投資原則，除了其他交易之外亦進行下列交換交易：

- － 利率交換，
- － 貨幣交換，
- － 股權交換，
- － 信用違約交換，或
- － 總報酬交換。

交換交易係指交易雙方依交易內容，交換標的資產或風險。

總報酬交換

總報酬交換是一種衍生性商品，由一方交易對手將某參考債務之總報酬移轉至另一交易對手，包括利息收入與費用、價格變動之損益以及信用損失等。

只要子基金運用總報酬交換或其他具有類似特性之衍生性商品，因而對該子基金投資策略很重要者，則有關基礎策略或交易對手等資訊將記載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之特別規定以及年報。

交換選擇權(Swaptions)

交換選擇權，即交換合約之選擇權，屬執行交換交易的權利而非義務；有關特定時間或時期之規定，均予詳細註明。

信用違約交換

信用違約交換屬於信用衍生性商品，可藉此將特定之潛在信用違約額度移轉予其他人。出售風險者(保障之買方)必須支付一筆權利金予交易對手，作為接受信用違約風險之報償。

其他方面，則適用與交換相同之資訊。

合成式動態標的(SDU)

合成式動態標的(SDU)尤其旨在開啟取得某些策略之總報酬交換的可能性，該等策略之投資標的並非金融指數，而是動態組成的一籃子證券，該一籃子證券亦可在投資限額內透過直接投資取得。子基金得在下列條件下使用合成式動態標的：(a)設有適當之風險管理制度，以及(b)該等投資符合子基金之相關投資政策與投資限制。在此等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得依據 2010 年法律第 41 (1) g)條透過特定工具(例如交換及遠期交易)參與名義上由特定現金工具、信用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其他投資組成之合成式投資組合之績效。倘若該合成式投資組合中有任何衍生性工具成分，則必須確保該衍生性工具成分僅能包含 UCITS 行政命令(暨其修訂)所規定可由投資基金投資之合格資產。合成式投資組合將由第一類金融機構管理，而該等金融機構將決定合成式投資組合之成分並應遵守經明確定義之投資組合指引。合成式資產將確保於相關子基金交易截止時間或該時間之後進行評價並發布風險報告。此外，該等投資將須遵守 2010 年法律第 43(1)條及 2008 年 2 月 8 日大公國諭令第 8 條之規定。

以證券為憑證之金融工具

各子基金亦可收購上述金融工具，如該等工具以證券為其憑證。金融工具之相關交易亦可能僅有一部分列入該類證券(例如權證連動式債券)。機會與風險之相關聲明，得適用於該等金融工具憑證，惟應符合該等憑證工具的損失風險僅限於證券價值之前提。

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

獲准在交易所進行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或是納入其他受規管市場與店頭市場交易之衍生性商

品，各子基金均得以執行其交易。其應涵蓋就店頭衍生性商品價值之精確及獨立之評鑑流程。

證券借貸及附買回(附賣回)交易(證券融資交易)

投資公司可於特定時間內按市場利率，將其資產中之證券移轉至交易對手藉以獲得報酬。投資公司確保其能夠取回已出借之任何證券或隨時終止其所簽訂之任何證券借貸合約。

管理公司已委任DWS Investment GmbH代基金發起、擬定及執行證券之出借與借入以及附買回(附賣回)交易(證券借貸代理機構)。

a) 證券之出借及借入

除後述特別規定中特定子基金之投資政策有進一步之限制外，各子基金均得進行證券出借及借入交易。相關限制可參考CSSF第08/356號公報及其不時修訂內容。一般而言，證券出借及借入交易僅得依2010年法律及子基金投資原則針對合格資產進行。

該等交易之進行得以下列一項或多項為目標：(i)減低風險，(ii)降低成本，及(iii)在與相關子基金風險概況及適用之風險分散原則一致之風險水位之下，創造額外資本或收入。視市場情況與市場需求而定，預期子基金最高70%之證券可透過證券借貸交易移轉至交易對手。然而，倘若市場需求增加，投資公司保留得將子基金最高100%之證券作為貸款移轉至交易對手之權利。

證券出借及借入之進行得以相關子基金所持有之資產為之，惟：(i)其交易數量須維持在適當水位，或投資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經理人有權以使該子基金隨時符合其買回義務之方式，請求返還所出借之證券，且(ii)該等交易不會損及子基金依其投資政策對其資產之管理。該等風險應由管理公司之風險管理程序加以掌握。

投資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經理人得在符合下列規定之條件下，進行證券出借及借入交易：

- (i) 投資公司僅得透過受認可之結算機構所組織之標準化系統，或透過經CSSF認定為所受審慎監督法規與共同體法律所規定者相當且專門從事此類交易之優等金融機構，出借有價證券；
- (ii) 借方所受之審慎監督法規必須經CSSF認定為與共同體法律所規定者相當；
- (iii) 與單一交易對手因一項或多項證券借貸交易所衍生之交易對手風險(為避免疑義，該風險可藉由使用擔保品而減輕)，當交易對手屬於2010年法律第41條第(1)(f)項所定義之金融機構時，則該交易對手風險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資產之10%，或若為其他任何情形時，該交易對手風險不得超過其資產之5%；

投資公司應於年報及半年報中揭露各子基金之實際使用率、所出借證券之總價值以及其他資訊。

證券借貸亦可以合成方式進行(「合成式證券借貸」)。在合成式證券借貸中，子基金之某證券按當時市價出售予交易對手，但條件是該子基金同時自交易對手獲得一證券化之無槓桿選擇權，如此一來該子基金便擁有權利得於嗣後要求交付與所出售證券相同種類、品質與數量之證券。該選擇權之價格(「選擇權價格」)，即等於出售證券時所獲得之市價減去 (a)證券借貸手續費；(b)選擇權行使時可由證券部分取回之所得(例如配息、利息所得、公司行為)；以及(c)選擇權之相關執行價格。選擇權將於有效期間，依執行價格行使。若合成式證券借貸之證券擬於選擇權有效期間出售以執行投資策略時，亦可依照當時市價減去執行價格而賣出選擇權。

證券借貸交易之進行亦得與個別股份類別(視其情形而定)有關，考量該股份類別及/或其投資人之具體特性，以及該特定股份類別依據該等證券借貸交易所取得之收入與擔保品權利。

b) 附買回(附賣回)合約交易

除後述特別規定中特定子基金之投資政策有進一步之限制外，各子基金均得進行附買回(附賣回)合約交易。相關限制可參考CSSF第08/356號公報暨其不時修訂內容。一般而言，附買回(附賣回)合約交易僅得依2010年法律及子基金投資原則針對合格資產進行。

除後述特別規定關於特定子基金另有其他規定外，投資公司得進行(i) 附買回合約交易，其係由證券之購買及出售組成，附有賣方保有權利或義務得在雙方當事人契約安排下依雙方所約定之價格及條款自買方買回已出售證券之條款，及(ii) 附賣回合約交易，其係由遠期交易組成，賣方(交易對手)於到期日有義務買回已出售之證券，投資公司則有義務歸還於該交易已收受之證券(以下合稱「附條件買賣交易」)。

此類交易僅得基於以下一種或數種目標而為之：(i) 創造額外之營收；及(ii) 使短期投資取得擔保。

視市場情況與市場需求而定，預計子基金所持有之證券最多可有50%被移轉予受讓人(若係附買回合約交易之情形)；此外，在相關投資條款之限制內，並得以現金交換證券(若係附賣回合約交易之情形)。

然而，倘若市場需求增加，投資公司保留權利得將子基金最高100%之證券移轉至受讓人(若係附買回合約交易之情形)或得在相關投資條款之限制內以現金交換證券(若係附賣回合約交易之情形)。

投資公司得作為附條件買賣交易或一連串持續之附條件買賣交易之買方或賣方。然投資公司參與該等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

- (i) 投資公司不得使用附條件買賣交易購買或出售證券，除非該交易中之交易對手所受之審慎監督法規經CSSF認定與共同體法律所規定者相當；
- (ii) 與單一交易對手因一項(或多項)附條件買賣交易所衍生之交易對手風險(為避免疑義，該風險可藉由使用擔保品而減輕)，當交易對手屬於2010年法律第41條第(1)(f)項所定義之金融機構時，則該交易對手風險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資產之10%，或若為其他任何情形時，該交易對手風險不得超過其資產之5%；
- (iii) 投資公司作為買方之附條件買賣交易存續期間，在交易對手已行使買回該等證券之權利前，或買回期間屆滿前，投資公司不得出售契約標的之證券，但投資公司有其他覆蓋方式者，不在此限；
- (iv) 投資公司於附條件買賣交易下所取得之證券應符合相關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及投資限制，且應限於：
 - 短期銀行存單或2007年3月19日2007/16/EC行政命令所定義之貨幣市場工具；
 - 由OECD會員國或其地方機關、或在歐盟超國家組織所發行或擔保的區域型或全球型債券；
 - 由貨幣市場UCIs每日計算淨值且獲得AAA評等或同級評等發行之股份或單位；
 - 非官方發行機構所發行且提供充分流動性之債券；及
 - 在歐盟成員國的受規管市場或OECD會員國中的證券交易所報價或議價的股份，前提是此等股份必須是某主要指數之成份股。

投資公司應於年報及半年報中揭露各子基金之實際使用率、未平倉之附買回交易總金額以及其

他資訊。

附條件買賣交易之進行亦得與個別股份類別(視其情形而定)有關，考量該股份類別及/或其投資人之具體特性，以及該特定股份類別依據該等附條件買賣交易所取得之收入與擔保品權利。

選擇交易對手

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簽訂，包括總報酬交換、證券借貸交易及附買回合約，僅限與信用機構或金融服務機構按標準化主合約為之。交易對手，不論其法律型態為何，必須受官方機構之經常性監督，必須財務健全且具備提供相關服務所需之組織架構與資源。一般而言，所有交易對手之總部必須設於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會員國、二十大工業國(G-20)或新加坡。此外，交易對手本身或其母公司必須由一家領先之信評機構給予投資等級之評等。

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擔保品政策及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

投資公司可收取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附買回(附賣回)合約之擔保品，藉以降低交易對手風險。若為證券借貸交易，投資公司所收取之擔保品價值必須至少相當於合約期間內所出借證券總價值之90%(考量利息、股息、其他可能權利及可能約定之扣減額或最低移轉金額)。

投資公司尤其可接受符合CSSF第08/356、11/512及14/592號公報暨相關修訂內容所規定之各種擔保品。

- I. 如為證券借貸交易，該等擔保品之收取必須在所出借證券移轉之前完成，或與移轉同時完成。如透過中介機構出借證券，則若相關中介機構確保妥善完成交易，則可在收取擔保品之前即移轉所出借證券。前開中介機構得取代借方提供擔保品。
- II. 原則上，證券借貸交易、附買回(附賣回)合約及與店頭衍生性商品任何往來(貨幣遠期合約除外)之擔保品，必須以下列形式提供：
 - 流動資產，例如現金、短期銀行存款、2007年3月19日2007/16/EC行政命令所定義之貨幣市場工具、非交易對手關係人之優等信用機構所發行之信用狀與即付保證函，以及/或OECD會員國或其地方機關或超國家組織及具有社區性、區域性或全球性之事業所發行或保證之債券，不論其剩餘期限為何；
 - 每日計算資產淨值並具有AAA或同等級評等之貨幣市場類型UCI所發行之股份或單位；
 - 由主要投資於以下兩點所指債券/股份之UCITS所發行之股份或單位；
 - 優等發行人所發行或保證且提供充分流動性之債券，不論其剩餘期限為何；或
 - 在歐盟會員國之受規管市場或在OECD會員國之證券交易所掛牌或交易之股份，惟此等股份必須為某主要指數之成份股。
- III. 所收取之擔保品形式若非現金或UCI/UCITS股份/單位，則必須由非交易對手關係人之機構所發行。

所收取之任何非現金擔保品應具高度流動性，並且在受規管市場或訂價透明之多邊交易設施買賣，以便能按接近其出售前評價之價格迅速出售。所收取之擔保品亦應遵守UCITS行政命令第56條之規定。
- IV. 當所收取之現金形式擔保品使投資公司暴露於該擔保品受託人之信用風險時，該曝險須遵守2010年法律第43(1)條規定之20%限制。此外，該現金擔保品不得由交易對手保管，除非

其已受到後者違約後果之法律保障。

- V. 以現金以外形式收取之擔保品不得由交易對手保管，但若已與後者自有資產適當分離者，不在此限。
- VI. 所收取之擔保品，其發行人、國家及市場必須充分分散。若擔保品符合流動性、評價、發行人償債能力、相關性及分散性等多項標準，則可能得以抵銷交易對手之總承諾額。若以擔保品作為抵銷，視該擔保品價格波幅而定，其價值可能扣減特定百分比(「折減率」)，該折減幅度應能吸收承諾額與擔保品價值之短線波動。一般而言，現金擔保品無須適用折減率之規定。

若子基金就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證券借貸交易或附買回(附賣回)合約而自某交易對手取得一籃子擔保品，該一籃子擔保品中對任一發行人的最大曝險不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之20%時，即視為已遵守有關發行人集中度之充分分散原則。當子基金暴露於不同交易對手時，不同籃子之擔保品應予合計以計算單一發行人之20%曝險限額。

儘管有上文之規定，子基金所收取之擔保品資產中最多100%可為由歐盟會員國、其地方機關、第三國，或由一個或多個歐盟會員國參與的國際公共組織所發行或保證的不同次發行之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惟，子基金所持有之證券須至少來自六次不同之發行，且來自同一次發行之證券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的30%。

- VII. 投資公司針對被接受作為擔保品之金融資產所適用之折減率評估策略(下稱「折減率策略」)：

擔保品將使用可取得之市場價格並考量依折減率策略釐定的適當折減幅度後，每日進行評價。折減率政策係依據所收取之擔保品性質而考量各種因素，例如：發行人之信用品質、到期日、幣別、資產之價格波動率，以及，如適用時，子基金依照正常與異常流動性狀況而執行的流動性壓力測試結果。現金擔保品一般不採用折減率。

投資公司係藉由採行折減率策略而要求其交易對手提供擔保。除子基金之特別規定另有特定揭露外，各子基金所適用之擔保比率如下：

擔保比率	至少
現金	100%
固定收益資產(視信用評等及金融工具類型而定)	102%
股票(視流動性而定)	104%
ETF	102%
可轉債	104%

前揭擔保表格，於證券借貸、附買回(附賣回)交易以及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收取之擔保品，均適用之。

- VIII. 所適用之擔保比率會定期檢查其適當性，至少每年一次，如有必要將予以調整。
- IX. 投資公司(或其代理人)將每日評價所收受之擔保品價值。如已取得之擔保品價值與其欲覆蓋之金額相較之下已顯不足，則交易對手應於非常短時間內提供額外之擔保品。

在證券交易所交易或納入其他組織性市場交易之擔保品，按其評價前一日之收盤價估價，或如可取得評價當日之收盤價，則按該評價當日之收盤價估價。為擔保品進行評價時，所依據之原則是獲取接近市值之價值。

X. 擔保品由存託機構或存託機構之次存託機構持有。銀行存款形式之現金擔保品得由存託機構存放於投資公司之凍結帳戶或存託機構所同意之其他信用機構之凍結帳戶，惟該等其他信用機構必須受監理機關之監管且與擔保品提供者無關聯。

應確保一旦發生須執行擔保品之事件，投資公司即能夠主張該擔保品之權利，亦即，若交易對手不遵守其返還所出借證券之義務時，應可隨時直接或透過優等金融機構之中介機構或此機構百分百持股之子公司取得擔保品，以便投資公司能不受延誤而動用或變現作為擔保品之資產。

XI. 現金擔保品之再投資僅得投資於高品質政府公債或到期期限較短之貨幣市場基金。倘若能隨時確保取回累計餘額，則現金擔保品也可透過與信用機構訂定附賣回合約之方式進行投資。另一方面，證券擔保品不得出售或提供作為擔保品或質押。

XII. 子基金所收受之擔保品至少達其資產之30%者，應定期執行正常或異常流動性情況下之壓力測試以評估所涉風險，藉此衡量擔保品市價變動之後果及其附帶之流動性風險。流動性壓力測試策略應規定：

- a) 壓力測試情境分析，包括校準、認證與敏感性分析；
- b) 實證方式以影響評估，包括流動風險估計的回溯測試；
- c) 報告的頻率以及限制/損失的容忍度；和
- d) 降低損失的行動，包括折減率政策及風險差異保護。

金融指數之使用

若本銷售公開說明書之特別規定中記載，則投資政策得以使用槓桿複製某特定指數之成分為目標。不過，該指數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該指數成分經充分分散；
- 該指數可作為目標市場之合適指標；及
- 該指數以適當方式發布。

複製指數時，該指數成分調整之頻率取決於該相關指數。通常，指數成分每半年、每季或每月調整一次。指數成分之複製與調整可能衍生額外成本，如此即可能減低子基金淨資產之價值。

風險管理

子基金將設立自身之風險管理流程，以利管理公司隨時追蹤及量測該子基金之風險部位，及其對投資組合整體風險概況之貢獻。

管理公司係依據「金融業監督委員會」(下稱「CSSF」)第10-04號諭令(Ordinance 10-04)，尤其是2011年5月30日CSSF第11/512號公報以及歐洲證券監管機關委員會(CESR)頒布的「UCITS之風險衡量及總曝險與交易對手風險計算準則」(CESR/10-788)以及2014年9月30日之CSSF第14/592號公報，對各子基金保持風險追蹤。管理公司保證各子基金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整體風險，將遵守2010年法律第42(3)條之規定，且各子基金所承受之市場風險不得超過其不含衍生性商品之參考投資組合市場風險之200%(如採相對風險值法)，或不得超過20%(如採絕對風險值法)。

各子基金所採用之風險管理方法，記載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中有關該子基金之特別規定。

除銷售公開說明之特別規定另有明訂外，管理公司通常會設法確保使用衍生性商品之子基金，其投資水位不超過該子基金資產價值之兩倍(以下稱「槓桿效果」)。槓桿效果之計算是採用名目總額法(每一衍生性商品部位之絕對(名目)金額除以投資組合之淨現值)。

槓桿效果之計算考量投資組合之衍生性商品。目前任何擔保品均不用於再投資，因此不納入計算。請必須注意：此槓桿效果會隨著市場條件及/或部位變動而有波動(包括，於其他因素外，針對不利之市場走勢所做之避險)，因此儘管管理公司會不時進行監控，該目標水位仍有可能超過。揭露預期槓桿水位之用意並非為了另外作為該子基金之曝險限額。

此外，子基金得選擇以其淨資產之 10% 進行舉債，惟此等借貸應為暫時性質。

整體挹注額度若因上述原因而增加，則必將大幅升高該投資所涉獲利機會與損失風險（請參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風險」一節之風險警告）。

潛在利益衝突

投資公司之各董事、管理公司、基金經理人、指定銷售代理機構及受指派從事銷售活動之人、存託機構、負責集合投資事業(UCI)管理功能之機構、投資顧問、各股東、證券借貸代理機構以及前述機構與人士之各家子公司、關係企業、代表人及代理機構(合稱「關係人」)均得：

- 彼此間相互從事各種各類之金融、銀行及其他交易，例如：衍生性商品交易(含總報酬交換)、證券借貸交易及附買回(附賣回)合約，或擬定相關契約，其中包括證券投資，或某關係人投資之某企業或事業體者，而此項投資或契約或交易所涉及者亦為子基金資產之一部份；及/或
- 為自身或為第三人從事投資，且投資之基金股份、證券或資產，與子基金資產或交易標之一部屬於同類型；及/或
- 以自身或第三人之名義，透過或結合基金經理人、指定銷售代理機構及受指派從事代銷活動之人、存託機構、投資顧問或前述機構或人士之子公司、關係企業、代表人或代理機構，而參與從投資公司買進或賣出之證券或其他投資交易。

子基金之流動性資產及證券，得依據規範存託機構之法律條文所規定，寄存於關係人處。子基金流動性資產，得投資於關係人發行之存款單，或匯入關係人提供之銀行存款。透過關係人，或以關係人為對手，從事銀行交易或其他相當之交易。德意志銀行集團(Deutsche Bank Group) 下各公司，及/或德意志銀行集團下各公司員工、代表人、關係企業、及子公司（合稱「DB 集團成員」），均得在投資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當中，擔任交易對手之角色(稱「交易對手」)，交易對手得在某些情形下，應要求而對此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合約執行評價工作。其評價結果得構成計算該子基金特定資產價值時之基礎。董事會瞭解，DB 集團成員居於交易對手角色時，或執行上述評價工作時，均可能牽涉利益衝突。其所得評價結果，因而只能在可驗證方式下進行調整並予以實施，但董事會確信可適當處理此等利益衝突問題，並且假設該等交易對手在態度和能力上，均能勝任此等評價職責。

DB 集團成員依據所協議之各有關係款，得為投資公司擔任董事、銷售代理機構及分銷代理機構、存託機構、基金經理人或投資顧問，或向該投資公司提供協辦存託機構服務，董事會瞭解 DB 集團成員為投資公司經辦各項職責時，可能牽涉的利益衝突問題。關於此等現象，各 DB 集團成員特承諾，將在合理範圍內秉持公平態度(就各成員所負擔職務及責任)排除利益衝突，並確保投資公司之利益及各股東之利益免受負面影響；董事會確信 DB 集團成員在態度和能力上，均能勝任此等職責。

投資公司董事會瞭解，上列各機構及人士與投資公司之間，難免存在利益衝突之情形，投資公

司已採行合理之措施，避免利益衝突發生。最終仍難避免者，投資公司之管理公司將盡力能以公平及有利於子基金之方式解決衝突。管理公司秉持之原則是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建立組織架構及實施有效行政措施，俾辨識、處理及監控此類衝突。此外，管理公司董事會應確保用以辨識、監控及解決利益衝突之制度、控管及程序之妥適性。

就各檔子基金言，關係人相互間，或關係人與子基金間，如涉及子基金資產之交易，此等交易須以投資人之最佳利益為依歸。

關於處理利益衝突之進一步資訊，可參考網址 www.dws.com/fundinformation 中的「法律聲明」一節。

存託機構或次存託機構之相關特殊利益衝突

存託機構隸屬於旗下擁有多家公司與企業的國際集團，這些公司與企業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同時為數目龐大的客戶群以及為自身帳戶行事，如此可能導致發生實質或潛在之利益衝突。存託機構或其關係企業依據存託機構合約書或依據不同契約或其他安排而從事活動時，便會產生利益衝突。此等活動可能包括：

- (i) 向投資公司提供金融中介機構、行政管理、登記及過戶代理、研究、代理證券借貸、投資管理、財務諮詢及/或其他顧問服務；
- (ii) 以當事人身分為自身利益，或為其他客戶，而與投資公司從事金融、銷售及買賣交易，包括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貸款、經紀、造市或其他財務交易等。

關於前述活動，存託機構或其關係企業：

- (i) 將設法從前述活動中獲利，並有資格收受及保有任何形式之獲利或報酬，而無須向投資公司揭露前述任何獲利或報酬之性質或金額，包括任何費用、收費、佣金、營收共享、價差、加價、減價、利息、退費、折價或其他與前述任何活動有關而收受之利益；
- (ii) 得以當事人身分為自身利益、為其關係企業利益或為其他客戶，購買、出售、發行、交易或持有證券或其他金融商品或工具；
- (iii) 得就其所從事之交易進行同向或反向交易，包括基於其所持有但投資公司無法取得之資訊而作成交易；
- (iv) 得向包括投資公司競爭對手在內之其他客戶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
- (v) 得獲得投資公司所賦予之債權人權利並可能行使該權利。

投資公司得使用存託機構關係企業為投資公司之帳戶執行外匯、現貨或交換交易。此種情形下，該關係企業之行為應視為當事人，而非投資公司之經紀商、代理人或受託人。該關係企業將設法從此等交易中獲利，並有權保有任何獲利而無須向投資公司為揭露。該關係企業應按照與投資公司議定之條款與條件訂定此等交易。

若歸屬於投資公司之現金存入存託機構之某銀行關係企業，則就該關係企業可能針對相關帳戶支付或收取利息(如有)而言，以及以銀行身份而非受託人身分持有前述現金而可能衍生費用或其他利益而言，便發生潛在利益衝突。

投資公司亦可能是存託機構或其關係企業之客戶或交易對手。

存託機構使用次保管機構時可能產生之潛在利益衝突包含四大類別：

- (1) 選擇次保管機構及在多個次保管機構間配置資產所產生之衝突，此等選擇及配置受以下因素影響：(a)成本因素，含所收取之最低費用、退費或類似誘因，及(b)雙方整體商業關係，除了客觀評估標準之外，存託機構亦得依據整體關係之經濟價值作成決定；
- (2) 次保管機構(不論是否為關係企業)為其他客戶及為自身自營利益之作為，可能與客戶利益產生衝突；
- (3) 次保管機構(不論是否為關係企業)與客戶間僅存在間接關係且視存託機構為其交易對手，如此可能使存託機構產生為其自身利益或為其他客戶利益行事之誘因，但卻損及客戶之利益；及
- (4) 若證券交易未獲支付費用，次保管機構對於其擁有執行權益之客戶資產可能享有市場導向之債權人權利。

存託機構執行職務時，應秉持誠信、公允、專業、獨立並完全以投資公司及投資公司股東之利益為依歸。

存託機構履行存託任務時，不論就功能上或層級上皆與該存託機構其他有潛在利益衝突之任務分離。內部控制制度、不同之上下從屬報告關係、任務分配以及管理通報，均得使潛在利益衝突及存託相關問題獲得妥善辨識、管理及監控。此外，若存託機構使用次保管機構，存託機構會加諸契約限制以處理部分潛在衝突，並維持對次保管機構之盡職調查與監督，以確保這些代理機構能提供高水準客戶服務。存託機構進而規定須經常就客戶活動與持有部位進行報告，並且該等委外功能必須接受內部與外部控制之稽核。最後，存託機構內部會將其保管任務之履行與其自營業務作出區隔，並遵守員工須秉持道德、公允及透明度與客戶往來之行為準則。

有關存託機構、其職務、可能產生之任何利益衝突、存託機構保管功能之委外、委任及複委任機構名單以及因前述委任而可能產生之任何利益衝突等最新資訊，將於股東請求時由存託機構提供予股東。

洗錢防制

移轉代理機構可在其認為需要時要求索取身份證明文件，以符合適用於盧森堡大公國的防制洗錢法。若對投資者身份存有懷疑，或若移轉代理機構未取得足夠資料確認其身份時，移轉代理機構可要求提示進一步資料及/或文件，以明確確認投資者身份。若投資者拒絕或不能提示所要求的資料及/或文件，移轉代理機構可拒絕或延遲將該投資者的資料轉登載於投資公司股東名冊。提示給移轉代理機構的資料僅為遵守防制洗錢法之用。

此外，移轉代理機構須負責查核自金融機構收取款項之來源，除非該金融機構本身已有進行強制身份證明程序的處理，而該程序與盧森堡法規定之身份證明程序相當。在移轉代理機構依適當程序確認資金來源之前，可暫停處理申購申請。

首次或後續基金股份申購申請亦可以間接方式進行，即透過銷售代理機構提出。在以下情況或其他盧森堡大公國適用之防制洗錢法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移轉代理機構可放棄前述所需身份證明：

- 若該申購申請是經由銷售代理機構辦理，而該銷售代理機構受責任機構所監管，且該責任機構就客戶身份證明程序之規定相當於盧森堡防制洗錢法對客戶身份證明程序，而銷售代理機構受該等法令規管；
- 若該申購申請是經由銷售代理機構辦理，而該銷售代理機構的母公司受責任機構所監管，且該責任機構就客戶身份證明程序之規定相當於盧森堡防制洗錢法對客戶身份證明程序，並且若母公司的公司政策或其適用之法令亦將相當之義務加諸於其及公司或分公司；

任何追認「金融行動工作小組」(FATF)建議事項之國家，均假設該國主管機關已經頒佈實施規章，對該國從事金融事業經營自然人及法人實施客戶身分資料查核程序，此等規章證實具有等同於盧森堡洗錢防制法律所要求之身分查核透過程序。

銷售代理機構可為透過其取得股份之投資人提供金融中介機構服務。投資人得自行決定是否使用此項服務，此項服務涉及由金融中介機構以自身名義代表投資人持有股份，投資人則得隨時要求直接持有股份。縱有上述規定，投資人仍得直接投資於投資公司而毋須透過使用該等金融中介機構服務。

盧森堡實質受益人登記簿(股權透明登記)

關於採行實質受益人登記簿之 2019 年 1 月 13 日盧森堡法律(下稱「2019 年法律」)已於 2019 年 3 月 1 日生效。2019 年法律規定所有向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處登記之公司，包含投資公司在內，必須蒐集及儲存其實質受益人之特定資訊。投資公司進而有義務將所蒐集之資訊輸入實質受益人登記簿，該登記簿由盧森堡企業登記處管理並受盧森堡司法部之監督。就此而言，投資公司應持續監控實質受益人之實際狀況，於特定情況下並應通報登記處。

根據關於防制洗錢及資恐之 2004 年 11 月 12 日法律第 1(7)條規定，實質受益人係指最終持有或控制一家公司之自然人。此情況下，該定義乃涵蓋透過直接或間接持有足夠股數、表決權或參與權(包括持有不記名股份或藉由其他形式之控制權)而最終持有或控制投資公司之任何自然人。

若任一自然人持有投資公司 25%股權外加一股或持有投資公司逾 25%之參與權，則此情況將視為直接持有。若由一名或數名自然人所控制的一家公司，或若由同一自然人或相同之數名自然人所持有的數家公司，持有投資公司 25%股權外加一股或持有投資公司逾 25%之參與權，則此情況將視為間接持有。

除了上述關於直接及間接持有之參考標準外，投資人亦可能依其他控制權之形式而被歸類為實質受益人。就此而言，將針對個案進行分析是否出現持有或控制之情形。

若投資人依 2019 年法律而被歸類為實質受益人，則投資公司依據 2019 年法律必須蒐集及傳輸相關資訊，如不遵守可能面臨刑事制裁。同樣地，該投資人本身亦負有提供資訊之義務。

若投資人無法確認其是否被歸類為實質受益人，可透過以下電子郵件信箱聯絡投資公司以進一步釐清：dws-lux-compliance@list.db.com。

接受下單

所有申購、買回及轉換之指示，皆以未知的每股資產淨值為依據，詳見有關各子基金之銷售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

擇時交易及短線交易

投資公司嚴禁所有的擇時交易及短線交易，若客戶行為有此一嫌疑，投資公司保留拒絕申購或轉換指示之權利。如遇此情況，投資公司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護相關子基金之其他投資人。

逾時下單交易

所謂逾時下單是指，下單的受理時間超過相關評價日之截止時限，但仍依照當天資產淨值所決定之價格交付執行。逾時交易違反投資公司銷售公開說明書之條款，因此不被允許。下單的時間超過受理截止時限時，將依照下次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交付執行。

總費用比率

總費用比率(TER)係定義為各子基金支出(不含應計之交易成本)占該子基金平均資產之比例。實質總費用比率會每年計算並公布於年報之中。總費用比率在重要資訊文件(KID)中係以「經常性支出」列示。

若投資人申購股份時接受第三人(尤其是提供金融工具相關服務之公司，例如信用機構及投資公司等)之建議，或若該第三人擔任該申購之中間人，則該第三人向投資人提供之任何成本或費用比率明細，不會記載於本銷售公開說明書或重要資訊文件(KID)所載之成本明細，且整體而言可能超過本節所述之總費用比率。

尤其，前述情況之產生也可能因規範該第三人如何釐定、計算及報告成本之法規制定之故。這些法規可能是各國為實施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有關金融工具市場之 2014/65/EU 行政命令(兼修訂 2002/92/EC 行政命令及 2011/61/EU 行政命令)(即一般所知之「MiFID II」)而制定。很重要須注意的是，由於該等第三人可能額外計入其本身服務之成本(例如附加費或(如適用)常態性之經紀或顧問費、存託費等)，故成本明細可能不盡相同。此外，該第三人須遵守有關子基金如何計算累計成本之規定或有部分差異，例如，子基金交易成本可能納入該第三人之成本明細，但投資公司現行適用之法規又明定交易成本並非前述總費用比率的一部分。

成本明細之差異不限於訂立合約前(即投資於投資公司之前)所提供之成本資訊。若該第三人基於與其客戶之長期業務關係而定期提供有關該投資人現行對投資公司所為投資之成本資訊，則亦可能發生前述差異。

將收取之管理費退還投資人

管理公司得經全權裁量，與某些個別投資人約定退還彼等所繳之經理費之一部。此種情形可特別適用在直接投資金額甚大且投資期間甚長之機構投資人，相關事務由德意志資產管理公司的「機構投資人銷售部」負責辦理。

證券與金融工具買賣下單

管理公司為子基金帳戶直接向經紀商與交易商提出證券與金融工具之買賣下單。管理公司係符合最佳執行標準之例行市場條件，與該等經紀商及交易商簽訂合約。管理公司挑選經紀商或交易商時會考量所有相關因素，例如經紀商或交易商之信用評等以及其執行能力等。挑選經紀商之一項先決條件是，管理公司可隨時確保交易之執行，於妥善考量特定交易類型與規模之時機與市場後，係按最理想之可行條件執行。

管理公司得與選定之經紀商、交易商及其他分析服務供應商訂定合約，該等服務供應商則依據合約取得市場資訊與研究。管理公司為管理投資公司相關子基金之目的而使用這些服務。當管理公司使用此等服務時，其將恪遵所有相關法令規定及產業標準。尤其，如經審慎判斷後，前述合約對管理公司之投資決策過程沒有助益者，管理公司將不會要求任何此等服務。

定期儲蓄或提取辦法

若干國家授權某些子基金為投資人開辦定期儲蓄及提取計畫；如需要此類計畫之相關說明，可向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洽詢該子基金銷售所在國家的銷售代理機構。

薪酬政策

管理公司作為 DWS Group GmbH & Co. KGaA(下稱「DWS KGaA」)子公司，乃被納入至 DWS 集團(DWS KGaA 及其子公司)的薪酬策略之內。與薪酬有關之所有事項及法規遵循事宜由 DWS

集團之相關治理單位負責監督。DWS 集團採取一種整體薪酬方法，涵蓋固定及變動薪酬之成分以及包含遞延薪酬之成分，此乃與個人未來績效及長遠公司發展兩者連動。根據該薪酬策略，最高和次高管理層級的員工尤其可以取得遞延薪酬形式之部分變動薪酬，而該遞延薪酬則主要與 DWS 股份或投資商品的長期績效連動。

此外，薪酬政策採行以下準則：

- a) 薪酬政策符合並有利於穩健有效之風險管理，且不鼓勵承擔過度風險。
- b) 薪酬政策符合 DWS 集團之營運策略、目標、價值觀及利益(包含管理公司、其所管理之投資基金及該等投資基金之投資人在內)，並包含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 c) 投資組合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一般是以複數年度作為基礎。
- d) 整體薪酬中之固定及變動薪酬部分保持均衡比例，且整體薪酬中的固定成分比例夠高，以便在變動薪酬方面能擁有完全的彈性，包括有可能不支付變動薪酬。

有關現行薪酬政策之詳細資訊公布於網站：
<https://download.dws.com/download?elib-assetguid=c05fac94a9004a968154a521c7fa6ec4>。其內容包括員工薪酬制度之說明，包含發放變動薪酬之原則、永續性及永續風險之考量，以及在董事會之下設立薪酬委員會之說明。如經請求，管理公司應免費提供此書面資訊。此外，管理公司將於年報中提供有關員工薪酬之其他資訊。

委任當地支付代理機構

在某些經銷之國家，投資人得透過申購書指定個別之當地支付代理機構作為投資人之未公開之代理人，由支付代理機構以其名義代表投資人以集體方式提出股份之申購、轉換及買回之申請予投資公司並處理所有必要之相關行政作業。

銷售限制

子基金已發行在外之基金股份，僅限於該子基金股份辦理公開募集或對外公開銷售獲准之國家，對外公開募集或銷售；任何國家境內，若投資公司尚未取得當地主管機關核發之准予公開流通文書，或投資公司尚未委由第三方取得後供投資公司使用者，則本銷售公開說明書即不具本子基金股份公開發行文件之效力，亦不得用於該子基金股份公開發行之目的。

本銷售公開說明書列載之資訊，及本子基金之股份，均無意於美國境內經銷，亦非以美國人（含美國公民、美國永久居民、依據美國法律或美國任何州、領地、或屬地法律設立之合夥事業或公司法人）為經銷對象，因此上開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亦不得以美國人為對象，辦理募集或銷售，該基金股份縱然於他日方移轉至美國境內或移轉予美國人，亦應受禁止。

本銷售公開說明書不得在美國境內散佈，此外，其他法律體系亦可能限制本銷售公開說明書或上開基金股份之對外經銷或發行。

投資人若具備美國金融業監管機構(Financial Industry Regulatory Authority)第 5130 號規則(FINRA Rule 5130)規定之「受限制人士」身份，應立即將自身持有本子基金股份之狀況報告予管理公司，不得遲延。

本銷售公開說明書，僅得由持有投資公司(直接，或透過委託之銷售代理機構間接)核發之明確書面許可的人士，用以從事銷售；投資公司並未授權任何第三方，在本銷售公開說明書及此處文件之外，另行提供其他訊息及說明。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 簡稱「FATCA」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即一般所知之「FATCA」)之規定係2010年3月在美國生效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簡稱「HIRE法」)的一部分,該等美國法律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於防範美國公民逃漏稅。因此,位於美國境外之金融機構(「外國金融機構」或稱「FFI」)有義務每年向美國國稅局(「IRS」)揭露關於「指定」美國人所直接或間接持有之金融帳戶資訊。一般而言,未履行該等申報義務之外國金融機構(稱為未參與外國金融機構(NPFFI))將針對若干美國來源收入扣除30%之懲罰性稅款。

原則上,非美國基金(例如投資公司及其子基金)均具有FFI地位,若其未被歸類為「遵循FATCA規定」,或在相關模式一(Model 1)跨政府協議(「IGA」)生效之情況下,其未能滿足適用於其母國之IGA要求(無論是作為「申報金融機構」或「非申報金融機構」),則其必須與IRS簽訂FFI協議。IGA係美國與其他國家之間就實施FATCA規定而簽訂之協議。盧森堡已於2014年3月28日與美國簽署模式一協議及相關備忘錄。在盧森堡大公國,該IGA已藉由2015年7月24日法律轉立法為國內法(下稱「FATCA法律」,公告在2015年7月29日的Mémorial A—第145號以及2015年8月12日的Mémorial A—第158號)。

投資公司遵循因FATCA而產生的所有要求,特別是因盧森堡IGA及國內施行法而產生的要求。就此而言,投資公司可能須要求新股東提交必要文件證明其稅籍,以便能據以確定是否須將其歸類為指定之美國人。

股東及代理股東之中介機構應注意,依據投資公司之適用原則,不得向美國人帳戶提供或出售股份,且亦禁止嗣後將股份移轉給美國人。若股份之受益權人為美國人,投資公司得自行決定強制買回有關股份。

通用申報標準(「CRS」)

為促進以全球為基礎之全面性及多國間之自動交換資訊,G8/G20國家乃委託OECD制定一項全球性之申報標準。該申報標準已被納入經修訂之2014年12月9日行政合作行政命令(Directive on Administrative Cooperation)(簡稱「DAC 2」)。歐盟會員國已於2015年12月31日前將DAC 2轉立法為其國內法;盧森堡大公國則已經透過2015年12月18日法律通過立法(下稱「CRS法律」,公告於2015年12月24日的Mémorial A—第244號)。

依照通用申報標準,盧森堡法律之下的特定金融機構有義務辨識其帳戶持有人並確立帳戶持有人之稅籍所在地(依據此相同法律,投資基金(例如投資公司)一般被視為盧森堡法律之下的金融機構)。為此目的,依盧森堡法律被視為申報金融機構的金融機構在開立帳戶時必須取得帳戶持有人的自行揭露資訊,以確立該帳戶持有人在CRS定義下之身分及/或稅籍。

自2017年起,盧森堡之申報金融機構有義務每年向盧森堡稅務機關(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提供金融帳戶持有人資訊,首次提供之資訊與2016年年度有關。此通知必須每年於6月30日以前為之,在某些情況下所須提供之資訊亦包括稅籍設於受通報規定規範國家之控制權人(由大公國法律確定)相關資訊。盧森堡稅務機關每年與外國稅務主管機關自動交換此資訊。

與CRS有關之資料保護

依據CRS法律及盧森堡資料保護規定,每位相關之自然人,亦即潛在之應申報人士,應於盧森堡申報金融機構處理該資料前被告知其個人資料之處理方式。

若投資公司或其子基金符合申報金融機構之身分,其應依據盧森堡資料保護法之規定,通知屬於前述應申報人士之自然人。

- 關於這點，盧森堡申報金融機構負責個人資料之處理，並將作為 CRS 法律目的下之資料控管人。
- 個人資料係為了 CRS 法律之目的而處理。
- 資料得向盧森堡稅捐機關(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申報，後者再將此資料轉交至一個或數個應申報司法轄區之有管轄權機關。
- 為 CRS 法律之目的而送交相關自然人請求其提供之每一項資訊，該自然人均必須回答。如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答覆，則可能導致向盧森堡稅捐機關申報之帳戶不正確或重複申報。

每一相關自然人皆有權存取其基於 CRS 法律之目的而向盧森堡稅捐機關申報之資料，以便能於資料錯誤時予以補正。

語言

管理公司得代表其自身及代表投資公司，宣告特定語文之翻譯本，對於本子基金股份在該國當地對外公開募集而後銷售予當地投資人者，亦具備法律拘束力，且本宣告應刊載在為當地投資人所彙編、有關經銷事宜之該國特用訊息中，倘若發生本銷售公開說明書英文版本與任何譯文版本相互出入情事，概以英文版本所列者為準。

投資人特性

以下投資人特性之定義是以功能正常之市場為前提。如因無法預見之市場情況或因市場無法發揮正常功能而產生市場干擾，則可能衍生進一步之風險。

「風險趨避型」投資人特性

這類子基金適合以安全為考量之投資人，其風險承受度較低，且願意在較低水準的報酬下追求穩定績效。其可接受單位/股份價值短期及長期波動，且最多可接受損失其所投資的全部本金。投資人願意且有能力承擔上述財務損失且不擔心保本的問題。

「收益型」投資人特性

這類子基金適合收益型投資人，其透過股息分配與來自債券和貨幣市場工具的利息收益，藉以追求較高的報酬。股票、利率與匯率等領域的風險，以及信用風險及最多損失其所投資全部本金的可能性，可能抵銷其所期望的獲利。投資人願意且有能力承擔財務損失且不擔心保本的問題。

「成長型」投資人特性

這類子基金適合成長型投資人，其追求更高的資本增值同時又能接受較大風險。股票、利率與匯率等領域的高風險，以及信用風險及最多損失其所投資全部本金的可能性，可能抵銷其所期望的獲利。投資人願意且有能力承擔上述財務損失且不擔心保本的問題。

「風險承受型」投資人特性

這類子基金適合風險承受型投資人，其追求有強健報酬率的投資，能忍受投資價值大幅波動及伴隨而來的極高風險。價格巨幅波動及高信用風險會導致每單位/股份資產淨值暫時或永久減損。投資人最多損失其所投資全部本金的可能性，可能會抵銷其所期望的高報酬與風險容忍度。投資人願意且有能力承擔上述財務損失且不擔心保本的問題。

管理公司向經銷代理人與經銷夥伴提供有關典型投資人特性或此金融商品目標客戶群特性之額外資訊。若投資人申購單位/股份時接受經銷代理人或經銷夥伴之建議，或若該等經銷代理人或夥伴擔任單位/股份申購之中介機構，則該等經銷代理人或夥伴也可能向投資人提供有關典型投資人特性的額外資訊。

基金績效

過去之績效無法保證各子基金未來之投資成果，所投資之本金及所獲得之報酬，隨時可能漲跌，投資人應特別注意，日後未必能夠全數取回投入之金額。

現行績效數據可參考管理公司網站 www.dws.com/fundinformation、重要資訊文件(KID)，或基金之半年報與年報。

1. 投資公司及股份類別

A. 投資公司

- a) DWS 投資係依盧森堡大公國法律，係根據《集合投資事業法》(Law on 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及1915年8月10日《交易公司法》(Law on Trading Companies)所組織設立的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投資公司是由德意志資產管理公司所發起設立。德意志資產管理公司係依盧森堡法律組織設立的管理公司，且為投資公司的總經銷商。
- b) 投資公司依2010年法律第I篇組織設立，遵守UCITS行政命令的條文，同時符合2008年2月8日大公國諭令(Ordinance of the Grand Duchy)中，有關2002年12月20日¹集合投資事業法修訂條文之特定定義(「2008年2月8日大公國諭令」)，透過該諭令，2007/16/EC行政命令²，已於盧森堡當地法律實施。有關2007/16/EC行政命令與2008年2月8日大公國諭令的條款，歐洲證券監管機構委員會(CESR)業已修訂「CESR之UCITS可投資資產綱要」之指導方針修訂版，針對修訂版UCITS行政命令³中適用於UCITS之金融工具，提供額外說明，並通令業者遵守。
- c) 章程向盧森堡商業登記處登記的編號為B 86.435，可逕向商業登記處查詢。如經請求，可免費提供章程影本。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盧森堡。
- d) 投資公司的資本為個別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總和。資本變動並不受限於商業法總則就資本之增減進行公告及向商業暨公司登記處辦理登記之規定。
- e) 投資公司最低資本額為1,250,000歐元，於成立後六個月內便達到此金額。投資公司原始資本額為31,000歐元，共計310股，無名目價值。
- f) 若投資公司資本降至最低資本額的三分之二以下，其董事會必須向股東大會提議解散投資公司；股東大會的召集將無最低出席率的限制，並將以所代表基金股份的簡單多數決於股東大會現場表決作成決議。投資公司資本降至最低資本額25%以下時亦同，惟此時投資公司之解散須於股東大會由所代表基金股份的25%通過，始得為之。

B. 投資公司之架構

投資公司為傘型架構，投資公司各部分(各子基金)均符合2010年法律第181(1)條所定義之資產負債各自獨立，且分別設立一個或多個如章程所載之股份類別種類。各子基金將依據該子基金所適用之投資目標與政策進行投資；各子基金之投資目標、政策(包括，視情形而定及在相關法律許可下，作為連結基金或主基金)、風險特性及其他具體特色，記載於本銷售公開說明書。各子基金可能有其自身的資金、股份類別、投資政策、資本利得、費用與損失、配息政策或其他具體特色。

C. 股份類別

投資公司董事會得隨時依據以下所載之股份類別特色，針對各子基金發行新的股份類別。銷售公開說明書將據以更新，所發行股份類別之最新資訊可參閱網址 www.dws.com/fundinformation。

¹ 已經為2010年法律所取代。

² 歐盟執委會於2007年3月19日採行之2007/16/EC行政命令，目的在於實施歐盟理事會85/611/EEC行政命令，後者乃對特定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UCITS)定義(「2007/16/EC行政命令」)之說明而協調相關法令、規定與行政條款。

³ 參見CSSF08-339新聞稿之修訂版：CESR之UCITS可投資資產綱要—2007年3月，參考文件：CESR/07-077；CESR之UCITS可投資資產綱要—避險基金指數之金融指數分類—2007年7月，參考文件：CESR/07-434。

一檔子基金之所有基金股份類別，其集體投資應符合該子基金之投資目標，但其收費架構、最低首次或後續投資額規定、投資幣別、配息政策、投資人條件或管理公司所指定之其他特殊特性，如避險特點以及對一籃子貨幣之額外貨幣曝險等，可能不盡相同。各檔子基金所發行之基金股份類別，均單獨計算其每股資產淨值。子基金並未針對其個別基金股份類別設立單獨的投資組合。針對貨幣避險的基金股份類別(於股份類別層次為之者，即標示「H」符號之股份類別，或於投資組合層次為之者，即標示「H(P)」符號之股份類別)及額外建立一籃子貨幣部位的基金股份類別(標示「CE」符號之股份類別)，子基金可能須承擔某特定基金股份類別所為之貨幣避險交易或貨幣部位管理所產生的義務。子基金資產須對此等義務負責。一檔子基金中個別基金股份類別的不同特性詳細記載於其各自的特別規定。

雖然某一股份類別所屬負債將僅分配至該股份類別，但子基金債權人通常不會僅止於向某特定股份類別索賠。該債權人在負債超出負債有關股份類別之資產價值下，可能會向整體子基金索賠。因此，若債權人有關某股份類別之請求權超出該股份類別資產價值，則子基金其餘資產有可能受到該請求權影響。

投資人若欲知子基金內是否有標示「H」、「H(P)」或「CE」符號之股份類別，歡迎至網址 www.dws.com/fundinformation 查詢各子基金所發行股份類別之最新資訊。

為遵守特定司法管轄地區所適用之法律、傳統或商業慣例，投資公司保留於該特定地區僅提供投資人申購一種或特定基金股份類別之權利。投資公司進一步保留權利得針對特定基金股份類別之申購，設定特定投資人類別或交易的適用原則。

歐元基金股份類別之投資人應注意：以美元為基礎貨幣之子基金，其個別歐元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係以美元(子基金貨幣)計算，然後按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當時之美元/歐元匯率以歐元表示。同樣的，美元基金股份類別之投資人應注意：以歐元為基礎貨幣之子基金，其個別美元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係以歐元(子基金貨幣)計算，然後按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當時之歐元/美元匯率以美元表示。

視子基金貨幣而定，相同原則適用於非以子基金幣別計價之其他所有股份類別之投資人。

子基金並未針對匯率波動進行系統性避險，因此這種波動可能影響基金股份類別的績效，此等績效可能不同於子基金投資之績效。

D. 非基礎貨幣股份類別之子基金—可能之貨幣影響

投資於非以基礎貨幣計價之股份類別之子基金之投資人，應注意每股資產淨值之可能貨幣影響可能會發生，而且並未對此進行系統性避險。這些影響係伴隨非基礎貨幣股份之下單及登記作業以及不同必要步驟之處理所生之相關時間落差而來，進而可能導致匯率波動，尤其係針對買回之下單。對於每股資產淨值之可能影響可能為正面或負面，且不限於受影響之非基礎貨幣股份類別，即該等影響可能存在於各子基金及其所有股份類別。

E. 符號說明

投資公司提供各種不同之股份類別特色，各種股份類別特色依其符號說明如下表。有關符號之更詳細說明詳表格後文。

特色		
投資人類別	機構類	I
	準機構類	F
	零售	L、N
	主基金－連結基金	J、MF
	無銷售佣金類	TF
收益分配	資本化	C
	配息	D
配息頻率	每年	
	每半年	B
	每季	Q
	每月	M
避險	非避險	
	避險	H
	投資組合避險	H(P)
	貨幣避險	CE
其他	早鳥	EB
	種子	X
	零成本	Z
	募集費用*	PF
	限制	R

國家特有股份類別：

在日本：JQI

在瑞士：S(瑞士)

在英國：DS(經銷性基金)、RD(報告性基金)

*稅務不透明

a) 投資人類別

「L」、「N」、「F」、「I」、「J」、「MF」及「TF」之符號代表該股份類別所銷售之投資人類別。

標示「L」及「N」符號之股份類別提供予零售投資人，標示「F」符號之股份類別提供予準機構投資人。

標示「J」符號之股份類別僅提供予依日本法成立之共同投資基金計畫。若投資人不符合此項規定，則本公司保留以買回價格向投資人買回股份之權利。

依據 2010 年法律第 174(2)條，標示「I」符號之股份類別提供予機構投資人。標示「I」符號之股份類別僅以記名股份發行，除非各子基金於銷售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中另有規定。

標示「MF」符號之股份類別僅提供予至少將其 85%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 或該等 UCI 子基金(「UCI 主基金」)單位之 UCI 或其子基金(「UCI 連結基金」)。

無銷售佣金類(「TF」)股份類別之股份僅供：

(1) 透過符合以下條件之經銷商或中介機構申購：

- 依據法令規定(例如獨立顧問服務、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或特定當地法規)，不允許收受及保留銷售佣金或基金所給付之其他任何費用、退費或款項者；或
- 與其客戶另行簽訂收費協議且不會收受及保留銷售佣金或基金所給付之其他任何費用、退費或款項者；

(2) 其他UCI申購；及

(3) 符合歐盟法規第1286/2014號第4條第2項定義之保險型投資商品申購。

投資公司不會就 TF 股份類別支付任何銷售佣金。

b) 收益分配

標示「C」(資本化)符號之股份類別代表將收益用於再投資(再投資或累積股份)。

標示「D」符號之股份類別代表收益予以分配(配息股份)。

c) 配息頻率

字母「B」、「Q」及「M」說明配息頻率。字母「B」表示每半年配息，字母「Q」表示每季配息，字母「M」表示每月配息。未標示「B」、「Q」及「M」符號之配息股份代表每年配息。

d) 避險

此外，基金股份類別可能提供貨幣風險之避險。

(i) 貨幣避險

貨幣避險由避險代理人(可能為外部服務提供商或內部機構)依據具體規則提供。貨幣避險並非投資政策之一部分，且可由投資組合管理之角度單獨視之。與貨幣避險有關之任何成本均由相關股份類別負擔(參見成本一節說明)。

股份類別避險

若子基金之幣別不同於個別避險股份類別之貨幣，避險旨在減少股份類別之風險，該風險來自於避險股份類別之貨幣及其子基金貨幣間之匯率浮動(以字母「H」標示)。

投資組合避險

該避險旨在減少避險股份類別之風險，該風險來自於避險股份類別之貨幣與避險股份類別就子基金資產所暴露之每一基礎貨幣間之匯率浮動(以字母「H(P)」標示)。

在特定情況下，可能無法規避或僅能規避部分貨幣風險(例如當股份類別的規模小或基金的剩餘貨幣部位少時)，或貨幣風險的避險並不完全(例如當某些貨幣無法交易，或必須以其他貨幣估計時)。此等情況下，針對該避險標的資產之收益變更，避險可能無法提供保障或僅能提供部分保障。此外，在避險過程中，避險股份類別或同一子基金其他股份類別的預約下單與下單處理所產生的時間差，可能導致匯率波動，無法針對此匯率波動進行系統性避險。

(ii) 非避險股份類別

未標示有「H」或「H(P)」的基金股份類別並未針對貨幣風險進行避險。

e) 貨幣曝險

標示「CE」之「貨幣曝險」股份類別旨在建立與子基金投資組合資產之可能計價幣別相當之股份類別貨幣曝險。

在特定情況下，可能無法落實或僅能落實部分貨幣部位(例如當股份類別的規模小或基金的剩餘貨幣部位相當小時)，或貨幣部位的落實並不完全(例如當某些貨幣無法交易，或必須以其他貨幣交易時)。此外，在部位管理過程中，這些股份類別的下單與處理所產生的時間差，可能導致股份類別新規模貨幣部位之調整發生延遲，倘若匯率波動，此情況可能會影響該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

f) 其他股份類別特性

早鳥

管理公司保留權利得於標示有「EB」字樣之任何股份類別達到特定申購金額後，即關閉該股份類別而不再接受投資人申購。該特定金額將依各子基金各該股份類別而定。

種子股份類別

標示「X」符號之股份類別在達到特定投資金額以前，針對申購該類別股份之投資人提供管理費之退費。一旦達到前述金額後，「X」股份類別即予關閉。

零成本股份類別

標示「Z」符號之股份類別依據 2010 年法律第 174(2)條提供給機構投資人。此股份僅提供給已另行與管理公司簽訂協議之投資人申購。

此股份類別將按比例負擔管理公司(不含針對基金管理及經銷商所支付之報酬)、存託機構、行政管理人之費用及第 12 條詳述之其他費用與支出。第 12 條 b)項所述之費用百分比上限不適用於零成本股份類別。第 12 條 b)項規定之費用最高為十個基準點。管理公司依前述另行簽訂之協議直接向投資人收取基金管理費。

股份未經管理公司事前同意不得轉讓。

募集費用

標示「PF」符號之股份類別將收取募集費用(「募集費用股份類別」)。每一申購的股份最高將收取申購當日或次一評價日(視申購單處理日期而定)每股淨值乘以 3%的募集費用，以此計算之金額即為相關募集費用股份類別所收取的金額。申購相關募集費用股份類別每一股份所收取的募集費用將支付作為銷售該股份類別的補償，同時認列為會計部位(預付費用)，此僅反映在相關募集費用股份類別之每股淨值中。因此，募集費用股份類別的每股淨值在該評價日將不會受到支付募集費用的影響。為免前一天的資料被用來計算淨值，將會根據同一天資料來監控計算結果，以避免可能產生重大差異。整體的預付費用每日攤銷，以年率 1.00%的攤銷率與相關募集費用股份類別每股淨值及該股份類別流通在外股數相乘。

預付費用與募集費用股份類別的每股淨值相關，因此該預付費用會隨基金淨值波動而變動，且取決於相關募集費用股份類別之申購及贖回股份數。

於申購日或次一評價日起 3 年的預定攤銷期間結束後，此募集費用股份類別的預付費用已完全攤銷完畢，相關股份數將轉換成同一子基金中相對應股數的 N 股份類別，以避免延長攤銷期間。

有意在該轉換發生前即贖回其募集費用股份類別的股東，可能須支付稀釋調整費用。更多資訊，

請參考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第 5 條。

募集費用股份類別保留給透過義大利特定支付代理機構申購的義大利投資人。

限制股份類別

標示「R」符號之股份類別僅限透過專屬銷售夥伴之特殊投資組合下單之投資人申購。

F. 股份類別貨幣及最初淨值

股份類別提供以下幣別：

符號	無符號	USD	SGD	GBP	CHF	NZD	AUD	RUB
貨幣	歐元	美元	新加坡幣	英鎊	瑞士法郎	紐幣	澳幣	俄國盧布
最初淨值	EUR 100	USD 100	SGD 10	GBP 100	CHF 100	NZD 100	AUD 100	RUB 1,000

符號	JPY	CAD	NOK	SEK	HKD	CZK	PLN	RMB
貨幣	日圓	加幣	挪威幣	瑞典幣	港元	捷克幣	波蘭幣	中國人民幣
最初淨值	JPY 10,000	CAD 100	NOK 100	SEK 1,000	HKD 100	CZK 1,000	PLN 100	RMB 100

特定貨幣之特性：

「RUB LC」股份類別以記名股份提供。

申購及買回瑞典幣、港元及中國人民幣股份類別時，其交割日可能與有關子基金特別規定中所載之交割日相差一天。

中國人民幣目前在兩個不同市場交易：中國大陸境內(CNY)及香港之離岸市場(CNH)。

CNY 是有管理的浮動匯率貨幣，目前尚未可自由兌換，須遵守中國政府所設之外匯管制政策與匯出限制。

CNH 目前可在香港自由交易而不受限制。有鑑於此，以人民幣計價之股份類別所使用之匯率乃 CNH 之匯率(離岸人民幣)。

G. 國家特有股份類別：

日本

所發行之 JQI 股份類別以及所有其他以日圓計價之股份類別未曾、也不會依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Financial Instruments and Exchange Law)辦理登記，因而不得在日本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或為任何日本居民帳戶發行或銷售，除非依據該法辦理登記或符合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豁免登記之規定。未依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第 4 條第 1 項辦理登記，其原因是如此一來在日本招攬申購 JQI 股份類別以及所有其他以日圓計價之股份類別，將僅構成依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2(i)款向合格機構投資人為 JQI 股份類別以及所有其他以日圓計價之股份類別之私募。就此等目的而言，依《投資信託暨投資法人法》所為之通知將向日本金融廳長官申報。爰此，在日本境內，JQI 股份類別以及所有其他以日圓計價之股份類別依據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將僅向合格機構投資人為發行。此外，JQI 股份類別以及所有其他以日圓計價之股份類別亦須遵守轉讓限制：該等股份類別不得轉讓予合格機構投資人以外之其他日本人士。

西班牙與義大利

西班牙與義大利之股份銷售適用下列限制：依據歐盟金融市場工具指令(MiFID directive)之規

定，標示「F」符號之股份類別股份將僅限專業投資人申購。

專業投資人以自身名義申購但其申購係代表第三人為之者，必須向投資公司聲明其申購係代表專業投資人所為。投資公司得自行斟酌要求提供前述要件已滿足之證明。

瑞士

標示「S」符號之股份類別最初是為瑞士而設立。目前，投資公司提供一種歐元股份類別，即「LS」股份類別，與LC股份類別不同之處在於其不收取任何績效費。

英國

「DS」與「RD」股份類別目的在取得報告性基金資格(舊制為經銷性資格)，亦即此等股份類別之特性符合報告性基金資格之要件。

H. 最低首次投資金額

機構投資人	一般而言，股份類別符號中無加註數字者： 10,000,000 特定國家貨幣 但日圓計價股份類別除外：1,500,000,000日圓 及瑞典克朗計價股份類別除外：100,000,000瑞典克朗
準機構投資人	一般而言，股份類別符號中無加註數字者： 2,000,000 特定國家貨幣之投資 但日圓計價股份類別除外：250,000,000日圓 及瑞典克朗計價股份類別除外：20,000,000瑞典克朗
股份類別符號加註數字之準機構投資人與機構投資人	股份類別符號末端加註之數字，代表特定國家貨幣以百萬單位計算之最低投資金額
種子股份類別	每次下單2,000,000特定國家貨幣 但日圓計價股份類別除外：250,000,000日圓

投資公司有權自行斟酌決定偏離此等最低首次投資金額之規定，例如，倘經銷商與其客戶另行訂定收費方式時。後續增購可以任何金額為之。

2. 風險分散

下列投資限額及投資準則，適用於個別子基金所持有投資公司資產的投資。個別子基金可能設定不同的投資限額。就此，請參照下述的銷售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部份。

A. 投資

- 子基金得投資於在受規管市場掛牌或交易之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 子基金得投資於在歐盟會員國其他市場交易之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此等其他市場必須是經認可、經常性運作且向大眾開放者。
- 子基金得投資於獲准在非歐盟會員國之交易所正式交易，或在該國家其他經常性運作、經認可且向大眾開放之受規管市場交易之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 子基金得投資於新發行之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惟：

- 其發行條款須承諾將於交易所或經常性運作、經認可且向大眾開放之其他受規管市場申請掛牌交易；
 - 於發行一年內取得此等掛牌許可。
- e) 子基金得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UCITS」)之基金股份，及/或符合 UCITS 行政命令之其他集合投資事業(「UCI」)之基金股份，不論前述事業是否位於歐盟會員國境內，惟：
- 此等其他 UCI 受法律之認可與監督，而該等法律必須經金融業監督委員會(CSSF)認定其規範等同於歐洲共同體法律，且能充分確保主管機關之間的合作；
 - 對該等其他 UCI 股東之保障程度，須與 UCITS 提供股東的保障相當，尤其是有關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的基金資產分割、借貸與融券放空之規定，須與 UCITS 行政命令之規定相當；
 - 該等其他 UCI 須於半年報及年報中，匯報業務狀況，以便能對報告期間內之資產與負債、收益與營運進行評估；
 - 依據 UCITS 或其他 UCI 之契約條款或公司章程，UCITS 或其他 UCI 之總資產中，可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其他 UCI 之比例，不得超過 10%；

該等股份遵守 2010 年法律第 41(1)(e)條之規定，且銷售公開說明書之特別規定中凡提及「基金」者，均以此方式理解之。

- f) 子基金得投資於存放於金融機構、得應要求返還或有權提領並將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存款，惟該金融機構之註冊辦事處必須設於歐盟會員國境內，或者若該金融機構之註冊辦事處係設於非歐盟會員國，則其必須受法律之嚴謹監督，而該等法律必須經 CSSF 認定其規範等同於歐洲共同體法律。
- g) 子基金得投資於在第(a)、(b)、(c)項所指之市場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下稱「衍生性商品」)，含約當現金結算工具，及/或非於交易所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下稱「店頭衍生性商品」)，惟：
- 標的商品係本段所涵蓋且子基金依據其投資政策可投資之工具或金融指數、利率、外匯匯率或貨幣；
 - 進行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的對手為受嚴謹監督之機構，並屬於 CSSF 所核可之類別；
 - 店頭衍生性商品必須每天進行可靠且可驗證之評價，並得隨時由投資公司主動以一筆抵銷交易按其公平市價予以出售、清算或了結。
- h) 子基金得投資於在受規管市場之外進行交易的貨幣市場工具，此等貨幣市場工具通常是在貨幣市場進行交易、具流通性且可隨時正確評價者，惟該等工具之發行或發行機構，本身應以保障投資人與儲金為目的而受規範，而且：
- 其發行或擔保人為歐盟會員國之中央、區域或地方性主管機關，或為歐盟會員國之中央銀行，歐洲央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或為歐盟會員國以外之國家，或聯邦之一個或多個成員(若為聯邦國家)，或由一個或多個歐盟會員國參與的公開國際組織；
 - 其發行人是其證券於前述(a)、(b)或(c)項所指之受規管市場進行交易之事業；
 - 其發行和擔保人是依據歐洲共同體法律所定義之準則受到嚴謹監督之機構，或者是其

監督規範符合 CSSF 認定至少與歐洲共同體法律同樣嚴格之機構；

- 由屬於 CSSF 核可類別之其他機構所發行，惟對該等工具之投資須符合等同於第一、第二或第三點有關投資人保護之規定，此外，發行公司之資本額與準備金須至少達一千萬歐元，並依據第四理事會行政命令 78/660/EEC 表達及公佈年度財報，且該公司是一家或多家上市公司企業集團旗下之機構，專門負責集團融資，或是為受惠於銀行貸款而進行證券化業務之機構。
- i) 縱有風險分散原則，但子基金最高得將其資產之 100%投資於由歐盟會員國、其地方主管機關，或其他任何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會員國、G20 國家、新加坡，或是一個以上歐盟會員國參與之公開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之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惟在此情況下，該子基金必須持有來自六種不同發行機構之證券，且來自任一發行機構之證券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 30%。
- j) 子基金不得投資於貴金屬或貴金屬憑證。若某子基金之投資政策特別提及本項，則本限制不適用於標的為單一商品/貴金屬類之 1：1 憑證，該類憑證應符合 2010 年法律第 1(34)條之可轉讓證券規定。

B. 投資限額

- a) 子基金投資於單一發行機構之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 10%。
- b) 子基金投資於同一機構之存款，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 20%。
- c) 若子基金進行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及就效率投資組合管理而進行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為前述 A.(f)項所定義之信用機構，則對該交易對手之曝險部位，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 10%。其他任何情形下，曝險限額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之 5%。
- d) 若有單一發行機構之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佔子基金淨資產超過 5%，則此類發行機構之投資合計比重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之 40%。

此限制不適用於存款，以及與受嚴謹監督之金融機構所進行之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

縱有前述 B(a)、(b)、(c)項之個別上限規定，子基金投資於下列組合，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 20%：

- 同一機構發行之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存放於同一機構之存款，
- 與同一機構所交易之店頭衍生性商品。
- e) 對於下列機關所發行或擔保之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B.(a)項 10%之限額提高至 35%，且不適用 B.(d)項之限額：
 - 歐盟會員國或其地方主管機關；
 - 非歐盟會員國；
 - 由一個或多個歐盟會員國參與之公開國際組織。
- f) 對於以下所列之債券，B.(a)項之限額將由 10%提高至 25%，且不適用 B.(d) 項之限額規定：
 - (i)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起符合 2019 年 11 月 27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所頒布關於資產擔保債

券發行及資產擔保債券公開監督(暨修訂 2009/65/EC 與 2014/59/EU 行政命令)之歐盟 2019/2162 行政命令第 3(1)條定義之資產擔保債券，以及(ii)符合以下條件之特定債券：

- 其於 2022 年 7 月 8 日以前發行且發行機構是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會員國之信用機構，且該等信用機構依法須受保障此等債券持有人之特殊公開監督；及
- 其係於 2022 年 7 月 8 日以前所發行，且此等債券發行所募集之資金依據法律投資之資產在債券有效期間內足以支應該債券所附加之債務；及
- 此等資產於其發行機構違約時，應優先用於償還本金及累計利息。

若一檔子基金投資於單一機構所發行之此類債券超過其資產之 5%，則此類投資之合計總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80%。

- g) B.(a)、(b)、(c)、(d)、(e)、(f)各項所規定之限額不得合併計算；因此，投資於任一機構所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以及存放於該同一機構之存款或與該機構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總額於任何情形下均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之 35%。

子基金投資於任一集團之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累計最高可達該子基金資產之 20%。

依據第七理事會行政命令 83/349/EEC 或依據公認國際會計原則，因合併財務報告書之目的而被納為同一集團之多家公司，在計算本條文所載之限額時，應視為單一發行機構。

- h) 子基金得將 10%以下之淨資產，投資於 A 段所指以外之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 i) 除銷售公開說明書之特別規定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得將 10%以下淨資產，投資於 A.(e)項所定義之其他 UCITS 及/或其他 UCI 之基金股份。然而，依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第 9 章之條文與規定，子基金(「連結基金」)得將其至少 85%資產投資於另一依 2009/65/EC 行政命令認可且本身既非連結基金亦未持有其他連結基金任何股份之 UCITS(或該 UCITS 旗下子基金)。

對於另一 UCITS 及/或其他 UCI 基金股份之投資，由該 UCITS 及/或其他 UCI 所持有之投資，不計入 B.(a)、(b)、(c)、(d)、(e)、(f)各項所列之限額。

當子基金投資於由同一管理公司，或由因與管理公司受共同管理或控制或因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持股(即持有超過 10%表決權或股本)而與管理公司有關聯之其他公司，所直接管理或透過代理人管理之 UCITS 及/或其他 UCI 單位時，該管理公司或該其他公司不得就子基金投資於前述 UCITS 及/或其他 UCI 單位，而收取申購、轉換或贖回費。

若子基金將其重大比例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及/或其他 UCI，則子基金本身以及其擬投資之該其他 UCITS 及/或其他 UCI 兩方可能支付之最高管理費，應於相關特別規定中揭露。

投資公司之年度報告應記載各子基金及該子基金所投資 UCITS 及/或其他 UCI 所支付之管理費上限。

- j) 若未能在一年期限內取得 A.(a)、(b)、(c) 各項所定義之任一市場之掛牌許可，則新發行標的將視為未上市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並納入該等條文所載之投資限制計算。
- k) 投資公司或管理公司為任何子基金所申購之股權，其附帶表決權不得使投資公司或管理公司對相關發行機構之管理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

各子基金不得取得超過：

- 任一發行機構 10%之無表決權基金股份；
- 任一發行機構 10%之債券；
- 任一基金 25%之股份；
- 任一發行機構 10%之貨幣市場工具。

若在資產取得之當時，無法計算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總額，或已發行基金股份之淨額，則在取得當時，可不考慮第二、三和四點所規定之限額。

l) (k)項所規定之投資限制不適用下列各項：

- 由歐盟會員國或其地方主管機關所發行或擔保之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 由非歐盟會員國所發行或擔保之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 由一個或多個歐盟會員國參與之公開國際組織所發行之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 基金所持有、設立於非歐盟會員國之公司的股份，而該公司將其資產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該國境內之發行機構的證券，且在該國法律架構下，此種持股方式是該基金可投資於該國發行機構證券之唯一方式。此等限制之減輕，僅於該非歐盟會員國公司之投資政策符合 B.(a)、(b)、(c)、(d)、(e)、(f)、(g)、(i)、(k)各項之限額時，始得適用。如超出此等限制，則應適用 2010 年法律第 49 條有關集合投資事業之規定；
- 一家或多家投資公司所持有之子公司股份，而該等子公司僅在其所在國家從事應股東要求買回基金股份之管理、顧問或行銷業務，並僅代表該投資公司或多家投資公司行之。

m) 縱有 B.(k)、(l)項之限額，但投資策略之目標若是複製特定指數之組合成份或是使用槓桿複製某一指數，則 B.(a)、(b)、(c)、(d)、(e)、(f)項所規定投資於同一發行機構之基金股份及/或債券之最大限額應為 20%；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該指數的組合成份具多元化；
- 該指數做為有關市場的基準具代表性；
- 該指數以恰當的方式公佈。

若在特殊的市場狀況下，尤其是在受規管市場中，特定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佔重大比重，則最大限制可提高至 35%。單一發行機構之投資最多僅允許達此限額。

n) 子基金有關衍生性商品之全球曝險，不得超過其投資組合之淨資產總值。曝險之計算，係考量標的工具之現值、交易對手風險、未來市場走勢以及變現部位所需時間。

做為投資策略之一部份及在 B.(g)項所規定之限制範圍內，子基金得投資於衍生性商品，惟標的工具之全球曝險，合計不得超過 B.(a)、(b)、(c)、(d)、(e)、(f)項所規定之投資限制。

若子基金投資於以指數為基礎之衍生性商品，此等投資無須納入 B.(a)、(b)、(c)、(d)、(e)、(f) 項所規定之限制。

當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內含衍生性商品時，為符合投資限制之規定，必須將後者納入計算。

o) 此外，子基金最多得將其資產之 20%用於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輔助性流動資產僅限於銀

行即期存款，持有目的則是為了支應當期或特別支出，或為對合格資產進行再投資而有必要時，或於市況不佳期間內而有必要持有時之情況下而持有。倘若為市況不佳之特殊情況，則當情況所需且在顯然符合股東權益之情形下，則允許暫時持有超過 20%之輔助性流動資產。

- p) 子基金最多得將其淨資產之 10%投資於符合 2010 年法律第 1(34)條和第 41 條、2008 年 2 月 8 日大公國諭令第 2 條以及 CESR 綱要所定義合格投資標的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SPACs)。SPACs 是一種公司型態，其成立目的僅係為了透過首次公開發行(IPO)籌措資金以對某家既存公司進行收購或合併。

C. 投資限額例外情況

- a) 子基金行使其資產中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附屬之申購權時，毋須遵守投資限制之規定。
- b) 在確保遵守風險分散原則之前提下，新核可之子基金可能有六個月期間偏離明定之投資限額，惟該偏離仍須遵循適用之法規及/或監管實務。

D. 子基金交叉投資

子基金(下稱「交叉投資子基金」)得投資於一檔或多檔其他子基金。交叉投資子基金取得另一子基金(下稱「目標子基金」)之股份須遵守下列條件(及依據本銷售公開說明書條文可能適用之其他條件)：

- a) 目標子基金不得投資於交叉投資子基金；
- b) 目標子基金投資於 UCITS(含其他子基金在內)或其他 UCI，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 10%；
- c) 交叉投資子基金投資於目標子基金之期間，暫停行使該目標子基金股份附帶之表決權；及
- d) 於評估是否遵循 1,250,000 歐元之最低資本額規定時，不得將交叉投資子基金所持有的目標子基金股份價值納入計算。

E. 信用限制

投資公司不得為子基金從事借款事宜。然而，子基金得藉由背對背貸款(back-to-back loan)取得外幣。

透過減輕前段之規定，子基金得借款：

- 最多達子基金淨資產之 10%，惟此等借款應為暫時性質；
- 資產 10%以下用於申購與其營業直接相關之不動產。此一借款與前段所指之借款於任何情況下，合計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之 15%。

投資公司不得為子基金之故對外放款，或代第三人擔任保證人。

此項限制並不禁止基金申購尚未完全收齊股款之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商品。

F. 融券放空

投資公司不得為子基金從事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 A.(e)、(g)、(h)項指明之其他金融商品之融券放空行為。

G. 物權

子基金資產僅得在交易所或受規管市場規定之交易下，或因契約或其他條款規定之交易下，始得質押為抵押品、移轉、讓與或設定物權。

H. 投資公司之規則

投資公司得取得與其營業直接相關之動產和不動產。

3. 投資公司之股份

- A. 投資公司之資本應隨時等同於投資公司各檔子基金資產淨值之總和（「投資公司資產淨值」），且其資本由無名目價值之基金股份所表示，得以記名基金股份及/或不記名基金股份發行。
- B. 基金股份得以記名基金股份或不記名基金股份發行。無權發行實體基金股份。
- C. 基金股份之發行僅得於接受申購後始得為之，且受限於股份價格之支付。依據下列條款，申購人立即收到其持有基金股份之確認書。

(i) 記名股份

若基金股份以記名基金股份發行，股東名冊將構成此等基金股份所有權之最終證據。基金股份名冊由登錄及移轉代理機構負責維護。除特別子基金/基金股份類別另有規定外，不足一股份之記名股份，依商業慣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四位。此四捨五入之計算，可能基於各股東或子基金之利益。

記名基金股份之發行，無基金股份憑證。股東接獲其持有股份確認書，以取代基金股份憑證。

對持有記名基金股份之股東所分派之任何配息以支票為之，由股東承擔風險，郵寄至基金股份名冊所指之地址，或以書面通知登錄及移轉代理之其他地址，或以匯款方式為之。如經股東請求，配息金額亦得定期用於再投資。

子基金之所有記名基金股份將填寫於基金股份名冊，由登錄及移轉代理機構或為此目的所指定之一家或多家公司負責維護；基金股份名冊含每一記名股東提供予登錄及移轉代理機構之姓名、地址及住所(若為共同持有記名基金股份之情形，則僅填寫第一順序共同持有人之地址)，以及所持有之基金股份數。記名基金股份之每一次轉讓均紀錄於基金股份名冊，於管理公司認可其已支付價款並依據相關文件認定其擁有基金股份之所有權後為之。

登錄及移轉代理機構於收到必要文件以及登錄及移轉代理機構針對轉讓所要求之其他所有先決條件均滿足時，將於基金股份名冊上紀錄轉讓事宜，完成記名基金股份之轉讓。

持股記載於基金股份名冊中的每位股東必須提供登錄及移轉代理機構一個地址，以便投資公司之管理公司寄發通知和聲明。此地址亦記載於基金股份名冊。若為共同持有基金股份之情形(共同持有最多僅限四人)，則僅記錄一個地址，且所有通知將僅寄至該地址。

若股東未提供地址，登錄及移轉代理機構得就此於基金股份名冊填寫備註，此情形下，登錄及移轉代理機構之註冊辦事處住址或登錄及移轉代理機構於各情形中所填寫之其他地址，視為該股東之地址，直到股東提供登錄及移轉代理機構另一地址為止。股東得隨時書面變更記載於基金股份名冊之地址，變更之書面通知須寄至登錄

及移轉代理機構，或登錄及移轉代理機構於各情形中所指定之另一地址。

(ii) 不記名基金股份總憑證

管理公司得決議發行由一種或數種總憑證所表彰之不記名基金股份。

此等總憑證以管理公司之名義發行，並存託於清算代理機構。以總憑證表彰之不記名基金股份，其是否可以轉讓，取決於相關法律，以及辦理轉讓之清算代理機構之規則與程序。投資人在基金股份登記至其金融中介機構之證券帳戶時，會收到由總憑證所表彰之不記名基金股份，這些基金股份同時由清算代理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依據銷售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條款、相關交易所適用之規則及/或相關清算代理機構之規則，此等由總憑證表彰之不記名基金股份可以轉讓。未參加此一制度之股東，僅得透過有參與相關清算代理機構之結算制度的金融中介機構，轉讓由總憑證表彰之不記名基金股份。

總憑證表彰之不記名基金股份，其配息之支付係貸記至股東於金融中介機構之相關清算代理機構所設之帳戶。

(iii) 無記名股份之集中化

有關無記名股份與單位之 2014 年 7 月 28 日法律(下稱「2014 年法律」)已經針對無記名股份與單位(以下統稱「單位」)提出若干變更。2014 年法律規定盧森堡公開發行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合夥公司與投資基金(「共同投資基金」)之單位，必須登記及寄存至一指定存託機構。登記地址為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L-1115 Luxembourg 之 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 已依 2014 年法律被任命為存託機構。

倘若 2016 年 2 月 18 日以前仍有單位尚未寄存及登記於存託機構，則 2014 年法律規定，該等單位將予註銷。透過註銷該等單位，資本將因而降低。與該等註銷單位等值之現金將存放於盧森堡信託局(Caisse de consignment)，直到能證明具有該等註銷單位所有權之人請領為止。

- D. 同一基金股份類別之所有基金股份具有相同權利。同一子基金中不同基金股份類別之股東權利，可能有所差異，惟此等差異已於各基金股份之銷售文件中闡明。各種基金股份類別之差異記載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中之相關特別規定。為投資公司之利益收到每股資產淨值後，投資公司立即發行股份。

股份之發行與買回，係透過管理公司和所有支付代理機構為之。

- E. 每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皆有表決權。表決權之行使，得親自或透過委託書行之。每一基金股份均賦予一表決權。畸零股份不得享有表決權；但股東有權按比例參與收益分配。

4. 股份發行之限制與股份強制買回

- A. 若為股東或大眾權益之必要考量，或為保護投資公司或股東，投資公司得隨時依其獨立且絕對之裁量權，自行斟酌拒絕任何申購投資人之直接或間接申購申請，或暫時限制、暫停或永久停止基金股份之發行。股份之發行若屬於既有之定期定額投資計劃之一部分者，不必然會受到影響。一般而言，即使在暫停發行股份之期間內，所有既有之定期定額投資計畫將會繼續運作，除非管理公司針對定期定額投資計畫而停止發行股份。
- B. 此種情形下，投資公司將即刻退還已申請申購但尚未履約執行之價款(不含利息)。
- C. 管理公司得於任何時候依其獨立裁量，限制或防止「受禁制人士」持有投資公司股份。

- D. 「受禁制人士」係指依管理公司之獨立裁量認定為無權申購或持有投資公司股份，或無權持有特定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實體：(i) 若依投資公司的意見此等持有有可能對投資公司不利，(ii) 可能導致違反法律或規定，不論是盧森堡法規或外國法規，(iii) 可能使投資公司遭受於原本不會發生的稅賦、法律或財務損害，或(iv) 若此等個人、公司或法人實體不符合任何現有股份類別之持有條件。
- E. 若在任何時候管理公司發現股份係由受禁制人士所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為共同受益之所有人，且該等受禁制人士並未於管理公司指示其出售該等股份後的 30 個日曆天內，出售其股份並提供管理公司此等出售證明，則投資公司得依其獨立裁量，於管理公司給予該受禁制人士通知中所列之強制買回營業日結束時，立即以買回金額強制買回此等股份，該等股份將依據其各自分別之條件買回，而該等投資人將不再是此等股份之所有人。

5. 投資公司股份之發行與買回

- A. 各子基金之基金股份於每一評價日發行與買回。若一檔子基金提供不同之基金股份類別，其發行與買回亦應於前述時間為之。投資公司得發行畸零股份。銷售公開說明書之相關特別規定記載小數點位數之資訊。
- B. 投資公司以投資公司、投資公司授權得發行和買回投資公司基金股份之支付代理機構、或移轉代理機構接獲申購申請為基礎，發行基金股份。
- C. 所發行基金股份數之計算，是以總投資額 (投資人投資總金額)減去申購手續費，所得之差再除以相關每股資產淨值而得(總額法)。為說明起見，計算公式之範例如下¹：

投資總額	歐元	10,000.00
- 申購手續費 (例如 5%)	歐元	500.00
= 投資淨額	歐元	9,500.00
÷ 每股資產淨值	歐元	100.00
= 股份數		95

每一基金股份類別現行申購手續費規定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之相關特別規定。

管理公司得自行決定收取較低之申購手續費。主要經銷機構將收取申購手續費，亦有權將所收取之申購手續費用於償付第三人所提供之任何銷售服務。若一檔子基金提供不同之基金股份類別，則申購各基金股份類別基金股份之所需金額，將視各基金股份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以及後述銷售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中每一基金股份類別所明訂之申購手續費而定，並於對應評價日後立即支付。銷售公開說明書之特別規定對於個別子基金或基金股份類別發行金額之支付時程，可能有更明確之規定。

某些經銷國家可能另收取特定費用及有其他收費。

接受下單截止時間後所收到之下單，視為次一收單截止時間前所收到。銷售公開說明書之相關特別規定可能記載適用於個別子基金和個別基金股份類別之不同接單截止日。

新申購之基金股份，僅在存託機構或經核可之相關銀行接獲價金時，始向投資人發行。然而從簿記的觀點，於對應證券結算後之評價日計算資產淨值時，已納入對應基金股份，因此於收受價款前均可取消該等對應基金股份。只要因未支付或延遲支付此等基金股份之價金而必須取消投資人之基金股份，各子基金便有可能發生價值損失。

¹本範例僅供說明，不得用以推論各子基金每股淨資產價值之績效表現。

- D. 只要管理公司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管理公司得自行負責並在遵守銷售公開說明書下，接受證券做為申購之價款（「實物投資」）。然而，接受做為申購價款之證券，其企業所從事之業務性質必須符合子基金之投資策略與投資限額。投資公司必須由稽核會計師製作此等證券之評價報告，明列其金額、指定股份數(designations)及所產生之價值，以及所使用之評估方法。接受證券做為申購價款之交易中，該等證券按計算所發行基金每股資產淨值之評價日的收盤價評價。管理公司得自行斟酌，拒絕做為申購價款所提供之一切證券，無須給予理由。實物投資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含評價報告、經紀商費用、支出、佣金等)，應完全由申購人承擔。
- E. 股東有權透過支付代理機構、移轉代理機構或管理公司，請求買回其基金股份。僅於評價日始得進行買回，且應按買回金額為之。只要銷售公開說明書之特別規定並未針對個別子基金或一檔子基金中之個別基金股份類別規定稀釋調整(參見後文說明)，每股股份買回金額即等於每股資產淨值。如適用稀釋調整(參見後文說明)時，應付之買回金額將扣除稀釋調整(參見後文說明)之金額後，支付買回淨額。稀釋調整由子基金的資產獲利中徵收，相當的金額於適用之評價日後立即支付。買回作業通常於 3 個銀行營業日內完成，最多不超過 5 個銀行營業日。個別子基金之交割日，請參見各銷售公開說明書之特別規定。交割日係以存託機構與股東開戶銀行間的款項支付為準。由於各經銷國家的規範不同，投資人帳戶最後接獲金額或有差異。對股東所為之其他任何支付，亦得透過前述辦公室為之。基金股份按接獲買回單之日期所訂買回金額而買回，惟應遵守明訂之收單截止時間。接受下單截止時間後所收到之下單，視為次一收單截止時間前所收到。銷售公開說明書之特別規定對於個別子基金和個別基金股份類別所適用之接單截止日期，可能有不同之規定。

稀釋調整：

標示有「PF」符號之股份類別（「募集費用股份類別」）可能受到稀釋調整影響。

所適用的稀釋調整程度取決於所欲贖回的募集費用股份持有期間。該持有期間自申購日或次一評價日起算。稀釋調整反映的是持續性攤銷所發行的每一募集費用股份的預付費用，因此會隨著持有期間接近攤銷期限(見下表)截止時間而降低。收取稀釋調整費用是為了減輕投資人贖回股份對基金淨值所造成的負面影響。

1 年之後贖回：	最高 3%
申購滿 1 年、未滿 2 年後贖回：	最高 2%
申購滿 2 年、未滿 3 年後贖回：	最高 1%
3 年後贖回：	0%

因此，所欲贖回的募集費用股份類別每一股份適用的稀釋調整最高為 3%。適用的稀釋調整會乘以贖回當日所欲贖回的募集費用股份類別每股基金淨值。為子基金資產之利益，相對應的每股稀釋調整金額會自每股贖回總額徵收。

稀釋調整是為了保護子基金中可歸於募集費用股份類別的資產避免因募集費用的支付與攤銷而受到稀釋影響。

如投資人在適用的攤銷期間結束之前贖回募集費用股份而未支付稀釋調整，將無法補償子基金尚未攤銷募集費用相對應的預付費用，此未支付之行為將因此而負面影響到持有相關募集費用股份直至適用攤銷期間消逝之投資人的基金淨值。

考量募集費用股份類別剩餘股東公平原則及同時確保子基金獲得適當補償(如適用時)，管理公司可自行決定部分或完全依稀釋調整分配。

下列的範例，用以說明稀釋調整費用的計算：

欲贖回股份數	100
持有期間 (= x)	50股：x = 1.5年及 50股：x = 2.5年
稀釋調整	1.5% (= 50/100*2%+50/100*1%)
募集費用股份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	100.00
贖回總額	10,000.00 歐元
-稀釋調整金額	150.00 歐元
= 淨贖回金額	9,850.00 歐元

F. 買回數量

股東得就其對所有股份類別所持有股份之全部或一部，提出買回申請。

董事會只有在子基金之對應資產已出售之情況下，方有權執行大量買回之申請。一般而言，逾子基金資產淨值 10%之買回申請將被視為大量買回，且若任何買回申請所涉及之股份價值超過一檔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10%者，董事會即無義務執行該等申請。

董事會基於平等對待所有股東之原則，保留免除最低買回金額之權利(如有該等規定者)。

董事會在顧及公平與平等對待股東並考量子基金其餘股東利益之前提下，得決定將買回申請往後遞延如下：

倘若在某一評價日(「**原始評價日**」)所接獲之買回申請，其價值單獨計算或與原始評價日所接獲之其他買回申請合併計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10%者，董事會保留權利得將與原始評價日有關之買回申請全權遞延至另一評價日(「**遞延評價日**」)，惟該日期不得晚於原始評價日起之 15 個營業日(「**遞延**」)。

遞延評價日將由董事會於考量相關子基金之流動性狀況及相關市場情況等因素後決定之。

倘若發生遞延之情形，則於原始評價日所接獲之買回申請將依據遞延評價日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進行處理。所有在原始評價日所接獲之買回申請將全數於遞延評價日進行處理。

於原始評價日所接獲之買回申請，將較於後續評價日所接獲之任何買回申請優先處理。於任何後續評價日所接獲之買回申請，將依據上述相同遞延程序及相同遞延期間予以遞延，直到訂定最後評價日以結束遞延買回之程序為止。

基於此等先決條件，轉換申請之處理與買回申請相同。

管理公司將在網址 www.dws.com/fundinformation 向已申請買回之投資人公告其決定開始遞延及結束遞延之相關資訊。買回與轉換股份之遞延對其他子基金並無影響。

G. 投資公司有義務將買回價格移轉至申請人所在國家，前提是法律未予禁止(例如外匯法規)，或未因投資公司所不能掌控之其他情況所禁止。

6. 每股資產淨值之計算

A. 投資公司總資產淨值以歐元評價。

若因法律規定或依據銷售公開說明書之規則，必須於年度及半年度報告以及其他財務統計表中提供有關投資公司總資產淨值之資料，則各相關子基金之資產值皆換算為歐元。各相關子基金之股份價值，是以特定子基金之指定幣別表示(若某一子基金內不只一種股份類別，則以特定股份類別之指定幣別表示)。

管理公司委由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公司計算每股資產淨值。每一子基金之資產淨值，係以屬於盧森堡大公國銀行營業日之每一日(評價日)計算，除非銷售公開說明書中相關子基金之特別規定(「每股資產淨值之計算」)另外為相關子基金指定其他日期。銀行營業日指銀行開門營業及處理款項收支之任一日。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公司目前不會在與評價日相關之國家中遇公定假日之銀行營業日或交易所交易日，以及每年 12 月 24 日及 31 日，計算每股資產淨值；與各子基金評價日相關之國家記載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之特別規定。任何資產淨值之計算若與此規定不符，將於各經銷國之適當媒體(如有需要)及管理公司網站 www.dws.com/fundinformation 公布。

各檔子基金之資產淨值，以及若有任何子基金發行不只一類股份，則其每一類股份之資產淨值，均依據以下原則計算：若某一特定子基金只有一類股份，則子基金之資產淨值除於子基金股份在評價日流通之數量。若某一特定子基金不只發行一類股份，則子基金之資產淨值中應屬個別類股份之百分比除於該類股份在評價日流通之數量。

B. 各檔相關子基金中持有之投資公司資產淨值，係依據以下原則決定：

- a) 於交易所上市之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按最新可得之支付價格評價。
- b) 未於交易所上市但在其他組織性證券市場交易之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按評價當時管理公司認為適當之市場價格(該價格應不低於買價且不高於賣價)評價。
- c) 若該價格不符合市場狀況，或是不涵蓋在上述(a)與(b)亦無固定價格之其他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則該類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以及所有其他資產，將按管理公司本著誠信原則，依據可以由稽核會計師證明之公認評價原則決定之當時的市值評價。
- d) 流動資產按其名目價值加利息評價。
- e) 若投資公司與存託機構之間訂有契約，明訂可以隨時提領定存且其收益率價值等於變現價值，則定存即按其收益率價值評價。
- f) 以子基金幣別以外的某一種貨幣計價之所有資產均按最近的平均匯率轉換為子基金之幣別。
- g) 子基金運用之衍生性商品價格將按通常方式確定，且可以由稽核會計師驗證並接受系統性審查。為衍生性商品定價所訂定之準則於每一個別衍生性商品存續期間內將維持有效。
- h) 信用違約交換依照標準市場慣例按未來現金流之現值評價，其中現金流會進行調整以考量違約風險。利率交換按其市值評價，該市值乃依照每一項交換的殖利率曲線釐定。其他交換按適當市值評價，該市值則係依照管理公司指定且經基金稽核會計師核可的公認評價方法並本於誠信原則予以釐定。

- i) 子基金所含之目標基金股份/單位按已釐定之最新可得之贖回價格評價。
- C. 維持一個收入平準帳戶。
- D. 若有大規模之買回要求，無法以流動資產及允許之信用融通額度支應，則管理公司得按評價日其出售必要之資產之賣價決定相關子基金之每股資產淨值，或若某一特定子基金已發行不只一類股份，則根據該賣價決定每一類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該價格也適用於同時提出之申購。
- E. 擺動定價是保護股東不致因申購與買回活動所產生之交易成本所影響的一項機制。子基金之大量申購與買回可能導致該子基金資產之減損，這是因為投資組合經理人為處理該子基金的大量資金流入或流出而必須買進或賣出證券所發生之所有交易及其他成本，有可能未能完全反映在其資產淨值上。除上述成本外，鉅額下單量亦可能導致市場價格遠低於或高於正常情況下之市場價格。

當前述資金大量流入或流出對子基金造成重大衝擊的情況發生時，有可能採行局部擺動定價，以彌補交易及其他成本。

管理公司將依據當時市況、特定的市場流動性及預估之稀釋成本等因素，預先定義採行擺動定價機制的門檻。依據這些門檻將自動啟動調整機制，若淨流入/淨流出超過擺動門檻，則當子基金有大量淨流入時，資產淨值將向上調整，當有大量淨流出時，資產淨值將向下調整；此一程序將同時適用於該交易日的所有申購及買回。

管理公司已成立擺動定價委員會，該委員會針對相關子基金個別釐定浮動因子(swing factor)。該等浮動因子可衡量資產淨值之調整幅度。

擺動定價委員會尤其會考量以下因素：

- a) 買賣價差(固定成本的部分)；
- b) 市場衝擊(交易之價格衝擊)；
- c) 資產交易活動所產生之額外成本。

浮動因子、擺動定價操作決策，包括擺動門檻、調整幅度及受影響之子基金範圍等，均將定期加以檢視。

擺動定價之調整幅度將不超過原始資產淨值之2%。資產淨值調整之資訊可向管理公司索取。在流動性極差之市場環境下，管理公司可調高擺動定價調整幅度至超過原始資產淨值之2%以上。該等調高之通知將於管理公司網站www.dws.com/fundinformation上公告。

由於此一機制僅於有資金大量流入與流出的情況發生時方予採行，而非依據尋常的交易量，故推定資產淨值之調整僅會偶爾為之。

相關子基金如採行績效費，則績效費之計算將依據未擺動之資產淨值為之。

此一機制得適用於所有子基金。若有某特定子基金考慮採行擺動定價，將載明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之特別規定中。如有實施者，將於管理公司網站(www.dws.com/fundinformation)的基金說明中揭露。

- F. 資產之分配方式如下：

- a) 某一子基金旗下某一類股份之發行，其所得即在投資公司帳簿內派給相關子基金，而

該類股份在子基金淨資產中所佔之百分比，也因為該相應之金額，而隨之提高。資產與負債以及收支則依據以下規定，分配至相關子基金。若依據銷售公開說明書的特別規定，該資產、負債、與收支只分配給特定股份類別，則各該類股份在子基金淨資產中所佔之百分比，也隨之增減；

- b) 衍生自其他資產之資產，則在投資公司帳簿內分配給同一子基金或同類股份，記為其衍生來源之資產；於資產之每次評價時，其價值之增減均分配給相應之子基金或相應股份類別；
 - c) 若投資公司發生與某一特定子基金或某一特定股份類別之某一特定資產有關或須就某一特定子基金或某一特定股份類別之某一資產採取某一項作為有關之義務，例如貨幣避險股份類別之貨幣避險義務，則該項負債即分配給相應之子基金或相應股份類別；
 - d) 若投資公司某項資產或負債無法分配給某一特定子基金，則該資產或負債即按分配給相應之各子基金之淨資產之比例，或以董事會本著誠信原則決定之其他方式，分配給所有子基金；但投資公司整體不就個別子基金之負債，對第三者負責；
 - e) 若是配息之分配，則獲分配之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按配息分配金額扣減。獲分配之股份類別於子基金淨資產中所佔百分比會因此減少；同時，未獲得分配之股份類別於子基金淨資產中所佔百分比則會增加。子基金之資產淨值減少，以及未獲分配之股份類別於子基金淨資產中所佔百分比增加，其結果是未獲分配之股份類別資產淨值不會因為任何配息而受到不利影響。
- G. 縱有上述條文之規定，使用合成式動態標之子基金得適用下列規定：衍生性商品及其標的工具之評價可於相關子基金對應評價日之不同時間進行。
- H. 管理公司已於其治理框架內採行適當之政策與程序，以確保評價流程之完整性及釐定受託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

資產的評價受管理公司治理單位的最終指揮，該單位成立定價委員會承擔起評價職責。此包括定義、核准及定期審查定價方法，監控及控制評價流程以及處理定價問題。於特殊情況下如定價委員會無法作成決定，該問題可能呈報至管理公司董事會或投資公司董事會以作成最終決定。評價流程涉及之功能在層級上與職能上均與投資組合管理功能相互獨立。

在價格釐定過程中以及在由負責的內部團隊與相關服務供應商計算資產淨值時，會進一步監控及檢查評價結果以確保一致性。

7. 暫停發行及買回股份與計算每股資產淨值

- A. 若依據情況需要，以及考慮股東之利益，確有必要暫停發行及買回股份與計算每股資產淨值，則投資公司有權暫停買回一種或數種子基金或一種或數種股份類別，以及暫停計算其每股資產淨值，尤其是：
- a) 特定子基金持有之相當部份證券交易所在之某一交易所或其他受規管市場關市（正常之週末與例假日除外）或該交易所之交易暫停或受到限制；
 - b) 發生緊急狀況，致投資公司無法處理其投資或無法以有秩序之方式自由移轉子基金之買賣交易值或計算每股資產淨值；
 - c) 市場上可供收購之資產，或子基金處分資產之可能性，因該子基金之投資範圍限制而受到限制；

- d) 若子基金為另一 UCI(或該 UCI 旗下子基金)的連結基金(feeder fund)，而此 UCI(或該 UCI 旗下相關子基金)暫停發行及贖回，或計算每股基金淨值；
 - e) 若子基金與另一檔子基金或另一 UCI(或該 UCI 旗下子基金)進行合併，而宜暫停買回股份或計算淨值以便保護投資人權利時。
- B. 若暫停計算每股資產淨值，將立即通知已申請買回股份之投資人。若恢復計算每股資產淨值，也將立即通知該投資人。於恢復計算之後，即按當時適用之買回價格支付投資人。
- C. 暫停買回與轉換股份及計算每股資產淨值，不影響任何其他子基金。
- D. 暫停期之開始與結束都會依規定通報各子基金註冊所在之盧森堡監管當局以及所有國外監管當局。暫停計算每股資產淨值之通知，將於管理公司網站 www.dws.com/fundinformation 公告，必要時亦刊登於對大眾發行所在之各國地區官方公告媒體。

8. 股份之轉換

除非於銷售公開說明書特另規定中另有指明，否則下列各節適用於所有子基金。

- A. 在某些限制範圍內，股東得在任何時候，以支付轉換費與任何適用之發行稅之方式，用其全部或一些股份轉換不同子基金股份或不同股份類別。轉換費係按投資於新子基金之金額計算。這筆轉換費是替總經銷商扣取，再由其自行斟酌轉嫁。總經銷商得免收轉換費。若投資人將其股份交付一家金融機構保管，則該機構可能加收超過轉換費之額外規費與成本。
- B. 標示有「PF」符號股份類別(「募集費用股份類別」)之股東無法隨時將其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成其他子基金股份或同一子基金其他股份類別之股份。

於申購日或次一評價日起 3 年的預定攤銷期間結束後，此募集費用股份類別的預付費用已完全攤銷完畢，募集費用股份之相關股數將轉換成同一子基金中相對應股份類別的相對應股數，以避免延長攤銷期間。在此情況下，無稀釋調整費用產生。

- C. 以不同貨幣計價之股份類別，不得相互轉換。
- D. 記名股份與不記名基金股份總憑證，不得相互轉換。
- E. 不同交割週期之股份類別及/或子基金，不得相互轉換。

下列規定適用於歐元/英鎊/瑞郎/澳幣/紐幣/加幣/日圓/挪威克朗/瑞典克朗/波蘭幣/捷克克朗/俄羅斯盧布股份類別內之轉換(第 8.C.項不受影響)：

轉換手續費為申購手續費扣除 0.5%，但若係以一無申購費之股份類別或子基金，轉換成需支付申購費之股份類別或子基金時，則得收取全額申購費作為轉換費。在此情況下，轉換手續費可能即為全額申購手續費。

- F. 下列規定適用於美元/新幣/港幣股份類別內之轉換(第 8.C.項不受影響)：

轉換手續費金額最高為標的股份價值的 1%，但若係以一無申購費之股份類別或子基金，轉換成需支付申購費之股份類別或子基金時，則得收取全額申購費作為轉換費。在此情況下，轉換手續費可能即為全額申購手續費。

- G. 必須依照所選子基金/股份類別之特性(例如最低首次投資額、投資人屬性)進行股份轉換。(針對最低首次投資額，管理公司有權自行斟酌，偏離本項規定。)

- H. 轉換發行之股份數係按轉換下單之評價日，該兩種相關子基金股份之各自資產淨值以及任何適用轉換費為基礎，依據以下公式計算：

$$A = \frac{B \times C \times (1-D)}{E}$$

E

其中

A = 股東有權取得之新子基金股份數；

B = 股東已要求用來轉換之原子基金股份數；

C = 擬用來轉換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

D = 適用之轉換費費率%；

E = 轉換結果所發行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

9. 收益分配

若是再投資之股份類別，則其收入將持續再投資於子基金資產並分配到各自股份類別。若是分配收益之股份類別，則董事會應每年決定是否分配以及分配金額。董事會得依據法律，選擇發放每一股份類別之特別配息與期中配息。分配收益不得因此使投資公司之資本，降至其最低資本額以下。

10. 管理公司、投資管理、UCI 行政管理活動與經銷

- A. 投資公司董事會已指定德意志資產管理公司為管理公司。
- B. 投資公司已與德意志資產管理公司簽訂投資管理合約。投資管理服務之履行，須依據 2010 年法律。德意志資產管理公司是依據盧森堡法律註冊設立之公開有限公司，其存續為無限期。契約得由任一方以三個月前之通知予以終止。行政管理涵蓋 2010 年法律(投資管理、行政管理、經銷)附錄 II 所訂之共同投資管理有關之所有工作。
- C. 投資公司之董事會共同負責各子基金中持有之投資公司資產之投資。
- D. 管理公司得依據 2010 年法律將其一項或多項業務委由第三者辦理，但須受其監督與控制。

(i) 投資管理：

管理公司得指定一名或多名基金經理人處理投資政策之日常工作，但仍然須由管理公司負責與控制。基金管理在這方面之工作，應包括投資政策之日常執行與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應考慮子基金之利益，執行投資政策、做投資決定及因應市場之發展加以持續調整。相關契約得由任一方以三個月前之通知予以終止。

為各檔子基金指定之各自基金經理人，列在銷售公開說明書之特別規定中。在遵守相關法律規定、監理許可及在銷售公開說明書中適當揭露之前提下，基金經理人得將其全部或部份之基金管理服务委由他人辦理，但仍須由其監督、控制與負責，其費用亦應由其自行負擔。

(ii) UCI 行政管理活動：

管理公司之責任包括 UCI 行政管理活動在內。UCI 行政管理活動可分為三項主要功能：(1)登錄功能；(2)資產淨值(NAV)計算與會計功能，以及(3)客戶溝通功能。管理公司得在其職責範圍內以自身之費用，將個別功能委託第三人辦理。

管理公司執行 UCI 行政管理活動的下列兩項功能：(1)登錄功能，及(2)客戶溝通功能。執行有關登錄功能之任務時，管理公司將取得慕尼黑之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及 MorgenFund GmbH 盧森堡分公司之支援。慕尼黑之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並特別負責管理存放於美茵河畔法蘭克福(Frankfurt am Main) Clearstream Banking AG 之全球證書。為執行有關 KYC(認識客戶)及洗錢防制相關任務之目的，MorgenFund GmbH 盧森堡分公司會將投資人相關資訊移轉至其位於德國之支援方。

執行有關客戶溝通功能之任務時，管理公司將取得 DWS Beteiligungs GmbH 及 MorgenFund GmbH 盧森堡分公司之支援。

此外，管理公司在執行登錄功能及客戶溝通之相關任務時，將取得 CACEIS Bank 盧森堡分公司(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之支援。

管理公司已將 NAV 計算與會計功能委託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公司辦理。

(iii) 經銷：

德意志資產管理公司為總經銷商。

(iv) 會計原則

基金財務報表之編製及資產淨值之計算依照盧森堡一般公認會計原則(LUX GAAP)為之。

(v) 特別注意事項

(vi) 投資公司提請投資人注意：任何投資人僅限在自行並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股份時，始得直接向基金完整行使其投資人權利—尤其是參與股東常會之權利。若投資人透過中介機構投資於基金，且該中介機構係以其自身名義代表投資人進行投資者，則 (i) 該投資人可能無法隨時直接向基金行使特定股東權利，及 (ii) 倘若發生資產淨值計算錯誤/未遵循子基金相關投資規則之情事時，投資人獲得賠償之權利可能受到影響且可能僅得間接行使該權利。建議投資人就其權利諮詢意見。資料保護與資料移轉

管理公司及其服務供應商儲存及處理投資人之個人資料時，係依據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 2016 年 4 月 27 日所頒布有關保護自然人之個人資料處理與自由流通之 2016/679 歐盟法規(簡稱 GDPR)，以及資料保護主管機關及金融主管機關所發布之相關施行細則與指引為之。有關個人資料處理之進一步資訊可參考管理公司網站，網址為 <https://www.dws.com/en-lu/footer/legal-resources/privacy-notice/>。

管理公司及其服務供應商得將投資人個人資料移轉至其支援方及/或代理人。

11. 存託機構

投資公司業已根據存託機構合約書委派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透過其盧森堡分公司行事)作為符合 2010 年法律定義之存託機構。

存託機構為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透過其盧森堡分公司行事)。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是一家依德國法律組織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設於 Brienner Str. 59, 80333 Munich, Germany，在慕尼黑商業登記法院登記之編號為 HRB 42872。存託機構是一家受歐洲中央銀行(ECB)、德國聯邦金融監理總署(BaFin)及德國中央銀行所監管之信用機構。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公司經盧森堡 CSSF 核准得擔任存託機構，其專精於存託、基金行政及相關服務。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公司在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處之登記編號為 B 148 186。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是道富集團旗下企業，其最終母公司是美國公開上市公司道富公司(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存託機構功能

投資公司與存託機構間之關係係受存託機構合約書條款之規範。根據存託機構合約書之條款，存託機構受託履行下列主要功能：

- 確保股份之銷售、發行、買回、贖回及註銷，符合相關法律及章程之規定；
- 確保股份價值之計算，符合相關法律及章程之規定；
- 執行投資公司之指示，除非該等指示抵觸相關法律及章程之規定；
- 確保子基金資產所涉交易之任何對價在一般時限內匯入；
- 確保子基金收益之運用，符合相關法律及章程之規定；
- 監控子基金之現金與現金流；
- 保管子基金資產，包括交付其保管之金融工具與所有權證明文件之保管，以及其他資產之記錄保存。

存託機構之責任

依據 UCITS 行政命令以及尤其依 2010 年法律第 19 條規定，倘若交由存託機構保管之金融工具發生損失者，存託機構應返還投資公司同一種類之金融工具或對應金額，不得無故推延。

依據 UCITS 行政命令，存託機構若能證明其保管之金融工具之損失係因其無法合理掌控之外部事件所致，且縱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亦無法避免此結果發生者，則存託機構無須負責。

倘若交付保管之金融工具發生損失者，股東得直接向存託機構訴求或透過投資公司間接向存託機構訴求賠償責任，惟此舉不得造成重複賠償或導致股東之間發生不平等待遇。

因存託機構疏失或蓄意怠於適當履行其依 UCITS 行政命令所負之義務，以致投資公司蒙受之其他所有損失，存託機構將對投資公司負起賠償責任。

然而，對於因存託機構履行或不履行其職務與義務，以致發生或有關之衍生性或間接或特殊損害或損失，存託機構概不負責。

委任授權

存託機構具有完整權限得將其保管功能之全部或任何一部委任予他人，但其責任並不因其已將所保管之部分或全部資產委託第三人而受到影響。存託機構之責任不因其將存託機構合約書所訂之保管功能委由他人辦理而受影響。

存託機構已將 UCITS 行政命令第 22(5)(a)條所載之保管職務委任予註冊辦事處設於 One

Congress Street, Suite 1,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4-2016, USA 之美商道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該公司獲指派為其全球次保管機構。美商道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擔任全球次保管機構之身分，又於道富全球保管網絡(State Street Global Custody Network)中指派各地次保管機構。

有關已委任授權之保管功能及相關委任與複委任機構之身分等資訊，可向投資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取，或參考以下網址：<https://www.statestreet.com/disclosures-and-disclaimers/lu/subcustodians>。

12. 薪酬與費用

- a) 管理公司有權於會計年度之每一日收取 1/365(閏年為 1/366)之管理費，管理費由投資公司從子基金資產中支付；管理費係依照子基金之資產淨值進行計算，並按子基金資產中各個股份類別所占資產比例分攤。2008 年 7 月 1 日前發行之所有子基金股份類別，每年收取之管理費不得超過 2.1%；2008 年 7 月 1 日或其後發行之所有子基金股份類別，每年收取之管理費最高可達 3%。各股份類別現行之管理費率，請見銷售公開說明書之特別規定。該筆費用應特別作為子基金之管理公司、基金管理與子基金經銷(如適用)之報酬。

在屬於評價日之每一日，管理費依據前一評價日之資產淨值計算，並作為負債計入現行評價日之資產淨值。

在非屬評價日之每一日，管理費依據前一評價日之資產淨值計算，並作為負債計入下一個評價日之資產淨值。

管理公司可將部分管理費轉付予中介機構，以作為其提供代理銷售服務之報酬。其金額可能相當可觀。每種股份類別之費用可能不同。年度報告載有更多相關資訊。管理公司不收取子基金應付存託機構與第三者之費用與支出之任何退款。

管理公司可能還會額外從相關子基金之資產收到一筆與個別或所有股份之績效相關費用，其收費標準依銷售公開說明書之特別規定所載。如提供績效費，績效相關費用應就相關股份類別計算。

績效相關費用通常以銷售公開說明書之特別規定章節中所訂之指標作為基礎。要求之報酬率也可能做為評估個別子基金之績效有關之費用的一項標準。若在子基金期間，不再適用所訂之指標，則管理公司得基於股東之利益，適用一項可相比並獲得承認之指標，做為計算績效相關費用之基礎，以取代廢除之指數。若無該可相比之指標，則管理公司得根據認可之原則，為子基金訂出適當之指標。因為是管理公司自訂之內部指標，因此可能存在利益衝突。但，管理公司仍將本於誠信原則，訂定適用之指標，以盡可能避免該利益衝突。若股東有意瞭解指標組成相關資訊，可向管理公司免費索取。

- b) 除上述之管理公司酬勞外，還會向投資公司收取以下規費與支出：

- 行政管理費，其金額通常視各子基金資產淨額而定。管理公司與行政管理人應在行政管理合約書中，依據盧森堡之市場慣例明訂該費用之金額。各股份類別之費用可能不同。收受費用確切金額載於投資公司之年度報告。除行政管理費外，行政管理人並收取其行政管理業務相關活動發生，但未在涵蓋在費用內之成本與支出。行政管理包括所有簿記工作與法律與相關法規規定，屬盧森堡基金之中央行政管理性質之其他行政工作。
- 股份之買賣與轉換交易之結算所需之登錄機構與移轉代理機構費用以及任何次移轉代理機構之酬勞。該費用之金額視其維持之股份名冊數目而定。每種股份類別之費用可能不同。收受費用確切金額載於投資公司之年度報告。除該費用外，登錄機構與移

轉代理機構並收取其業務相關活動發生，但未在涵蓋在費用內之成本與支出。

- 保管投資公司資產所需之存託機構費用，其金額通常視所保管之資產而定（不包括存託機構發生之交易成本）。投資公司與存託機構應在存託機構合約書中，依據盧森堡之市場慣例明訂該費用之金額。收受費用確切金額載於投資公司之年度報告。除該費用外，存託機構並得收取其託管業務發生，但未在涵蓋在費用內之成本與支出。
- 董事會之酬勞。
- 稽核會計師、代表代理機構與稅務代表人之成本。

為在英國取得經銷商資格/報告資格而發生之任何成本(若有)，均由相關股份類別負擔。

- 印製、郵寄、與翻譯所有法定銷售文件以及印製與分發依據主管機關發佈施行之適用法律或法規要求之所有其他報告與文件所發生之成本。
- 任何可能的國內外上市或註冊有關之成本。
- 投資與管理相關子基金資產之其他成本。
- 由相關子基金之資產負擔之設立成本與其他有關成本。任何該費用均分期攤付，但攤付期不得超過五年。設立成本估計不超過 50,000 歐元。
- 投資公司章程與其他文件之準備、申報與公告所發生之成本，包括與子基金或其股份發行有關必須辦理之登錄申請、公開說明書或向註冊當局與交易所(包括當地之證券交易商協會)提出之書面說明。
- 通知股東之成本。
- 保險費、郵資、電話費與傳真成本。
- 由國際承認之評級機構為子基金評級而發生之成本。
- 辦理子基金旗下股份類別解散之成本。
- 參加協會之會費成本。
- 為取得及繼續保有可於某一國家直接投資資產或以契約方直接參與某國市場之身份而發生之相關成本。
- 為使用指數名稱而發生之相關成本，尤其是指授權使用費。
- 使用結算系統之網路成本。該等成本將由所屬股份類別支付。

第 (b) 項指定之累計成本，不得超過管理費之 30%、15% 或 7.5% 的費用上限。適用於子基金之費用上限，詳見相關子基金之簡介。第 12 條 b) 項所述之費用百分比上限不適用於零成本股份類別。

c) 除上述成本與酬勞外，還會向子基金收取以下費用：

- 以每年 0.3% 為上限，向相關子基金收取之服務費。服務費之金額視子基金與股份類別而異。投資公司目前允許之服務費載於銷售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之相關股份類別章節。此服務費得全部或部份移轉予經銷商。

總經銷商提供之服務，除銷售基金股份外，還包括與法律與相關法規規定，屬盧森堡基金之主行政管理性質之其他行政工作。

- 子基金資產或子基金本身被課徵之所有稅負(尤其是申購稅(taxe d'abonnement))，以及與行政管理與託管成本有關之任何稅負。
 -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基金經理人、存託機構或移轉代理機構或管理公司指定之第三者，在為股東之利益而發生之法律費用。
 - 與取得及處分資產有關之任何成本(包括存託機構所發生，但未涵蓋在存託機構費用內之交易成本)。
 - 與貨幣避險股份類別之貨幣避險有關，由相關股份類別負擔之任何成本。成本視子基金與股份類別而異。
 - 為保護子基金股份股東之利益而發生之異常成本(例如法院訴訟成本)；董事會應依個案決定是否承受該成本並於年度報告中單獨列出。
- d) 相關子基金從證券借貸交易所產生之總收入中，支付 30%予管理公司作為支出/費用，並保留此類交易所生總收入之 70%。前述 30%中，管理公司保留 5%作為其自身協調與監督之支出並支付直接成本(例如交易及擔保品管理成本)予外部服務供應商，剩餘金額(扣除管理公司支出與直接成本後)則支付予 DWS Investment GmbH，作為其發起、擬定及執行證券借貸交易之費用。就簡單型附賣回合約交易(即該等未將依證券借貸交易或附買回合約收取之現金擔保品用於再投資之交易)而言，子基金將保留總收入之 100% (扣除相關子基金支付予外部服務供應商之直接交易成本)。管理公司是 DWS Investment GmbH 關係人。目前，相關子基金僅使用簡單型附賣回合約，而未使用其他附買回(附賣回)合約。未來如有使用其他附買回(附賣回)合約之情形者，銷售公開說明書將進行相應更新。屆時相關子基金最高將向管理公司支付附買回(附賣回)合約所產生之總收入的 30%以作為成本/費用，並將至少保留該等交易所生總收入的 70%。就所收取之前揭最高 30%之數額中，管理公司將保留其中之 5%作為其自身協調與監督之支出並支付直接成本(例如交易及擔保品管理成本)予外部服務供應商。剩餘金額(扣除管理公司支出與直接成本後)則將支付予 DWS Investment GmbH，作為其發起、擬定及執行附買回(附賣回)合約交易之費用。
- e) 若使用總報酬交換，則可能發生若干相關成本與費用，尤其是訂定此等交易之當時及/或其名目金額有任何增減時。此類費用之金額可能為固定或變動金額。有關各子基金所生成本與費用之進一步資訊，以及其收受對象之身分及其與管理公司、基金經理人或存託機構(如適用)可能具有之關聯，將於年報中揭露。使用總報酬交換而產生之營收通常將於扣除直接或間接營運成本後歸入相關子基金資產。
- f) 標示有「PF」符號之股份類別將收取募集費用(「募集費用股份類別」)。每一申購的股份最高將收取申購當日或次一評價日之每股淨值乘以 3%的募集費用，以此計算之金額即為相關募集費用股份類別所收取的金額。於申購日次日之評價日，申購相關募集費用股份類別每一股份所收取的募集費用將支付作為銷售此股份類別的補償，同時認為會計部位(預付費用)，此僅反映在相關募集費用股份類別之每股淨值中。因此，募集費用股份類別的每股淨值在相關評價日將不會受到支付募集費用的影響，整體的預付費用於每日攤銷。於申購日或次一評價日起 3 年的預定攤銷期間結束後，此募集費用股份類別的預付費用已完全攤銷完畢。
- g) 行銷活動成本不向投資公司收取。

h) 費用均於月底支付。規定之成本均於年度報告中列出。

i) 目標基金股份之投資

投資於目標基金可能會造成重複之費用，此係因子基金及目標基金均會產生費用。關於目標基金股份之投資，以下成本由子基金投資人直接或間接負擔：

- 目標基金之管理費/單一行政管理費；
- 目標基金之績效費；
- 目標基金之申購手續費及贖回手續費；
- 目標基金費用之支付；
- 其他成本。

年度報告與半年度報告會揭露子基金於該報告期間內取得及贖回目標基金股份所支付之申購手續費與贖回手續費金額。此外，年度報告與半年度報告會揭露目標基金向子基金收取之管理費/單一行政管理費總額。

倘子基金之資產係投資於一目標基金而該目標基金係直接或間接由投資公司或相同管理公司，或其他具有實質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管理之其他關係企業所管理，則投資公司、管理公司或該其他公司就取得或贖回該目標基金不另外收取費用。

若子基金將其重大比例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及/或其他 UCI，則子基金本身以及其擬投資之該其他 UCITS 及/或其他 UCI 兩方可能支付之最高管理費，應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之相關特別規定中揭露。

與子基金有關聯之目標基金股份所屬之管理費/單一行政管理費金額(採重複收費法或差額法)，可參閱銷售公開說明書之特別規定。

13. 稅負

a) 依據 2010 年法律第 174-176 條之規定，各相關子基金或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通常都必須在盧森堡大公國繳稅(「申購稅」)，其目前之稅率為每年 0.05%或 0.01%，每季按季度結束時所認列之每一子基金淨資產繳納。

若符合以下情形，則稅率為 0.01%：

- 以集合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將存款存放於信用機構為唯一目標之子基金；
- 以集合投資於信用機構之存款為唯一目標之子基金；
- 其股份保留給一家或多家機構投資人之個別子基金及個別股份類別。

依據 2010 年法律第 175 條，在某些情況下，子基金或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亦可能完全豁免申購稅。

子基金或股份類別適用之稅率，請參見銷售公開說明書之相關特別規定。

b) 子基金之收入可能須在子基金資產投資所在國家，扣繳所得稅。若有這類情形，存託機構與管理公司均不需要取得稅務證明。

c) 投資人基金收入，其稅負待遇視投資人所適用之個人所得稅規定而定。有關投資人個人所

得稅之資訊(尤其是非居民之投資人)，應諮詢稅務顧問。

(i) 英國稅負

董事擬就 RD 與 DS 股份類別及特定供英國投資人購買之其他股份類別申請取得報告性基金資格。

以下資訊是針對英國居民投資人的預期英國稅負規定所列的一般性指南。投資人應瞭解英國稅法與實務可能變更。故準投資人須考量其投資時的具體情況，並應自行徵詢適當建議。

各股份類別屬於英國境外基金法規所稱之「境外基金」。依據這項法規，基於課稅目的所稱之英國居民，其持有之境外基金股份之銷售、買回或其他處置所產生之任何利得，認定為所得而非資本利得，將於此等銷售、處置或買回時課稅。惟，倘若於投資人持有股份之期間內，相關股份類別經英國皇家稅務暨海關部(HM Revenue & Customs; HMRC)認證為「報告性基金」(舊制可能為「經銷性基金」)，即不適用此項規定。

英國境外基金制度目前涵蓋於 2009 年境外基金(賦稅)條例(Statutory Instrument 2009/3001)之中。

英國納稅義務人於處分其於該子基金股份類別之投資時，若欲受惠於資本利得之稅負待遇，該股份類別必須於該英國納稅義務人擁有股份之所有會計期間內，具備「報告性基金」(舊制可能為「經銷性基金」)資格。

HMRC 於 www.hmrc.gov.uk/collective/rep-funds.xls 列有具報告性基金資格之境外基金名單，建議準投資人於投資前檢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格。若為具備報告性基金資格之股份類別，則為了符合報告性基金法制之規定，其必須向投資人及 HMRC 申報各相關會計期間內歸屬於該股份類別之收入。當申報之收入超過已分配予投資人之金額時，則該超過部份將視為對投資人之額外分配，投資人將因此而須納稅。

支付予英國個人居民之股利(及所申報之任何保留收入)，於英國所得稅法之目的下將構成股利(附以名目股利扣減額)，且通常為可課稅。支付予英國公司之股利(及所申報之任何保留收入)亦將構成股利收入，且通常無須課稅。

英國稅制包含多種反避稅法，於特別情況下可適用於境外基金之英國投資人，但一般而言並不適用於投資人。任何英國納稅投資人(連同關係人)持有 25%以上之 DWS 投資基金股份者，應徵詢特定意見。

在英國註冊之股份類別所設定的投資人類別乃零售投資人。其股份廣泛且普遍行銷，以便能以適當方式吸引零售投資人青睞。

14. 股東大會

- A. 不論股東所投資者為任何一檔子基金，股東大會即代表全體股東，有權就有關投資公司之所有事務做成決定。股東大會所通過有關投資公司事務之決議，整體而言對於所有股東均具有約束力。
- B. 股東大會每年於投資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會議通知書訂定之任何其他地點召開。股東大會通常在每年 4 月第 4 個星期三上午 11:00 CET 舉行。若該 4 月第 4 個星期三適逢銀行休假日，則順延至次一銀行營業日。股東得指定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大會。
- C. 子基金之股東也可隨時舉行股東大會，議決專屬於該子基金之事項。同樣的，某一子基金之某一特定股份類別，其股東也可隨時舉行股東大會，議決專屬於該股份類別之事項。

- D. 決議以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且實際參與表決之簡單多數決通過。在所有其他方面，則適用 1915 年 8 月 10 日交易公司法。在不違反第 2.D.(c)條之規定下，依照盧森堡法律及章程規定，任一股份類別之每一股份均享有一個表決權。
- E. 股東大會之常會與臨時會，其會議通知書將於集會前至少十五天前於商業及公司登記處之 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RESA」)、一份盧森堡報紙以及依法規定之另一份報紙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各經銷國之另一份報紙公告。會議通知書亦得於集會前至少八天前以郵件寄至持有記名股份之股東。
- 若全部股份均以記名方式發行，則投資公司得於股東常會集會前至少八天前發送會議通知書，惟該等會議通知之發送僅得以掛號信之方式為之。
- 若所有股東均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且均已確認其瞭解議程，則亦可免除寄發正式會議通知書之規定。
- F. 董事會得訂定股東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而須滿足之其他所有條件。如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股東大會之開會通知得記載依照相關會議前第十五天午夜(盧森堡時間)(基準日)已發行在外流通股數估算法定人數及多數決之規定，此情況下，任何股東參與該會議之權利將參考其基準日當時之持股而決定。

15. 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設立、結束與合併

A. 設立

設立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決議由董事會通過。

B. 結束

若子基金資產淨值已降至董事會所認定得以符合經濟效益方式經營該子基金之最低水準金額，或若與子基金有關之經濟或政治情勢發生變化，或若為股東或投資公司利益而有其必要者，董事會得決議解散子基金持有之投資公司資產，按決議生效所在之評價日之股份資產淨值，支付股東。若因特定情況導致子基金解散，則將暫停相關子基金股份之發行。若董事會未做出任何其他相反之決議，則仍可進行股份之買回，惟須確保股東均可獲得公平待遇。存託機構將依投資公司或股東大會指定之清算人之指示(如適用)，將清算所得減去清算成本、解除投資組合之交易成本以及費用後之餘額，依據各自之權利範圍分配給相關子基金之股東。股東於清算程序完成時尚未領取之淨收益，此等股東應得款項，將由存託機構代為存入盧森堡信託局(Caisse de Consignation)託管，逾法定截止日期仍未經申領之款項，將予沒收。

董事會並得宣佈取消該子基金已發行之股份以及經其他子基金股份股東大會核准後取消該其他子基金之股份分配；但在依據以下之規定辦理公告之後的一個月期間，相關子基金之股東有權要求按適用之資產淨值，買回或轉換其全部或部份股份，不加收成本。

董事會得決議解散某一子基金之某一股份類別，並按決議生效所在之評價日之股份資產淨值，支付該股份類別股東(須考慮與該次取消有關之實際變現值與變現成本)。董事會並得宣佈取消該子基金之某一股份類別已發行之股份以及同一子基金之股份類別之股份分配；但在依據以下之規定辦理公告之後的一個月期間，相關子基金之股東有權要求按適用之資產淨值及章程第 14 條與第 15 條規定之程序，買回或轉換其全部或部份股份，不加收成本。

子基金之清算原則上應於作成清算決議之日起九(9)個月內完成。子基金清算完成時，任何剩餘資產應盡速存入盧森堡信託局(Caisse de consignation)託管。

- C. 根據 2010 年法律的定義與條件，任何子基金均可以作為消滅子基金或存續子基金而與投資公司之另一檔子基金、外國或盧森堡 UCITS，抑或外國 UCITS 或盧森堡 UCITS 的子基金進行合併。董事會有權決定進行此類合併。

除非個別情況下另有規定，合併之實施將如同消滅子基金將予解散而不進行清算，同時其所有資產將由存續(子)基金或 UCITS(視情況而定)依法律規定接管一般辦理。存續基金投資人將收到之存續(子)基金或 UCITS(視情況而定)單位數係根據相關(子)基金或 UCITS(依適用情形而定)在合併當時之每單位資產淨值比例計算，必要時亦有零股結算規定。

合併的通知將透過管理公司網站提供予股東，如有需要，亦將透過向公眾發售單位之司法轄區的官方公告媒體向股東提供該等通知。股東可在至少三十日之期間內提出股份贖回或轉換之請求而無須支付任何費用，有關詳情將於相關公告中為進一步之揭露。董事會得決定合併子基金內之股份類別。該項合併指將使取消之股份類別之投資人收到存續股份類別之股份；其單位數是根據涉及之股份類別在合併當時之每股資產淨值比例計算，必要時亦有零股結算規定。

16. 投資公司之解散或合併

- A. 投資公司得由股東大會隨時解散。決議之生效須達法定人數。
- B. 投資公司之解散應由投資公司於商業及公司登記處(RESA)以及於至少兩家全國性日報上登報公告，其中一份須為盧森堡報紙。
- C. 若因特定情況導致投資公司解散，則將暫停股份之發行。若董事會未做出任何其他相反之決議，則仍可進行股份之買回，惟須確保股東均可獲得公平待遇。存託機構將依投資公司或(如適用時)股東大會指定之清算人之指示，將清算所得減去清算成本與費用後之餘額，依據各自之權利範圍分配給相關子基金之股東。
- D. 投資公司之清算原則上應於作成清算決議之日起九(9)個月內完成。清算完成時，任何剩餘資產應盡速存入盧森堡信託局(Caisse de consignment)託管。
- E. 依據 2010 年法律，不論是作為合併或被合併的 UCITS，投資公司得為跨境或境內之合併。在投資公司為存續 UCITS 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決定此項合併與生效日。

在投資公司為被合併的 UCITS 且因而停止存續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出席人數的簡單多數決有權決定此項合併與生效日。合併生效日應記載於公告書中。

合併的通知將透過管理公司網站提供予股東，如有需要，亦將透過向公眾發售單位之司法轄區的官方公告媒體向股東提供該等通知。股東可在至少三十日之期間內提出股份贖回或轉換之請求而無須支付任何費用，有關詳情將於相關公告中為進一步之揭露。

17. 公告

- A. 有關每股資產淨值之資料得向管理公司與所有支付代理機構索取，並得透過適當之媒體(如網際網路、電子資料系統、報紙等等)，於每一發行國家公佈。為提供給投資人更佳資料以及符合不同的市場慣例與規範，管理公司亦得公佈發行/買回價格及其購買基金費用與買回費用。該類資料可以在有該資料公佈之每日，向投資公司、管理公司、移轉代理機構或銷售代理機構索取。
- B. 投資公司依據盧森堡大公國之法律，編製業經查核之年度報告與半年度報告，可於投資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查閱。

C. 銷售公開說明書、重要資訊文件(KID)、章程、及年度與半年度報告，均於投資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以及所有銷售與支付代理機構，免費提供給股東。以下文件之複本，亦得於任何盧森堡之銀行營業日，於正常上班時間在投資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1115 Luxemb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urg)免費查閱：

- (i) 管理公司合約書，
- (ii) 存託機構合約書，
- (iii) 行政管理合約書，及
- (iv) 基金管理合約書。

D. 重要資訊將於管理公司網站 <http://www.dws.com/fundinformation> 向投資人揭露。特定經銷國家如有規定，則亦將於一份報紙或以法律規定之其他公告方式公告。倘若依盧森堡法律而有必要時，該公告將至少另行刊登於一份盧森堡報紙及(如適用時)商業及公司登記處(RESA)。

18. 成立、會計年度、期間

投資公司成立於 2002 年 3 月 15 日，其存續期為無限期。其會計年度為每年 12 月 31 日截止。

19. 交易所與市場

管理公司得將子基金股份於交易所上市，或在受規管市場交易；但目前管理公司並未利用此一選擇權。就管理公司所知 – 未經其同意 – 在其銷售公開說明書製作日期，下列子基金之股份在以下交易所與市場上市與交易：

DWS 投資可轉債(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Hamburg Stock Exchange (Börse Hamburg)
- Munich Stock Exchange (Börse München)
- Düsseldorf Stock Exchange (Börse Düsseldorf)
- Berlin-Bremen Stock Exchange (Börse Berlin-Bremen)
- Frankfurt Stock Exchange (Börse Frankfurt)

DWS 投資全球神農：

- Stuttgart Stock Exchange (Börse Stuttgart)
- Munich Stock Exchange (Börse München)
- Düsseldorf Stock Exchange (Börse Düsseldorf)
- Berlin-Bremen Stock Exchange (Börse Berlin-Bremen)
- Frankfurt Stock Exchange (Börse Frankfurt)

DWS 投資歐洲精選、DWS 投資亞洲首選：

- Hamburg Stock Exchange (Börse Hamburg)

- Stuttgart Stock Exchange (Börse Stuttgart)
- Munich Stock Exchange (Börse München)
- Düsseldorf Stock Exchange (Börse Düsseldorf)
- Berlin-Bremen Stock Exchange (Börse Berlin-Bremen)
- Frankfurt Stock Exchange (Börse Frankfurt)

無法排除該等交易於接獲通知後短期間內即為中止之可能性，亦無法排除子基金可能在其他市場進行交易或被轉介至其他市場進行交易(包括在臨時通知之情況下)(如有適用)之可能性。管理公司並未獲悉有此等情形。

交易所或其他市場之交易標的，其市價並不完全僅按子基金所持有之資產價值予以認定。供給與需求亦為影響因素。故市價可能與計算得出之每股資產淨值有所差異。

B. 銷售公開說明書 — 特別規定

DWS 投資可轉債(DWS Invest Convertibles)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投資人特性	成長型
子基金幣別	歐元
子基金經理人	DWS Investment GmbH
績效指標	-
參考投資組合 (風險指標)	(絕對風險值)
槓桿效果	子基金資產價值的五倍
每股資產淨值之計算	盧森堡大公國之每個銀行營業日。銀行營業日指銀行開門營業及處理款項收支之任一日。
擺動定價	本子基金得採用擺動定價。如有實施者，將於管理公司網站(www.dws.com/fundinformation)的基金說明中揭露。
接受下單	所有申購、買回及轉換下單，皆以未知的每股資產淨值為依據。移轉代理機構於評價日 盧森堡時間下午四時(含) 之前收到的下單，按次一評價日之每股資產淨值處理。 盧森堡時間下午四時 之後收到的下單，按再次一評價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處理。
交割日	申購時，等值款項將於股份發行 3 個銀行營業日後扣款。股份買回時，等值款項將於股份買回 3 個銀行營業日後撥入。申購及買回特定幣別股份時，其交割日可能與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中有關股份類別說明所載之交割日相差一天。
畸零股份	最多至小數點後三位
費用上限	不超過管理費之 15%

股份類別 概述	股份類別 之幣別	申購手續費 (由投資人支付)	管理費年率 (由子基金支付)*	服務費年率 (由子基金 支付)*	申購稅年率 (由子基金 支付)	發行日
FC	歐元	0%	最高0.65%	0.0%	0.05%	2004年1月12日
LC	歐元	最高為投資 總額的 3%	最高1.2%	0.0%	0.05%	2004年1月12日
USD LCH	美元	最高為投資 總額的5%	最高1.2%	0.0%	0.05%	2006年11月20日

USD FCH	美元	0%	最高0.65%	0.0%	0.05%	2006年11月20日
USD TFCH	美元	0%	最高0.65%	0.0%	0.05%	2017年12月5日

* 其他額外費用，請參考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第 12 條。

由於本子基金成分及基金經理人所採技術之故，子基金波動幅度可能**顯著升高**，亦即在短期間內每股價格也可能**大幅上下波動**。

DWS 投資可轉債(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除銷售公開說明書之一般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促進環境及社會特色，並依據關於金融服務業永續相關揭露之2019/2088歐盟法規(下稱「SFDR」)第8(1)條規定進行商品申報。雖然本子基金未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仍將其資產的某一最低限度比例投資於符合SFDR第2(17)條所定義之永續投資。

DWS 投資可轉債(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之投資政策，目標是將以歐元投資的子基金獲取高於平均水準的投資報酬，然而無法保證一定達成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採主動式管理，且非參考指標進行管理。

本子基金至少 70%之資產應投資於全球實體所發行之可轉換債券、權證連動式債券及類似之可轉換金融商品。

本子基金最多 30%之資產得投資於固定收益債券及變動收益證券(不包括轉換權利)及股票、認股權證及參與憑證，而股票、認股權證及參與憑證之總比例不得超過 10%。為管理本子基金相關信用風險，本子基金亦可運用信用違約交換(CDS)等信用衍生性商品。此類工具之用途，係將信用風險轉嫁予交易對手，以及承受額外之信用風險。

本子基金最多可將 20%之資產投資於在中國大陸掛牌上市及交易之 A 股、B 股、債券及其他證券。

此外，本子基金亦得投資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第 2 條所載之所有其他許可資產。

除不同型式的固定收益支付外，可轉換債券持有人也有權將相關公司債券轉換為股票。擁有憑證的債券，持有人有權配息及買回，也有取得股票的權利，亦即除債券外，可行使選擇權以取得股票。可轉換優先股通常包括可於日後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權利或義務。此等證券的相對價格，取決於股份價格的評估及利率變動。

縱有第 2 條 B. (n)項所載關於衍生性商品使用之投資限制規定，就各經銷國現行適用之投資限制而言，應適用下列投資限制：

僅得為避險之目的持有衍生性商品空頭部位並應持續有足夠之保障。避險不得超過備兌之標的證券之 100%。但本子基金持有多頭部位且不具適當之保障之衍生性商品不得超過本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35%(不含貨幣避險)。至少 95%之本子基金資產係以歐元計價或針對歐元進行避險。

本子基金依據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第 2 條 B 項所述之投資限制，得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達到最佳投資目標。

僅限於遵照DWS投資可轉債(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之投資政策與投資目標下使用衍生性商品。故本子基金之績效除了其他因素外，尚取決於衍生性商品的使用比例，例如交換合約佔本子基金總資產之比重。

為實現投資政策與投資目標，預期本子基金將與專門從事交換合約等衍生性商品交易且至少具有BBB3(穆迪)/BBB-(標準普爾、惠譽)評等之金融機構進行此等交易。該等店頭市場交易合約乃標準化合約。

從事店頭市場交易須注意相關交易對手風險。本子基金交易對手風險來自於使用投資組合總報酬交換，將全額擔保。使用交換合約可能進而涉及特定風險，詳見一般規定之「一般風險警告」一節。

本子基金可按一般市場條件，投資全部或一部於一種或數種與交易對手協商之店頭市場交易，故本子基金可能全部或部份投資於一種或數種交易。

縱有第2條B.(i)項所載關於投資於其他UCITS及/或第2條A.(e)項所定義的其他UCI股份之10%投資限制規定，但本子基金應適用5%之投資限制。

若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UCI之股份，該目標基金之投資策略及/或限制有可能偏離本子基金之投資策略及限制，例如，關於某些資產之資格或排除，或是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因此，目標基金之投資策略及/或限制可能明確允許投資於本子基金不允許之資產。然而，不得藉由投資於目標基金而規避本子基金之投資政策。

根據2010年法律第41(1)條之規定，本子基金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信用機構之存款以及將其最多5%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對貨幣市場工具、信用機構存款、貨幣市場基金之投資及輔助性流動資產之持有部位(如下文所述)，合計將不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之30%。

本子基金最多得持有20%之輔助性流動資產。倘若為市況不佳之特殊情況，則當情況所需且在顯然符合單位持有人權益之情形下，可允許暫時持有超過20%之輔助性流動資產。

本子基金至少51%之淨資產係投資於與其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相符之資產。在此一類別中，至少5%之本子基金淨資產係符合SFDR第2(17)條定義之永續投資。

有關本子基金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之進一步資訊以及所考量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請見本銷售公開說明書之附錄。

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應急可轉債。

本子基金擬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所述之條件與範圍內使用證券融資交易。

由於本子基金有可能在韓國註冊，因此適用下列投資限制：本子基金必須將其超過70%之淨資產投資於非韓國計價資產。

投資本子基金之相關風險揭露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之一般規定。

永續風險之考量

如銷售公開說明書之一般規定中標題為「考量永續風險」一節所述，管理公司及子基金經理人於投資流程中將考量永續風險。

風險管理

本子基金係採用絕對風險值法(VaR)以限制市場風險。

與銷售公開說明書之一般規定不同，由於本子基金之投資策略之故，預期使用衍生性商品之槓桿效果將不會大於本子基金資產之五倍。槓桿效果之計算是採用名目總額法(每一衍生性商品部位之絕對(名目)金額除以投資組合之淨現值)。揭露預期槓桿水位之用意並非為了作為該子基金之額外曝險限額。

目標基金股份之投資

除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之資訊外，本子基金亦適用下列規定：

當投資於與子基金有關聯之目標基金時，歸屬於該等目標基金股份之管理費會扣除已取得之目標基金之管理費/單一行政管理費，視情況而定，最高並得全額扣除(差額法)。

DWS 投資歐洲非投資等級債(DWS Invest Euro High Yield Corporates)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特性	成長型
子基金幣別	歐元
子基金經理人	DWS Investment GmbH
績效指標	ICE BofA Euro BB-B Non-Financial Fixed & FRN HY Constrained, 由 Ice Data Indices, LLC 管理。
參考投資組合 (風險指標)	ICE BofA Euro BB-B Non-Financial Fixed & FRN HY Constrained
槓桿效果	子基金資產價值的兩倍
每股資產淨值之計算	盧森堡大公國之每個銀行營業日。銀行營業日指銀行開門營業及處理款項收支之任一日。
擺動定價	本子基金得採行擺動定價。如有實施者，將於管理公司網站 (www.dws.com/fundinformation) 的基金說明中揭露。
接受下單	所有申購、買回及轉換下單，皆以未知的每股資產淨值為依據。移轉代理機構於評價日 盧森堡時間下午四時(含) 之前收到的下單，按次一評價日之每股資產淨值處理。 盧森堡時間下午四時 之後收到的下單，按再次一評價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處理。
交割日	申購時，等值款項將於股份發行 3 個銀行營業日後扣款。股份買回時，等值款項將於股份買回 3 個銀行營業日後撥入。申購及買回特定幣別股份時，其交割日可能與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中有關股份類別說明所載之交割日相差一天。
畸零股份	最多至小數點後三位
費用上限	不超過管理費之 15%

股份類別 概述	股份類別 之幣別	申購手續費 (由投資人支付)	管理費年率 (由子基金支付)*	服務費年率 (由子基金支付)*	申購稅年率 (由子基金支付)	發行日
FC	歐元	0%	最高0.65%	0.0%	0.05%	2012年7月30日
LC	歐元	最高為投資總額的 3%	最高1.1%	0.0%	0.05%	2012年7月30日
FD	歐元	0%	最高0.65%	0.0%	0.05%	2013年4月8日
USD FCH	美元	0%	最高0.65%	0.0%	0.05%	2014年7月21日
USD LDMH	美元	最高為投資總額的 3%	最高1.1%	0.0%	0.05%	2015年2月16日

USD TFCH	美元	0%	最高0.65%	0.0%	0.05%	2017年12月5日
----------	----	----	---------	------	-------	------------

* 其他額外費用，請參考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第 12 條。

由於本子基金成分及基金經理人所採技術之故，子基金波動幅度可能**明顯**升高，亦即在短期間內每股價格可能**大幅**上下**波動**。

DWS 投資歐洲非投資等級債(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除銷售公開說明書之一般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促進環境及社會特色，並依據關於金融服務業永續相關揭露之2019/2088歐盟法規(下稱「SFDR」)第8(1)條規定進行商品申報。雖然本子基金未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仍將其資產的某一最低限度比例投資於符合SFDR第2(17)條所定義之永續投資。

DWS 投資歐洲非投資等級債(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投資政策，目標是為子基金獲取高於平均水準的投資報酬。

本子基金至少 70%的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全球公司債。本子基金對於危機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的 10%。嗣後如發生任何違反情事，本子基金須於 9 個月內針對該違反情事進行改正，包括處分相關證券，惟，該等處分須為可行且同時符合投資人之最佳利益。

儘管違約證券之曝險程度較高，包括信用、流動性、違約及市場風險等，但本子基金仍積極尋求違約證券之投資機會。此類證券之發行人可能未能履行其財務義務、進入破產程序或停止營運，通常收回本金或利息之可能性也會受限。雖然此等證券遭遇危機之特質可能提供較高之收益潛力，但也可能伴隨較高之損失風險。本子基金投資策略乃著眼於價值被低估之證券一旦復甦，在某種程度上即能掌握獲利機會。執行此策略時將審慎評估其風險及對本子基金風險概況之影響。

本子基金經理人旨在規避投資組合中相對於歐元之任何貨幣風險。

於本子基金所持有之固定收益工具進行重整之適當時機下，子基金經理人亦得將本子基金最高 10%的資產投資於上市或未上市股票。此外，子基金經理人亦得參與重整內容所包含或重整後發生之資本增值或其他公司行為(例如可轉債或權證連動債券之公司行為)。

在遵守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第 2 條 B 項之規定下，亦可運用適當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落實投資政策。這些衍生性金融商品可包括選擇權、遠期合約、期貨、金融工具期貨合約以及該等合約之選擇權，以及私下議價之任何種類金融工具店頭市場合約，包括交換、遠期交換、通貨膨脹交換、總報酬交換、超額報酬交換、交換選擇權、固定期限利率交換與信用違約交換。

本子基金最多可將 20%之資產投資於在中國大陸掛牌上市及交易之 A 股、B 股、債券及其他證券。

若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 UCI 之股份，該目標基金之投資策略及/或限制有可能偏離本子基金之投資策略及限制，例如，關於某些資產之資格或排除，或是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因此，目標基金之投資策略及/或限制可能明確允許投資於本子基金不允許之資產。然而，不得藉由投資於目標基金而規避本子基金之投資政策。

根據2010年法律第41(1)條之規定，本子基金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信用機構之存款以及將其最多10%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對貨幣市場工具、信用機構存款、貨幣市場基金之投資及輔助性流動資產之持有部位(如下文所述)，合計將不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之30%。

本子基金最多得持有20%之輔助性流動資產。倘若為市況不佳之特殊情況，則當情況所需且在顯然符合單位持有人權益之情形下，可允許暫時持有超過20%之輔助性流動資產。

本子基金至少51%之淨資產係投資於與其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相符之資產。在此一類別中，至少5%之本子基金淨資產係符合SFDR第2(17)條定義之永續投資。

有關本子基金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之進一步資訊以及所考量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請見本銷售公開說明書之附錄。

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應急可轉債。

本子基金擬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所述之條件與範圍內使用證券融資交易。

此外，本子基金之資產亦得投資於所有其他許可資產。

於極端市場情況下，子基金經理人得偏離前述投資策略以避免發生流動性緊縮。本子基金最高100%之資產得暫時投資於2009年7月13日有關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UCITS)相關法令、規定與行政條款之協調事宜之歐洲議會及理事會2009/65/EC行政命令(Directive 2009/65/EC)所許可之附息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投資本子基金之相關風險揭露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之一般規定。

信用評等

證券評等等級之分類如下：

- 投資等級證券：標準普爾/惠譽：BBB-或更高等級；穆迪：Baa3或更高等級。
- 非投資等級證券：被評為低於投資等級之證券。
- 危機證券(包括違約證券)：具有下列等級之非投資等級證券：標準普爾/惠譽：CC或更低等級，最低至D(違約)；穆迪：Ca或更低等級，最低至C(違約)。

倘若上述評等機構中有數家對於某證券分別給予不同評等，則將使用平均評等作為其評等分類。若某證券僅獲一個評等，則將採用該評等。

若證券無正式評等或未從評等機構獲得評等，將依據下列標準進行其評等分類：

- 1) 該證券將套用發行人評等，
- 2) 若無發行人評等可供使用，則將依據DWS內部準則採用內部評等。

額外資訊

當如前所述使用總報酬交換以實施投資策略時，應注意下列說明：

本子基金之淨資產用於總報酬交換之比例，亦即以總報酬交換之名目總額除以本子基金資產淨值所得出之比例，預計最高可達50%，但視市況而定，在以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為目標以及符合投資人利益之下，也可能達到100%。計算方式依CESR/10-788準則之規定。然而，揭露預期槓桿水位之用意並非為了作為本子基金之額外曝險限額。

有關總報酬交換之額外資訊可參考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中「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一節。選擇任何總報酬交換之交易對手時應遵守銷售公開說明書中「選擇交易對手」一節所述之原則。有關交易對手之進一步資訊揭露於年報。關於總報酬交換之相關特殊風險考量，投資人應參考銷售公開說明書中「一般風險警告」一節，尤其應參考銷售公開說明書中「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風險」一節。

永續風險之考量

如銷售公開說明書之一般規定中標題為「考量永續風險」一節所述，管理公司及子基金經理人於投資流程中將考量永續風險。

指標

本子基金係參考一支指標或數支指標之組合進行主動管理，關於指標之資訊，請見本子基金之專屬表格。該指標管理者過去曾列名於ESMA之指標指數管理者公開名簿，但後來因指標法規不再適用英國之指標管理者，故已從該名簿中移除。然而在過渡期間，英國指標管理者所提供之指標即使未列於ESMA名簿中，仍可繼續使用之。

本子基金所持有之大部分證券或該等證券之發行人不一定是指標之成分，本子基金投資組合也不一定與指標具有類似之權重。子基金經理人將自行決定是否為了利用特定投資機會而投資於未納入指標之證券與類別。針對其指標而言，子基金之部位可大幅偏離(例如，建立指標以外之部位以及大幅增持比重或減持比重等)，實際自由度通常相對較高。偏離度通常反映子基金經理人對特定市況之評估，該等評估可能導致採取防禦型部位及更接近指標，或較指標更為主動且部位之建立更廣。儘管本子基金目標在於超越指標之報酬率，但視當時市場環境(例如市場環境波動率偏低)以及相較於指標之實際部位而定，績效超越指標之可能性或許有限。

風險管理

本子基金係採用相對風險值法(VaR)以限制市場風險。

除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以外，本子基金之潛在市場風險係以不包含衍生性商品之參考投資組合(「風險指標」)衡量之。

槓桿之使用預期不超過本子基金資產價值之兩倍。槓桿效果之計算是採用名目總額法(每一衍生性商品部位之絕對(名目)金額除以投資組合之淨現值)。然而，揭露預期槓桿水位之用意並非為了作為本子基金之額外曝險限額。

目標基金股份之投資

除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之資訊外，本子基金亦適用下列規定：

當投資於與子基金有關聯之目標基金時，歸屬於該等目標基金股份之管理費會扣除已取得之目標基金之管理費/單一行政管理費，視情況而定，最高並得全額扣除(差額法)。

DWS 投資歐洲精選(DWS Invest European Equity High Conviction)

投資人特性	成長型
子基金幣別	歐元
子基金經理人	DWS Investment GmbH
績效指標	MSCI EUROPE (歐元) ，由 MSCI Limited 管理。
參考投資組合 (風險指標)	MSCI EUROPE (歐元)
槓桿效果	子基金資產價值的兩倍
每股資產淨值之計算	盧森堡大公國之每個銀行營業日。銀行營業日指銀行開門營業及處理款項收支之任一日。
接受下單	所有申購、買回及轉換下單，皆以未知的每股資產淨值為依據。移轉代理機構於評價日 盧森堡時間下午四時(含) 之前收到的下單，按次一評價日之每股資產淨值處理。 盧森堡時間下午四時 之後收到的下單，按再次一評價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處理。
交割日	申購時，等值款項將於股份發行 3 個銀行營業日後扣款。股份買回時，等值款項將於股份買回 3 個銀行營業日後撥入。申購及買回特定幣別股份時，其交割日可能與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中有關股份類別說明所載之交割日相差一天。
畸零股份	最多至小數點後三位
費用上限	不超過管理費之 15%

股份類別 概述	股份類別 之幣別	申購手續費 (由投資人支付)	管理費年率 (由子基金支付)*	服務費年率 (由子基金支付)*	申購稅年率 (由子基金支付)	發行日
LC	歐元	最高為投資總額的 5%	最高1.5%	0%	0.05%	2002年6月3日
FC	歐元	0%	最高0.75%	0%	0.05%	2002年6月3日
USDL	美元	最高為投資總額的 5%	最高1.5%	0%	0.05%	2006年11月20日

* 其他額外費用，請參考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第 12 條。

由於本子基金成分及基金經理人所採技術之故，子基金波動幅度可能明顯**升高**，亦即在短期間內每股價格可能**大幅**上下**波動**。

DWS 投資歐洲精選除銷售公開說明書之一般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促進環境及社會特色，並依據關於金融服務業永續相關揭露之2019/2088歐盟法規(下稱「SFDR」)第8(1)條規定進行商品申報。雖然本子基金未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仍將其資產的某一最低限度比例投資於符合SFDR第2(17)條所定義之永續投資。

DWS 投資歐洲精選的投資政策，目標在於追求投資於歐元的資金達到最高增值。本子基金可購買股票、付息證券、可轉換債券及權證連動式債券、參與憑證、股利權憑證、認股權證及指數憑證。本子基金至少 75%之資產投資於總部設於歐盟成員國、英國、挪威及/或冰島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股票。

「精選(高信念)」(High Conviction)一詞係指本子基金的概念。精選(高信念)意指一依據投資組合經理人的投資決策—單一股票的權重相較於以指標為取向的商品而言會比較高，分散度則會比較低。「信念」(Conviction)指單一股票部位可能會有顯著的權重，例如超過 5%。如果有一檔股票被認為具吸引力，則該單一股票權重應明顯偏離指標，以表達其信念。因此，投資組合中的持有部位將偏少，且分散度亦較低。雖然關於國家或產業權重無任何限制，但可預期因採信念策略之故，若已鎖定其他產業或區域之更具吸引力的个股，則某些產業/區域可能會完全無權重或權重偏低。

公司特色為強調選股(由下到上)，著重於有良好市場地位、具前瞻性產品及可勝任管理團隊的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應著重該公司的特長創造穩定優於平均的獲利成長以提供獲利。另外，所投資的公司應有以股東為中心的訊息策略，其中包括詳細的會計資訊及定期與投資人溝通，因此該公司的股票應可以達到預期且/股價可優於一般市場平均。

本子基金最多 25%之資產可投資於付息證券。因本子基金投資政策之目的，可轉換債券及權證連動式債券並不構成付息證券。

本子基金最多 25%之資產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與信用機構之存款，且最多可將其資產之 10%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

倘若為市況不佳之特殊情況，則當情況所需且在顯然符合股東權益之情形下，可允許暫時超過此 25%之上限。

本子基金最多得持有20%之輔助性流動資產。倘若為市況不佳之特殊情況，則當情況所需且在顯然符合單位持有人權益之情形下，可允許暫時持有超過20%之輔助性流動資產。

本子基金最多 10%之資產可投資於其他基金之單位(投資基金單位)。除貨幣市場基金外，單一基金投資不可超過本子基金資產之 5%。

若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 UCI 之股份，該目標基金之投資策略及/或限制有可能偏離本子基金之投資策略及限制，例如，關於某些資產之資格或排除，或是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因此，目標基金之投資策略及/或限制可能明確允許投資於本子基金不允許之資產。然而，不得藉由投資於目標基金而規避本子基金之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最多可將 20%之資產投資於在中國大陸掛牌上市及交易之 A 股、B 股、債券及其他證券。

本子基金至少51%之淨資產係投資於與其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相符之資產。在此一類別中，至少10%之本子基金淨資產係符合SFDR第2(17)條定義之永續投資。

有關本子基金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之進一步資訊以及所考量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請見本銷售公開說明書之附錄。

本子基金最多10%之資產可投資於專項資金債券。

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應急可轉債。

本子基金擬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所述之條件與範圍內使用證券融資交易。

為適用德國投資稅法之部分免稅規定且除章程及本銷售公開說明書所述之投資限額規定(股票型基金)外，本子基金至少51%之資產總額(指本子基金資產價值，但不考慮負債)將投資於在證券交易所正式交易或獲准或被納入其他組織性市場交易的股票，但以下除外：

- 投資基金之單位；
- 透過合夥企業所間接持有之股票；
- 公司、協會或資產池之單位，而該等公司、協會或資產池依法律條款或其投資條件，其至少75%之總資產係由不動產所組成，且倘前述公司、協會或資產池係適用至少15%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且未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或其配息係適用至少15%之稅率且本子基金未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者；
- 在進行配息之範圍內可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公司所發行之單位，但前述配息如適用15%之最低稅率且本子基金未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者除外；
- 公司之單位，且該公司超過10%之所得係直接或間接源自於下列公司所發行之單位：(i)不動產公司或(ii)非不動產公司但(a)設於歐盟會員國或歐洲經濟區會員國且無須繳納該設籍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或(b)設籍於第三國且無須繳納該設籍地至少15%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或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
- 公司之單位，且該公司係直接或間接持有下列公司之單位，且倘其所持有之下列公司單位之公平市值相當於該等下列公司公平市值之10%以上者：(i)不動產公司或(ii)非不動產公司但(a)設於歐盟會員國或歐洲經濟區會員國且無須繳納該設籍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或(b)設籍於第三國且無須繳納該設籍地至少15%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或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

就本投資政策而言以及依德國投資法(KAGB)之定義，除另有明文規定外，組織性市場係指受認可、對大眾開放且正確運作之市場。該等組織性市場亦符合UCITS行政命令第50條之標準。

投資本子基金之相關風險揭露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之一般規定。

永續風險之考量

如銷售公開說明書之一般規定中標題為「考量永續風險」一節所述，管理公司及子基金經理人於投資流程中將考量永續風險。

指標

本子基金係參考一支指標或數支指標之組合進行主動管理，關於指標之資訊，請見本子基金之專屬表格。該指標管理者過去曾列名於ESMA之指標指數管理者公開名簿，但後來因指標法規不再適用英國之指標管理者，故已從該名簿中移除。然而在過渡期間，英國指標管理者所提供之指標即使未列於ESMA名簿中，仍可繼續使用之。

本子基金所持有之大部分證券或該等證券之發行人不一定是指標之成分，本子基金投資組合也不一定與指標具有類似之權重。子基金經理人將自行決定是否為了利用特定投資機會而投資於未納入指標之證券與類別。針對其指標而言，子基金之部位可大幅偏離(例如，建立指標以外之

部位以及大幅增持比重或減持比重等)，實際自由度通常相對較高。偏離度通常反映子基金經理人對特定市況之評估，該等評估可能導致採取防禦型部位及更接近指標，或較指標更為主動且部位之建立更廣。儘管本子基金目標在於超越指標之報酬率，但視當時市場環境(例如市場環境波動率偏低)以及相較於指標之實際部位而定，績效超越指標之可能性或許有限。

風險管理

本子基金係採用相對風險值法(VaR)以限制市場風險。

除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以外，本子基金之潛在市場風險係以不包含衍生性商品之參考投資組合(「風險指標」)衡量之。

槓桿之使用預期不超過本子基金資產價值之兩倍。槓桿效果之計算是採用名目總額法(每一衍生性商品部位之絕對(名目)金額除以投資組合之淨現值)。然而，揭露預期槓桿水位之用意並非為了作為本子基金之額外曝險限額。

目標基金股份之投資

除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之資訊外，本子基金亦適用下列規定：

當投資於與子基金有關聯之目標基金時，歸屬於該等目標基金股份之管理費會扣除已取得之目標基金之管理費/單一行政管理費，視情況而定，最高並得全額扣除(差額法)。

DWS 投資全球神農(DWS Invest Global Agribusiness)

投資人特性	風險承受型
子基金幣別	美元
子基金經理人	DWS Investment GmbH
績效指標	-
參考投資組合 (風險指標)	S&P Global Agribusiness Equity Index
槓桿效果	子基金資產價值的兩倍
每股資產淨值之計算	盧森堡大公國之每個銀行營業日，同時亦須為紐約證交所(NYSE)之交易日。銀行營業日指銀行開門營業及處理款項收支之任一日。
擺動定價	本子基金得採行擺動定價。如有實施者，將於管理公司網站(www.dws.com/fundinformation)的基金說明中揭露。
接受下單	所有申購、買回及轉換下單，皆以未知的每股資產淨值為依據。移轉代理機構於評價日盧森堡時間下午四時(含)之前收到的下單，按次一評價日之每股資產淨值處理。盧森堡時間下午四時之後收到的下單，按再次一評價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處理。
交割日	申購時，等值款項將於股份發行 2 個銀行營業日後扣款。股份買回時，等值款項將於股份買回 2 個銀行營業日後撥入。申購及買回特定幣別股份時，其交割日可能與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中有關股份類別說明所載之交割日相差一天。
畸零股份	最多至小數點後三位
費用上限	不超過管理費之 15%

股份類別 概述	股份類別 之幣別	申購手續費 (由投資人支付)	管理費年率 (由子基金支付)*	服務費年率 (由子基金 支付)*	申購稅年率 (由子基金 支付)	發行日
FC	歐元	0%	最高0.75%	0%	0.05%	2006年11月20日
LC	歐元	最高為投資 總額的 5%	最高1.5%	0%	0.05%	2006年11月20日
USD FC	美元	0%	最高0.75%	0%	0.05%	2006年11月20日
USD LC	美元	最高為投資 總額的 5%	最高1.5%	0%	0.05%	2006年11月20日
USD TFC	美元	0%	最高0.75%	0%	0.05%	2017年12月5日

* 其他額外費用，請參考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第 12 條。

由於本子基金成分及基金經理人所採技術之故，子基金波動幅度可能明顯升高，亦即在短期間內每股價格可能大幅上下波動。因此，本子基金最適合具經驗之投資人，其瞭解波動性投資之機會與風險，同時也能承擔暫時明顯之虧損。

DWS 投資全球神農除銷售公開說明書之一般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促進環境及社會特色，並依據關於金融服務業永續相關揭露之2019/2088歐盟法規(下稱「SFDR」)第8(1)條規定進行商品申報。

DWS 投資全球神農的投資政策，目標在於追求已投資資金之最高增值。

本子基金採主動式管理，且非參考指標進行管理。

本子基金至少 70%之資產投資於以經營農業為主或賺取農業收益之全球實體所發行的股票、股權憑證、可轉換債券，及以此等實體所發行的證券、參與憑證、股利權憑證及認股權證為標的之權證連動式債券。各相關公司應屬經營多層食物價值鏈範圍產品的公司，包括從事農產品灌溉、收割、計畫、生產、加工、服務及經銷的公司(林業及農業公司；工具及農業機械製造商；食品業如酒類、家畜及肉品製造及加工商；超市及化學公司)。

上述之證券投資亦得藉由國際金融機構所發行並且在受認可之交易所及市場掛牌之全球存託憑證(GDR)與美國存託憑證(ADR)之方式為之。

本子基金最高 30%之總資產可投資於不符合前項規定的全球實體所發行之股票、股權憑證、可轉換債券，及以此等實體所發行的證券、參與憑證或股利權憑證為標的之權證連動式債券。

本子基金最高 30%的資產可投資於短期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信用機構之存款，且最高 5%之資產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倘若為市況不佳之特殊情況，則當情況所需且在顯然符合股東權益之情形下，可允許暫時超過此 30%之上限。

本子基金最多得持有20%之輔助性流動資產。倘若為市況不佳之特殊情況，則當情況所需且在顯然符合單位持有人權益之情形下，可允許暫時持有超過20%之輔助性流動資產。

縱有第 2 條 B. (n)項所載關於衍生性商品使用之投資限制規定，就各經銷國現行適用之投資限制而言，應適用下列投資限制：

僅得為避險之目的持有衍生性商品空頭部位並應持續有足夠之保障。避險不得超過備兌之標的證券之 100%。但本子基金持有多頭部位且不具適當之保障之衍生性商品不得超過本基金之資產淨值之 35%(不含貨幣避險)。

本子基金最多可將 20%之資產投資於在中國大陸掛牌上市及交易之 A 股、B 股、債券及其他證券。

縱有第 2 條 B. (i)項所載關於投資於其他 UCITS 及/或第 2 條 A.(e)項所定義的其他 UCI 股份之 10%投資限制規定，但本子基金應適用 5%之投資限制。

若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 UCI 之股份，該目標基金之投資策略及/或限制有可能偏離本子基金之投資策略及限制，例如，關於某些資產之資格或排除，或是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因此，目標基金之投資策略及/或限制可能明確允許投資於本子基金不允許之資產。然而，不得藉由投資於目標基金而規避本子基金之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應急可轉債。

本子基金至少51%之淨資產係投資於與其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相符之資產。

有關本子基金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之進一步資訊以及所考量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請見本銷售公開說明書之附錄。

本子基金最多10%之資產可投資於專項資金債券。

本子基金擬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所述之條件與範圍內使用證券融資交易。

此外，本子基金之資產亦得投資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第2條所載之所有其他許可資產，包括第2條A.(j)項所述資產。

為適用德國投資稅法之部分免稅規定且除章程及本銷售公開說明書所述之投資限額規定(股票型基金)外，本子基金至少51%之資產總額(指本子基金資產價值，但不考慮負債)將投資於在證券交易所正式交易或獲准或被納入其他組織性市場交易的股票，但以下除外：

- 投資基金之單位；
- 透過合夥企業所間接持有之股票；
- 公司、協會或資產池之單位，而該等公司、協會或資產池依法律條款或其投資條件，其至少75%之總資產係由不動產所組成，且倘前述公司、協會或資產池係適用至少15%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且未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或其配息係適用至少15%之稅率且本子基金未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者；
- 在進行配息之範圍內可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公司所發行之單位，但前述配息如適用15%之最低稅率且本子基金未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者除外；
- 公司之單位，且該公司超過10%之所得係直接或間接源自於下列公司所發行之單位：(i)不動產公司或(ii)非不動產公司但(a)設於歐盟會員國或歐洲經濟區會員國且無須繳納該設籍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或(b)設籍於第三國且無須繳納該設籍地至少15%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或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
- 公司之單位，且該公司係直接或間接持有下列公司之單位，且倘其所持有之下列公司單位之公平市值相當於該等下列公司公平市值之10%以上者：(i)不動產公司或(ii)非不動產公司但(a)設於歐盟會員國或歐洲經濟區會員國且無須繳納該設籍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或(b)設籍於第三國且無須繳納該設籍地至少15%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或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

就本投資政策而言以及依德國投資法(KAGB)之定義，除另有明文規定外，組織性市場係指受認可、對大眾開放且正確運作之市場。該等組織性市場亦符合UCITS行政命令第50條之標準。

投資本子基金之相關風險揭露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之一般規定。

永續風險之考量

如銷售公開說明書之一般規定中標題為「考量永續風險」一節所述，管理公司及子基金經理人於投資流程中將考量永續風險。

風險管理

本子基金係採用相對風險值法(VaR)以限制市場風險。

除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以外，本子基金之潛在市場風險係以不包含衍生性商品之參考投資組合(「風險指標」)衡量之。

槓桿之使用預期不超過本子基金資產價值之兩倍。槓桿效果之計算是採用名目總額法(每一衍生性商品部位之絕對(名目)金額除以投資組合之淨現值)。然而，揭露預期槓桿水位之用意並非為了作為本子基金之額外曝險限額。

目標基金股份之投資

除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之資訊外，本子基金亦適用下列規定：

當投資於與子基金有關聯之目標基金時，歸屬於該等目標基金股份之管理費會扣除已取得之目標基金之管理費/單一行政管理費，視情況而定，最高並得全額扣除(差額法)。

DWS 投資全球基礎建設(DWS Invest Global Infrastructure)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特性	成長型
子基金幣別	歐元
子基金經理人	DWS Investment GmbH 及次經理人 RREEF America LLC (設址於 222 S. Riverside Plaza, Floor 24, Chicago, IL 60606,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績效指標	-
參考投資組合 (風險指標)	Dow Jones Brookfield Global Infrastructure Index
槓桿效果	子基金資產價值的兩倍
每股資產淨值之計算	盧森堡大公國之每個銀行營業日。銀行營業日指銀行開門營業及處理款項收支之任一日。
接受下單	所有申購、買回及轉換下單，皆以未知的每股資產淨值為依據。移轉代理機構於評價日 盧森堡時間下午四時(含) 之前收到的下單，按次一評價日之每股資產淨值處理。 盧森堡時間下午四時 之後收到的下單，按再次一評價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處理。
交割日	申購時，等值款項將於股份發行 2 個銀行營業日後扣款。股份買回時，等值款項將於股份買回 2 個銀行營業日後撥入。申購及買回特定幣別股份時，其交割日可能與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中有關股份類別說明所載之交割日相差一天。
畸零股份	最多至小數點後三位
費用上限	不超過管理費之 15%

股份類別概述	股份類別之幣別	申購手續費 (由投資人支付)	管理費年率 (由子基金支付)*	服務費年率 (由子基金支付)*	申購稅年率 (由子基金支付)	發行日
USD LC	美元	最高為投資總額的 5%	最高1.5%	0%	0.05%	2008年7月1日
USD FC	美元	0%	最高0.75%	0%	0.05%	2014年3月24日
USD LDMH (P)	美元	最高為投資總額的 5%	最高1.5%	0%	0.05%	2015年9月14日
USD ICH (P)100	美元	0%	最高0.45%	0%	0.01%	2020年4月15日

* 其他額外費用，請參考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第 12 條。

由於本子基金成分及基金經理人所採技術之故，子基金波動幅度可能明顯**升高**，亦即在短期間

內每股價格可能大幅上下波動。

DWS 投資全球基礎建設(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除銷售公開說明書之一般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促進環境及社會特色，並依據關於金融服務業永續相關揭露之2019/2088歐盟法規(下稱「SFDR」)第8(1)條規定進行商品申報。雖然本子基金未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仍將其資產的某一最低限度比例投資於符合SFDR第2(17)條所定義之永續投資。

DWS 投資全球基礎建設(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的主要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全球基礎建設」產業中前景看好的企業，追求長期持續歐元資本增值。

本子基金採主動式管理，且非參考指標進行管理。

本子基金至少 70%的資產(扣除流動資產後)投資於由「全球基礎建設」產業之發行機構所發行之股票、其他股權證券及無實體權益工具。

基礎建設企業於一定的時間與成本下為一部分人口提供必要的產品或服務，並且通常會長時間保留此等特徵。

基礎建設資產的戰略競爭優勢通常受到替代供應商高度進入障礙的保護。此等高度進入障礙可採取多種形式，包括：

- 立法及/或法規施加的要求；
- 自然障礙，例如規劃或環境限制，或土地可得性；
- 新開發的高成本，例如修路的成本；
- 長期獨占特許及客戶合約；
- 規模經濟帶來的效率，例如減少行銷或其他服務。

此等高度進入障礙具有保護這些基礎建設資產所產生現金流的作用，因為所提供的服務（例如停車場、道路與通訊塔）通常只能透過與客戶緊鄰的相對較大且昂貴的有形資產來提供。此為基礎建設與其他產業間的重要區別。

子基金經理人區分社會基礎建設及經濟基礎建設。本子基金將更側重於後者。子基金經理人了解「經濟基礎建設」用戶準備支付的服務，例如運輸、天然氣、電力、水力及通信。由於這些資產的規模大及成本高且通常具有獨占特徵，基礎建設歷來是由國家出資、建設、擁有及營運。基礎建設包括：

- 運輸（道路、機場、海港、鐵路）。
- 能源（天然氣與電力傳輸、配電及發電）。
- 水（灌溉、飲用水、汙水處理）。
- 通信（廣播/行動通信基地台、衛星、光纖及銅纜）。

潛在的投資範圍包括超過 400 檔股票，廣泛涵蓋全世界所有上市基礎建設資產。

社會基礎建設包括例如醫療保健產業的公司（醫院、療養院）。

本子基金最高 30%之資產（扣除流動資產後）得投資於：

- a) 非主要在全球基礎建設產業營運的國際發行機構所發行之股票、其他權益證券及無實體權益工具；
- b) 由全球基礎建設產業的公司或上述 a) 之發行機構所發行且以任何可自由兌換貨幣計價的附息證券、可轉換債券及權證連動式債券。

本子基金最多可將 20%之資產投資於在中國大陸掛牌上市及交易之 A 股、B 股、債券及其他證券。

若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 UCI 之股份，該目標基金之投資策略及/或限制有可能偏離本子基金之投資策略及限制，例如，關於某些資產之資格或排除，或是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因此，目標基金之投資策略及/或限制可能明確允許投資於本子基金不允許之資產。然而，不得藉由投資於目標基金而規避本子基金之投資政策。

根據2010年法律第41(1)條之規定，本子基金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信用機構之存款以及將其最多10%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對貨幣市場工具、信用機構存款、貨幣市場基金之投資及輔助性流動資產之持有部位(如下文所述)，合計將不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之30%。

本子基金最多得持有20%之輔助性流動資產。倘若為市況不佳之特殊情況，則當情況所需且在顯然符合單位持有人權益之情形下，可允許暫時持有超過20%之輔助性流動資產。

本子基金至少51%之淨資產係投資於與其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相符之資產。在此一類別中，至少10%之本子基金淨資產係符合SFDR第2(17)條定義之永續投資。

有關本子基金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之進一步資訊以及所考量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請見本銷售公開說明書之附錄。

本子基金最多10%之資產可投資於專項資金債券。

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應急可轉債。

本子基金擬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所述之條件與範圍內使用證券融資交易。

此外，本子基金亦得投資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第 2 條所載之所有其他許可資產。

縱有第 2 條 B. (n)項所載關於衍生性商品使用之投資限制規定，就各經銷國現行適用之投資限制而言，應適用下列投資限制：

僅得為避險之目的持有衍生性商品空頭部位並應持續有足夠之保障。避險不得超過備兌之標的證券之 100%。但本子基金持有多頭部位且不具適當保障之衍生性商品不得超過本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35%(不含貨幣避險)。

為適用德國投資稅法之部分免稅規定且除章程及本銷售公開說明書所述之投資限額規定(股票型基金)外，本子基金至少51%之資產總額(指本子基金資產價值，但不考慮負債)將投資於在證券交易所正式交易或獲准或被納入其他組織性市場交易的股票，但以下除外：

- 投資基金之單位；
- 透過合夥企業所間接持有之股票；

- 公司、協會或資產池之單位，而該等公司、協會或資產池依法律條款或其投資條件，其至少75%之總資產係由不動產所組成，且倘前述公司、協會或資產池係適用至少15%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且未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或其配息係適用至少15%之稅率且本子基金未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者；
- 在進行配息之範圍內可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公司所發行之單位，但前述配息如適用15%之最低稅率且本子基金未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者除外；
- 公司之單位，且該公司超過10%之所得係直接或間接源自於下列公司所發行之單位：(i)不動產公司或(ii)非不動產公司但(a)設於歐盟會員國或歐洲經濟區會員國且無須繳納該設籍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或(b)設籍於第三國且無須繳納該設籍地至少15%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或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
- 公司之單位，且該公司係直接或間接持有下列公司之單位，且倘其所持有之下列公司單位之公平市值相當於該等下列公司公平市值之10%以上者：(i)不動產公司或(ii)非不動產公司但(a)設於歐盟會員國或歐洲經濟區會員國且無須繳納該設籍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或(b)設籍於第三國且無須繳納該設籍地至少15%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或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

就本投資政策而言以及依德國投資法(KAGB)之定義，除另有明文規定外，組織性市場係指受認可、對大眾開放且正確運作之市場。該等組織性市場亦符合UCITS行政命令第50條之標準。

投資本子基金之相關風險揭露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之一般規定。

永續風險之考量

如銷售公開說明書之一般規定中標題為「考量永續風險」一節所述，管理公司及子基金經理人於投資流程中將考量永續風險。

特定風險

本子基金的績效將主要由以下因素決定，而這些因素均可能導致績效之提升及下滑：

- 國際股票市場的績效；
- 企業及產業的具體發展；
- 非歐元貨幣對歐元之匯率波動。

本子基金可能會在一定時期內將其投資重點放在不同業別、國家及市場領域。此外，本子基金可以使用衍生性商品。此等投資亦可能導致更多的績效及風險。

風險管理

本子基金係採用相對風險值法(VaR)以限制市場風險。

除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以外，本子基金之潛在市場風險係以不包含衍生性商品之參考投資組合(「風險指標」)衡量之。

槓桿之使用預期不超過本子基金資產投資價值之兩倍。槓桿效果之計算是採用名目總額法(每一衍生性商品部位之絕對(名目)金額除以投資組合之淨現值)。然而，揭露預期槓桿水位之用意並非為了作為本子基金之額外曝險限額。

目標基金股份之投資

除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之資訊外，本子基金亦適用下列規定：

當投資於與本子基金有關聯之目標基金時，歸屬於該等目標基金股份之管理費會扣除已取得之目標基金之管理費/單一行政管理費，視情況而定，最高並得全額扣除(差額法)。

DWS 投資黃金貴金屬股票(DWS Invest Gold and Precious Metals Equities)

投資人特性	風險承受型
子基金幣別	美元
子基金經理人	DWS Investment GmbH 及次經理人 DWS Investment Management Americas Inc. (設址於 345 Park Avenue, New York, NY 10154,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績效指標	—
參考投資組合 (風險指標)	S&P – Gold & Precious Metals Mining Index
槓桿效果	子基金資產價值的兩倍
每股資產淨值之計算	盧森堡大公國之每個銀行營業日，同時亦須為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之交易日。銀行營業日指銀行開門營業及處理款項收支之任一日。
接受下單	所有申購、買回及轉換下單，皆以未知的每股資產淨值為依據。移轉代理機構於評價日盧森堡時間下午四時(含)之前收到的下單，按次一評價日之每股資產淨值處理。盧森堡時間下午四時之後收到的下單，按再次一評價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處理。
交割日	申購時，等值款項將於股份發行 2 個銀行營業日後扣款。股份買回時，等值款項將於股份買回 2 個銀行營業日後撥入。申購及買回特定幣別股份時，其交割日可能與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中有關股份類別說明所載之交割日相差一天。
畸零股份	最多至小數點後三位
費用上限	不超過管理費之 15%

股份類別 概述	股份類別 之幣別	申購手續費 (由投資人支付)	管理費年率 (由子基金支付)*	服務費年率 (由子基金支付)*	申購稅年率 (由子基金支付)	發行日
LC	歐元	最高為投資總額的 5%	最高1.5%	0%	0.05%	2006年11月20日
FC	歐元	0%	最高0.75%	0%	0.05%	2006年11月20日
USD LC	美元	最高為投資總額的 5%	最高1.5%	0%	0.05%	2006年11月20日
USD TFC	美元	0%	最高0.75%	0%	0.05%	2017年12月5日

* 其他額外費用，請參考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第 12 條。

由於本子基金成分及基金經理人所採技術之故，子基金波動幅度可能明顯升高，亦即在短期間內每股價格可能大幅上下波動。因此，本子基金最適合具經驗之投資人，其瞭解波動性投資之

機會與風險，同時也能承擔暫時明顯之虧損。

DWS 投資黃金貴金屬股票，除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外，尚應遵守下列規定。

投資政策

DWS 投資黃金貴金屬股票的投資政策為投資全球貴金屬產業中展望良好者，達到投資資本以美元計值之最高可能幅度之增值。

本子基金採主動式管理，且非參考指標進行管理。

因此，本子基金資產應至少有 70%投資於其營收或獲利係主要來自於黃金、白銀、白金及其他貴金屬之探勘、開採及加工的全球實體所發行之股票。目標企業可以是積極投入探勘、開採、製造、加工或銷售等活動者。

在遵守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第 2 條 B 項之下，本子基金得使用適當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技巧，以期落實投資策略並達成投資目標，尤其包括但不限於：遠期交易、期貨、單一股票期貨、選擇權或股權交換。若以流動資產備兌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之義務，則該等流動資產歸屬於前述 70%之相關規定。

此外，本子基金亦有意不定時建立一個國際貴金屬市場之曝險部位(包括黃金、白銀、鉑金及白金之曝險部位)，最高不超過本子基金資產之 25%。然而，此限制可用於建立某單一貴金屬部位。為此目的以及在遵守此一 25%之限額下，本子基金得依據 2008 年條例，取得以貴金屬指數及次指數為標的工具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及以單一貴金屬為標的物且符合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第 2 條 A.(j)項載明之可轉讓證券規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 1：1 憑證（包括交易所交易之大宗商品(ETC)）。

本子基金不得簽訂有關移轉商品現貨之任何義務。

本子基金資產至多可有 30%投資於不符合前述規定之工具，以及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第 2 條載明之其他許可之資產。

本子基金最多可將 20%之資產投資於在中國大陸掛牌上市及交易之 A 股、B 股、債券及其他證券。

若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 UCI 之股份，該目標基金之投資策略及/或限制有可能偏離本子基金之投資策略及限制，例如，關於某些資產之資格或排除，或是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因此，目標基金之投資策略及/或限制可能明確允許投資於本子基金不允許之資產。然而，不得藉由投資於目標基金而規避本子基金之投資政策。

根據2010年法律第41(1)條之規定，本子基金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信用機構之存款以及將其最多10%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對貨幣市場工具、信用機構存款、貨幣市場基金之投資及輔助性流動資產之持有部位(如下文所述)，合計將不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之30%。

本子基金最多得持有20%之輔助性流動資產。倘若為市況不佳之特殊情況，則當情況所需且在顯然符合單位持有人權益之情形下，可允許暫時持有超過20%之輔助性流動資產。

額外排除標準

子基金經理人在作成投資決策時將檢視下列評估方法，並依據各自評估結果將公司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子基金經理人使用一套專有的軟體工具來考量下列評估方法：規範爭議評估、對爭議性產業之暴露以及對爭議性武器之暴露。

專有的軟體工具從一家或多家ESG資料提供者、公開來源及/或內部評估中獲取資料，以導出整體評估結果。在規範爭議評估中，發行人將獲得六種可能評估結果中之其中一種，「A」代表最佳，「F」則代表最差評估結果。在其他評估方法中，專有的軟體工具提供有關營收來自爭議性產業或有關爭議性武器涉及程度之個別評估。若有發行人基於某一評估方法而遭排除時，本子基金即不得投資於該發行人。

下列評估方法不適用於目標基金之投資。

規範爭議評估

規範爭議評估乃評估公司行為是否符合例如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標準及OECD跨國企業指導綱領等框架內之一般公認國際標準及負責任企業行為原則。該等標準及原則所涵蓋之議題包括但不限於侵犯人權、侵害勞工權益、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動、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以及商業道德等。規範爭議評估係針對是否存在違反前揭國際標準之情事進行評估。獲得規範爭議評估最差評級「F」之公司將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

對爭議性產業之暴露

有25%或以上之營收來自燃料煤開採及燃煤發電之公司將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此項排除不適用於所募集資金係用於為環境及/或社會計畫提供(再)融資之專項資金債券)，具有燃料煤擴張計畫(例如進一步擴張煤炭之開採、生產或使用)之公司，亦然。具有燃料煤擴張計畫之公司乃係依據內部辨識方法進行排除。在特殊情況下，例如政府為因應能源產業所面臨之挑戰而推行相關措施時，管理公司可決定暫時停止對個別公司/地理區域適用與煤炭有關之排除標準。

對爭議性武器之暴露

若公司被辨識為涉及製造或銷售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及/或化學與生物武器)或其關鍵零組件者，該等公司將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此外，此項排除亦可能將集團架構內之持股情形納入考量。

本子基金未促進任何環境或社會特色，亦不追求永續投資目標。

根據關於金融服務業永續相關揭露之2019/2088歐盟法規第7(1)條規定，就本子基金進行以下之揭露：由於投資政策未追求環境或社會特色，故本子基金經理人未就本金融商品另行考量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

以下係依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20年6月18日所頒布關於建立促進永續投資框架之2020/852歐盟法規第7條規定所進行之揭露：本金融商品於進行投資時不會考量歐盟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所訂定之標準。

本子基金投資於應急可轉債以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為限。

本子基金擬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所述之條件與範圍內使用證券融資交易。

為適用德國投資稅法之部分免稅規定且除章程及本銷售公開說明書所述之投資限額規定(股票型基金)外，本子基金至少 51%之資產總額(指本子基金資產價值，但不考慮負債)將投資於在證券交易所正式交易或獲准或被納入其他組織性市場交易的股票，但以下除外：

- 投資基金之單位；
- 透過合夥企業所間接持有之股票；
- 公司、協會或資產池之單位，而該等公司、協會或資產池依法律條款或其投資條件，其至

少75%之總資產係由不動產所組成，且倘前述公司、協會或資產池係適用至少15%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且未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或其配息係適用至少15%之稅率且本子基金未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者；

- 在進行配息之範圍內可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公司所發行之單位，但前述配息如適用15%之最低稅率且本子基金未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者除外；
- 公司之單位，且該公司超過10%之所得係直接或間接源自於下列公司所發行之單位：(i)不動產公司或(ii)非不動產公司但(a)設於歐盟會員國或歐洲經濟區會員國且無須繳納該設籍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或(b)設籍於第三國且無須繳納該設籍地至少15%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或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
- 公司之單位，且該公司係直接或間接持有下列公司之單位，且倘其所持有之下列公司單位之公平市值相當於該等下列公司公平市值之10%以上者：(i)不動產公司或(ii)非不動產公司但(a)設於歐盟會員國或歐洲經濟區會員國且無須繳納該設籍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或(b)設籍於第三國且無須繳納該設籍地至少15%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或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

就本投資政策而言以及依德國投資法(KAGB)之定義，除另有明文規定外，組織性市場係指受認可、對大眾開放且正確運作之市場。該等組織性市場亦符合 UCITS 行政命令第 50 條之標準。

投資本子基金之相關風險揭露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之一般規定。

永續風險之考量

如銷售公開說明書之一般規定中標題為「考量永續風險」一節所述，管理公司及子基金經理人於投資流程中將考量永續風險。

風險管理

本子基金係採用相對風險值法(VaR)以限制市場風險。

除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以外，本子基金之潛在市場風險係以不包含衍生性商品之參考投資組合(「風險指標」)衡量之。

槓桿之使用預期不超過本子基金資產價值之兩倍。槓桿效果之計算是採用名目總額法(每一衍生性商品部位之絕對(名目)金額除以投資組合之淨現值)。然而，揭露預期槓桿水位之用意並非為了作為本子基金之額外曝險限額。

目標基金股份之投資

除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之資訊外，本子基金亦適用下列規定：

當投資於與子基金有關聯之目標基金時，歸屬於該等目標基金股份之管理費會扣除已取得之目標基金之管理費/單一行政管理費，視情況而定，最高並得全額扣除(差額法)。

DWS 投資亞洲首選(DWS Invest Top Asia)

投資人特性	成長型
子基金幣別	歐元
子基金經理人	DWS Investment GmbH
績效指標	MSCI AC Asia ex Japan EUR Nt Index (MAASJ Index) ，由 MSCI Limited 管理。
參考投資組合 (風險指標)	MSCI AC Asia ex Japan EUR Nt Index (MAASJ Index)
槓桿效果	子基金資產價值的兩倍
每股資產淨值之計算	盧森堡大公國之每個銀行營業日。銀行營業日指銀行開門營業及處理款項收支之任一日。
擺動定價	本子基金得採行擺動定價。如有實施者，將於管理公司網站 (www.dws.com/fundinformation) 的基金說明中揭露。
接受下單	所有申購、買回及轉換下單，皆以未知的每股資產淨值為依據。移轉代理機構於評價日盧森堡時間下午四時(含)之前收到的下單，按次一評價日之每股資產淨值處理。盧森堡時間下午四時之後收到的下單，按再次一評價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處理。
交割日	申購時，等值款項將於股份發行 3 個銀行營業日後扣款。股份買回時，等值款項將於股份買回 3 個銀行營業日後撥入。申購及買回特定幣別股份時，其交割日可能與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中有關股份類別說明所載之交割日相差一天。
畸零股份	最多至小數點後三位
費用上限	不超過管理費之 15%

股份類別 概述	股份類別 之幣別	申購手續費 (由投資人支付)	管理費年率 (由子基金支付)*	服務費年率 (由子基金支付)*	申購稅年率 (由子基金支付)	發行日
LC	歐元	最高為投資總額的 5%	最高1.5%	0.0%	0.05%	2002年6月3日
FC	歐元	0%	最高0.75%	0.0%	0.05%	2002年6月3日
USD LC	美元	最高為投資總額的 5%	最高1.5%	0.0%	0.05%	2006年11月20日
USD FC	美元	0%	最高0.75%	0.0%	0.05%	2006年11月20日

* 其他額外費用，請參考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第 12 條。

由於本子基金成分及基金經理人所採技術之故，子基金波動幅度可能明顯升高，亦即在短期間

內每股價格可能大幅上下波動。

DWS投資亞洲首選，除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外，尚應遵守下列規定：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促進環境及社會特色，並依據關於金融服務業永續相關揭露之2019/2088歐盟法規(下稱「SFDR」)第8(1)條規定進行商品申報。雖然本子基金未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仍將其資產的某一最低限度比例投資於符合SFDR第2(17)條所定義之永續投資。

DWS投資亞洲首選的投資政策為達到投資資本以歐元計值之最高可能幅度之增值。本子基金可購買股票、付息證券、可轉換債券及權證連動式債券、參與憑證、股利權憑證及認股權證。本子基金至少70%之資產投資於在亞洲(日本除外)註冊或主要商業活動為亞洲(日本除外)的公司之股票。

若公司獲利或營收之主要來源為亞洲(日本除外)，則可視為主要商業活動位於亞洲(日本除外)。公司註冊地或主要商業活動為香港、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台灣、泰國及中國大陸的企業視為亞洲(日本除外)公司。該等公司所發行之證券可能在中國(包括深港通及滬港通)或其他外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會員國之受規管市場交易，且該市場定期營運，受到認可，對一般投資大眾開放。挑選股票時考量的層面如下：

- 發行人於所屬產業中佔有優越的市場定位
- 財務比率健全合宜
- 優於一般水準、追求長期穩健獲利的企業管理
- 企業的策略性定位
- 以股東為中心的資訊發佈政策

因此，本子基金購買成果及/或股價表現相對整體市場可望優於平均的企業之股票。

本子基金資產(扣除流動性資產後)至多可有 30%投資於不符合前段規定的全球實體所發行之股票。

本子基金最多可將 20%之資產投資於在中國大陸掛牌上市及交易之 A 股、B 股、債券及其他證券。

若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 UCI 之股份，該目標基金之投資策略及/或限制有可能偏離本子基金之投資策略及限制，例如，關於某些資產之資格或排除，或是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因此，目標基金之投資策略及/或限制可能明確允許投資於本子基金不允許之資產。然而，不得藉由投資於目標基金而規避本子基金之投資政策。

根據2010年法律第41(1)條之規定，本子基金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信用機構之存款以及將其最多10%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對貨幣市場工具、信用機構存款、貨幣市場基金之投資及輔助性流動資產之持有部位(如下文所述)，合計將不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之30%。

本子基金最多得持有20%之輔助性流動資產。倘若為市況不佳之特殊情況，則當情況所需且在顯然符合單位持有人權益之情形下，可允許暫時持有超過20%之輔助性流動資產。

本子基金至少51%之淨資產係投資於與其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相符之資產。在此一類別中，至少3%之本子基金淨資產係符合SFDR第2(17)條定義之永續投資。

有關本子基金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之進一步資訊以及所考量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請見本銷售公開說明書之附錄。

本子基金最多10%之資產可投資於專項資金債券。

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應急可轉債。

本子基金擬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所述之條件與範圍內使用證券融資交易。

此外，本子基金之資產亦得投資於所有其他許可資產。

縱有第2條B.(i)項所載關於投資於其他證券集合投資事業及/或第2條A.(e)項所定義的其他集合投資事業股份之10%投資限制規定，但本子基金應適用5%之投資限制。

投資本子基金之相關風險揭露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之一般規定。

由於本子基金有可能在韓國註冊，因此適用下列投資限制：

為適用德國投資稅法之部分免稅規定且除章程及本銷售公開說明書所述之投資限額規定(股票型基金)外，本子基金至少51%之資產總額(指本子基金資產價值，但不考慮負債)將投資於在證券交易所正式交易或獲准或被納入其他組織性市場交易的股票，但以下除外：

- 投資基金之單位；
- 透過合夥企業所間接持有之股票；
- 公司、協會或資產池之單位，而該等公司、協會或資產池依法律條款或其投資條件，其至少75%之總資產係由不動產所組成，且倘前述公司、協會或資產池係適用至少15%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且未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或其配息係適用至少15%之稅率且本子基金未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者；
- 在進行配息之範圍內可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公司所發行之單位，但前述配息如適用15%之最低稅率且本子基金未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者除外；
- 公司之單位，且該公司超過10%之所得係直接或間接源自於下列公司所發行之單位：(i)不動產公司或(ii)非不動產公司但(a)設於歐盟會員國或歐洲經濟區會員國且無須繳納該設籍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或(b)設籍於第三國且無須繳納該設籍地至少15%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或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
- 公司之單位，且該公司係直接或間接持有下列公司之單位，且倘其所持有之下列公司單位之公平市值相當於該等下列公司公平市值之10%以上者：(i)不動產公司或(ii)非不動產公司但(a)設於歐盟會員國或歐洲經濟區會員國且無須繳納該設籍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或(b)設籍於第三國且無須繳納該設籍地至少15%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或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

就本投資政策而言以及依德國投資法(KAGB)之定義，除另有明文規定外，組織性市場係指受認可、對大眾開放且正確運作之市場。該等組織性市場亦符合UCITS行政命令第50條之標準。

本子基金必須將其超過70%之淨資產投資於非韓國計價資產。

永續風險之考量

如銷售公開說明書之一般規定中標題為「考量永續風險」一節所述，管理公司及子基金經理人

於投資流程中將考量永續風險。

指標

本子基金係參考一支指標或數支指標之組合進行主動管理，關於指標之資訊，請見本子基金之專屬表格。該指標管理者過去曾列名於ESMA之指標指數管理者公開名簿，但後來因指標法規不再適用英國之指標管理者，故已從該名簿中移除。然而在過渡期間，英國指標管理者所提供之指標即使未列於ESMA名簿中，仍可繼續使用之。

本子基金所持有之大部分證券或該等證券之發行人不一定是指標之成分，本子基金投資組合也不一定與指標具有類似之權重。子基金經理人將自行決定是否為了利用特定投資機會而投資於未納入指標之證券與類別。針對其指標而言，子基金之部位可大幅偏離(例如，建立指標以外之部位以及大幅增持比重或減持比重等)，實際自由度通常相對較高。偏離度通常反映子基金經理人對特定市況之評估，該等評估可能導致採取防禦型部位及更接近指標，或較指標更為主動且部位之建立更廣。儘管本子基金目標在於超越指標之報酬率，但視當時市場環境(例如市場環境波動率偏低)以及相較於指標之實際部位而定，績效超越指標之可能性或許有限。

特定風險

由於本子基金集中投資特定地理區域，獲利機會增加，但機會增加的同時風險也隨之提高。

本子基金投資集中亞洲地區。亞洲貨幣匯率及市場有時可能大幅上下波動。當地貨幣對歐元匯率之波動可能會影響基金投資績效表現。即使對所欲購買的金融商品做最仔細的挑選，也無法完全消除證券投資相關之信用風險，亦即證券發行單位資產價格下跌的風險。政治變化、貨幣匯兌限制、匯兌監控、稅賦、外國資本投資限制及資本匯出等因素都有可能影響投資績效表現。

風險管理

本子基金係採用相對風險值法(VaR)以限制市場風險。

除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以外，本子基金之潛在市場風險係以不包含衍生性商品之參考投資組合(「風險指標」)衡量之。

槓桿之使用預期不超過本子基金資產價值之兩倍。槓桿效果之計算是採用名目總額法(每一衍生性商品部位之絕對(名目)金額除以投資組合之淨現值)。然而，揭露預期槓桿水位之用意並非為了作為本子基金之額外曝險限額。

目標基金股份之投資

除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之資訊外，本子基金亦適用下列規定：

當投資於與子基金有關聯之目標基金時，歸屬於該等目標基金股份之管理費會扣除已取得之目標基金之管理費/單一行政管理費，視情況而定，最高並得全額扣除(差額法)。

DWS 投資全球高股息(DWS Invest Top Dividend)(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投資人特性	成長型
子基金幣別	歐元
子基金經理人	DWS Investment GmbH
績效指標	-
參考投資組合 (風險指標)	MSCI WORLD HIGH DIVIDEND YIELD
槓桿效果	子基金資產價值的兩倍
每股資產淨值之計算	盧森堡大公國之每個銀行營業日。銀行營業日指銀行開門營業及處理款項收支之任一日。
接受下單	所有申購、買回及轉換下單，皆以未知的每股資產淨值為依據。移轉代理機構於評價日盧森堡時間下午四時(含)之前收到的下單，按次一評價日之每股資產淨值處理。盧森堡時間下午四時之後收到的下單，按再次一評價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處理。
交割日	申購時，等值款項將於股份發行 2 個銀行營業日後扣款。股份買回時，等值款項將於股份買回 2 個銀行營業日後撥入。申購及買回特定幣別股份時，其交割日可能與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中有關股份類別說明所載之交割日相差一天。
畸零股份	最多至小數點後三位
費用上限	不超過管理費之 15%

股份類別 概述	股份類別 之幣別	申購手續費 (由投資人支付)	管理費年率 (由子基金支付)*	服務費年率 (由子基金支付)*	申購稅年率 (由子基金支付)	發行日
LC	歐元	最高為投資總額的 5%	最高1.5%	0.0%	0.05%	2010年7月1日
FC	歐元	0%	最高0.75%	0.0%	0.05%	2010年7月1日
USD LC	美元	最高為投資總額的 5%	最高1.5%	0.0%	0.05%	2010年9月13日
USD LCH(P)	美元	最高為投資總額的 5%	最高1.5%	0.0%	0.05%	2012年5月30日
USD LDH(P)	美元	最高為投資總額的 5%	最高1.5%	0.0%	0.05%	2013年1月28日
USD FC	美元	0%	最高0.75%	0.0%	0.05%	2013年6月24日
USD LDM	美元	最高為投資	最高1.5%	0.0%	0.05%	2014年8月11日

		總額的 5%				
--	--	--------	--	--	--	--

* 其他額外費用，請參考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第 12 條。

由於本子基金成分及基金經理人所採技術之故，子基金波動幅度可能明顯**升高**，亦即在短期間內每股價格可能**大幅**上下**波動**。

DWS 投資全球高股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除銷售公開說明書之一般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促進環境及社會特色，並依據關於金融服務業永續相關揭露之2019/2088歐盟法規(下稱「SFDR」)第8(1)條規定進行商品申報。

DWS 投資全球高股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投資政策的目標是獲取高於平均水準的投資報酬。

本子基金採主動式管理，且非參考指標進行管理。

本子基金至少 70%的資產投資於由國際發行機構所發行且預期可獲得高於平均水準股息收益率的股票。

選股時以下列條件為重要依據：高於市場平均的股息收益率；股息收益率與成長率的持續性；過去與未來的獲利成長性；本益比。除上述條件外，也採用基金經理人證實可行的選股流程，亦即分析一家公司的基本面，例如資產品質、管理技巧、獲利能力、競爭力定位與評價。上述各項條件的權重不一，也不一定同時全數採用。

在遵守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第 2 條 B 項之規定下，本子基金得運用衍生性商品技術以達成投資目標，尤其，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合約、期貨、單一股票期貨、選擇權或股權交換。

在此背景下，可建立預期股價及指數水位將會下跌的部位。

依據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第 2 條 F 項所規定之禁止條款，不得進行證券之放空。空頭部位之建立可利用證券化與非證券化之衍生性工具達成。

上述之證券投資亦得藉由國際金融機構所發行並且在受認可之交易所及市場掛牌之全球存託憑證(GDR)與美國存託憑證(ADR)之方式為之。

本子基金最高 30%之資產得投資於不符合前述各要件之金融工具。

根據2010年法律第41(1)條之規定，本子基金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信用機構之存款以及將其最多10%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對貨幣市場工具、信用機構存款、貨幣市場基金之投資及輔助性流動資產之持有部位(如下文所述)，合計將不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之30%。

此外，本子基金亦有意不定時建立一個國際黃金市場之曝險部位，最高不超過本子基金資產之10%。為此目的以及在遵守此一10%之限額下，本子基金得依據2008年條例，取得以黃金指數及次指數為標的工具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及以黃金為標的物且符合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第2條A.(j)項載明之可轉讓證券規定之1：1憑證(包括交易所交易之大宗商品(ETC))。

若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 UCI 之股份，該目標基金之投資策略及/或限制有可能偏離本子基金之投資策略及限制，例如，關於某些資產之資格或排除，或是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因此，目標基金之投資策略及/或限制可能明確允許投資於本子基金不允許之資產。然而，不得藉由投資於

目標基金而規避本子基金之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最多得持有20%之輔助性流動資產。倘若為市況不佳之特殊情況，則當情況所需且在顯然符合單位持有人權益之情形下，可允許暫時持有超過20%之輔助性流動資產。

本子基金最多可將20%之資產投資於在中國大陸掛牌上市及交易之A股、B股、債券及其他證券。

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應急可轉債。

本子基金擬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所述之條件與範圍內使用證券融資交易。

此外，本子基金之資產亦得投資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第2條所載之所有其他許可資產，包括第2條A.(j)項所述資產。

本子基金至少51%之淨資產係投資於與其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相符之資產。

有關本子基金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之進一步資訊以及所考量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請見本銷售公開說明書之附錄。

本子基金最多10%之資產可投資於專項資金債券。

為適用德國投資稅法之部分免稅規定且除章程及本銷售公開說明書所述之投資限額規定(股票型基金)外，本子基金至少51%之資產總額(指本子基金資產價值，但不考慮負債)將投資於在證券交易所正式交易或獲准或被納入其他組織性市場交易的股票，但以下除外：

- 投資基金之單位；
- 透過合夥企業所間接持有之股票；
- 公司、協會或資產池之單位，而該等公司、協會或資產池依法律條款或其投資條件，其至少75%之總資產係由不動產所組成，且倘前述公司、協會或資產池係適用至少15%營利事業所得稅率且未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或其配息係適用至少15%之稅率且本子基金未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者；
- 在進行配息之範圍內可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公司所發行之單位，但前述配息如適用15%之最低稅率且本子基金未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者除外；
- 公司之單位，且該公司超過10%之所得係直接或間接源自於下列公司所發行之單位：(i)不動產公司或(ii)非不動產公司但(a)設於歐盟會員國或歐洲經濟區會員國且無須繳納該設籍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或(b)設籍於第三國且無須繳納該設籍地至少15%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或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
- 公司之單位，且該公司係直接或間接持有下列公司之單位，且倘其所持有之下列公司單位之公平市值相當於該等下列公司公平市值之10%以上者：(i)不動產公司或(ii)非不動產公司但(a)設於歐盟會員國或歐洲經濟區會員國且無須繳納該設籍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或(b)設籍於第三國且無須繳納該設籍地至少15%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或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

就本投資政策而言以及依德國投資法(KAGB)之定義，除另有明文規定外，組織性市場係指受認可、對大眾開放且正確運作之市場。該等組織性市場亦符合UCITS行政命令第50條之標準。

投資本子基金之相關風險揭露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之一般規定。

永續風險之考量

如銷售公開說明書之一般規定中標題為「考量永續風險」一節所述，管理公司及子基金經理人於投資流程中將考量永續風險。

風險管理

本子基金係採用相對風險值法(VaR)以限制市場風險。

除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以外，本子基金之潛在市場風險係以不包含衍生性商品之參考投資組合(「風險指標」)衡量之。

槓桿之使用預期不超過本子基金資產投資價值之兩倍。槓桿效果之計算是採用名目總額法(每一衍生性商品部位之絕對(名目)金額除以投資組合之淨現值)。然而，揭露預期槓桿水位之用意並非為了作為本子基金之額外曝險限額。

目標基金股份之投資

除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之資訊外，本子基金亦適用下列規定：

當投資於與子基金有關聯之目標基金時，歸屬於該等目標基金股份之管理費會扣除已取得之目標基金之管理費/單一行政管理費，視情況而定，最高並得全額扣除(差額法)。

管理及行政團隊

投資公司

DWS 投資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111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投資公司董事會

Niklas Seifert

主席

德意志資產管理公司

盧森堡

Christoph Zschätzsch

DWS International GmbH

美茵河畔法蘭克福(Frankfurt am Main)

Jan-Oliver Meissler

DWS International GmbH

美茵河畔法蘭克福(Frankfurt am Main)

Julia Witzemann

DWS Investment GmbH

美茵河畔法蘭克福(Frankfurt am Main)

Henning Potstada

DWS Investment GmbH

美茵河畔法蘭克福(Frankfurt am Main)

Oliver Bolinski

德意志資產管理公司

盧森堡

Thilo Hubertus Wendenburg

Medius Capital

美茵河畔法蘭克福(Frankfurt am Main)

Sven Sendmeyer

DWS Investment GmbH

美茵河畔法蘭克福(Frankfurt am Main)

Elena Wichmann

德意志資產管理公司

盧森堡

Stefan Robert Kreuzkamp
DWS Investment GmbH
美茵河畔法蘭克福(Frankfurt am Main)

基金經理人

DWS Investment GmbH
Mainzer Landstr. 11-17
60329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其他子基金經理人及/或投資顧問之地址記載於相關子基金之特別規定。

管理公司、UCI 行政管理活動(登錄功能與客戶溝通功能)及總經銷商

德意志資產管理公司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111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資訊及支付代理機構

盧森堡
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111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管理公司監事會

Manfred Bauer
主席
DWS Investment GmbH
美茵河畔法蘭克福(Frankfurt am Main)

Matthias Liermann 博士
DWS Investment GmbH
美茵河畔法蘭克福(Frankfurt am Main)

Holger Naumann
DWS Group GmbH & Co. KGaA
美茵河畔法蘭克福(Frankfurt am Main)

Corinna Orbach
DWS Group GmbH & Co. KGaA,
美茵河畔法蘭克福(Frankfurt am Main)

管理公司董事會

Nathalie Bausch

主席

德意志資產管理公司

盧森堡

Leif Bjurstroem

德意志資產管理公司

盧森堡

Stefan Junglen 博士

德意志資產管理公司

盧森堡

Michael Mohr

德意志資產管理公司

盧森堡

存託機構、資產淨值(NAV)計算與會計功能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公司

49, Avenue John F. Kennedy

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會計師

KPMG Audit S.à r.l.

39, Avenue John F. Kennedy

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DWS 投資 SICAV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111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電話： +352-42 101-1

傳真： +352-42 101-900

網址： www.dws.com

2019/2088 歐盟法規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2a 項以及 2020/852 歐盟法規第 6 條第 1 項所稱金融商品之締約前揭露資訊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於對某環境或社會目標有貢獻之經濟活動，惟該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

商品名稱：DWS 投資可轉債(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法律實體識別碼：22TBFQY7IVP2I86LED50

環境及/或社會特色

本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是

☐ 對下列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將為：__%

☐ 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具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對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將為：__%

☒ ☐ ☒ 否

☒ 促進環境/社會特色，且雖非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對下列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將為 5%

☐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具社會目標

☐ 促進環境/社會特色，但不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歐盟分類標準為

2020/852 歐盟法規所定之分類系統，其訂有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法規尚未訂定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符合也可能不符合分類標準。

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為何？

本子基金藉由排除投資，例如排除投資於在國際標準之規範相關議題上表現最差之公司，及/或排除投資於對爭議性產業之涉及程度超過預設營收門檻之公司，以促進與 ESG 標準之一般性考量有關之環境及社會特色。

此外，本子基金亦訴求將其資產之某一最低限度比例投資於符合金融服務業永續相關揭露法規(SFDR)第 2(17)條定義之永續投資。

本子基金並未為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及社會特色之目的而指定參考指標。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商品如何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為衡量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環境或社會特色之實現程度所採用之永續性指標為何？

針對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及永續投資之實現程度進行評估時，係採用內部之 ESG 評估方法及 ESG 具體排除門檻為之，詳見「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必備要素？」一節所述。該方法使用不同評估方式作為永續性指標，包括：

- **規範爭議評估**，用以衡量公司對國際標準之規範相關議題涉及程度之指標。
- **自由之家分類**，用以衡量國家之政治與公民自由程度之指標。
- **對爭議性產業之暴露**，用以衡量公司對爭議性產業涉及程度之指標。
- **對爭議性武器之暴露**，用以衡量公司對爭議性武器涉及程度之指標。
- **永續投資評估**，用以衡量符合 SFDR 第 2(17)條定義之永續投資比例之指標。

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部分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此類永續投資又係如何對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永續投資係至少對一項與環境及/或社會目標有關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UN SDGs) 作出貢獻，例如良好健康與福祉或氣候行動，及/或至少對一項其他環境目標作出貢獻，例如氣候變遷調適或氣候變遷減緩(依歐盟分類標準之定義)。

對個別永續投資目標之貢獻程度則取決於投資組合中實際持有之投資而定。

DWS 依據其永續投資評估來判定對一項永續投資目標之貢獻，進行該項評估時則是使用來自一家或多家資料提供者、公開資源及/或內部評估之資料為之。一項投資對環境及/或社會目標之正面貢獻，係依據公司從作出該等貢獻之實質經濟活動中所產生之營收來加以評估(活動基礎法)。如經判定具有正面貢獻者，倘若發行人通過未造成重大危害(「DNSH」)評估且公司遵循良好治理實務，則可視該項投資為永續投資。

因此，投資組合中符合 SFDR 第 2(17)條定義之永續投資比重係按發行人經濟活動中被視為永續投資之經濟活動比例計算(活動基礎法)。縱有上述規定，對於被視為永續投資之專項資金債券而言，整體債券之價值將被計入投資組合之永續投資比重。

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之部分永續投資如何不對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本子基金所投資之永續投資均經過評估，以確保其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評估時係考量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指

標(依其相關性而定)，如下文所述。若經發現造成重大危害，相關投資則不得被視為永續投資。

如何考量永續性因素不利影響指標？

永續投資評估係系統性整合歐盟執委會授權法規 2022/1288 號(針對 SFDR 為補充)之附錄 I 之表一所列關於永續性因素之強制性主要不利指標(依其相關性而定)及表二、表三所列相關指標。經考量該等主要不利影響後，DWS 已建立量化門檻及/或質化價值，以評估對任一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所造成之重大危害。該等價值之設定則是以例如資料可得性或市場發展等不同外部及內部因素作為依據，並可能在未來進行調整。

永續投資如何與《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達成一致？詳細說明：

評估永續投資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規範之相符程度時係透過規範爭議評估為之(詳見下文所述)。獲得規範爭議評估最差評級「F」之公司將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

歐盟分類標準明定「未造成重大危害」原則，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不得對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應附有具體歐盟標準。

「未造成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商品所為考量歐盟環境永續活動標準之投資。本金融商品所為之其他投資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本金融商品是否將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量？

☒ 是。本子基金考量下列歐盟執委會授權法規 2022/1288 號(針對 SFDR 為補充)附錄 I 所列之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

- 暴露於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之公司(第 4 項)；
-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以及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第 10 項)；及
- 暴露於爭議性武器(第 14 項)。

對於符合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之本子基金資產，上述之主要不利影響將透過採用排除標準加以考量，參見「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必備要素？」一節所述。投資策略並未在整體投資組合層面，針對主要不利影響指標之數值採用專門之調控機制。

關於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的進一步資訊將於年度報告之子



主要不利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環境、社會及勞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所造成之最顯著負面影響。

基金個別附錄中提供。

☐ 否



投資策略乃依據投資目標與風險承受度等因素來引導投資決策。

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奉行以多種資產類別為基礎之策略作為主要投資策略。本子基金至少 70% 之資產應投資於各國及國際性發行人所發行之可轉換債券、權證連動式債券及類似之可轉換金融商品。本子基金最多 30% 之資產得投資於固定收益及變動收益證券(不包括轉換權利)及股票、認股權證及參與憑證，而股票、認股權證及參與憑證之總比例不得超過 10%。本子基金最多可將 20% 之資產投資於在中國大陸掛牌上市及交易之 A 股、B 股、債券及其他證券。

關於主要投資策略之進一步詳情，請見銷售公開說明書之特別規定。

本子基金至少 51% 之淨資產係配置於符合下文所述與所促進之環境及社會特色有關之投資標的。投資組合，以及為實現所促進之環境及社會特色時所採行之投資策略的必備要素，兩者間之相符程度將透過本子基金之投資準則監控程序持續進行控管。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必備要素？

ESG 評估方法

本子基金之目標係透過內部之 ESG 評估方法對潛在資產進行評估(不論其經濟成功之前景為何)，並依據此項評估結果應用排除標準，從而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

ESG 評估方法使用一套專有的軟體工具，從一家或多家 ESG 資料提供者、公開來源及/或內部評估中獲取資料，以導出整體評估結果。導出前揭整體評估結果時所採用的方法可能係基於不同方式，例如優先採用某一資料供應商、採行最劣法(worst-of)或平均法(averaging approach)等。進行內部評估時所考量之因素可能包括發行人未來預期之 ESG 發展、過去或未來事件相關資料之合理性、發行人參與 ESG 事務對話之意願及/或公司之 ESG 相關決策等。此外，針對被投資公司進行內部 ESG 評估時可能會考量排除標準對於該被投資公司所屬市場領域之相關程度。

該專有軟體工具主要採用以下所述方法，針對所促進 ESG 特色之遵循情形以及被投資公司是否遵循良好治理實務等事宜進行評估。評估方法包括，例如，與來自爭議性產業之營收或暴露於該等爭議性產業有關之排除標準。在某些評估方法中，發行人將獲得六種可能評估結果中之其中一種，「A」代表最佳，「F」則代表最差評估結果。若有發行人基於某一評估方法而遭排除時，本子基金即不得投資於該發行人。

視可投資範圍、投資組合配置及對特定產業之暴露而定，下述評估方法之相關程度可能各有不同，相關程度將反映在實際被排除之發行人數量上。

▪ **規範爭議評估**

規範爭議評估乃評估公司行為是否符合例如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標準及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等框架內之一般公認國際標準及負責任企業行為原則。該等標準及原則所涵蓋之議題包括但不限於侵犯人權、侵害勞工權益、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動、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以及商業道德等。規範爭議評估係針對是否存在違反前揭國際標準之情事進行評估。獲得規範爭議評估最差評級「F」之公司將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

▪ **自由之家分類**

自由之家係一國際性非政府組織，其係依據政治與公民自由程度對國家進行分類。根據自由之家分類，被歸類為「不自由」之國家將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

▪ **對爭議性產業之暴露**

涉及特定商業領域以及爭議性領域商業活動(下稱「爭議性產業」)之公司將依據其在該等爭議性產業所產生之總營收占比而進行排除。具體排除標準如下：

- a. 民用手槍或彈藥之製造及/或銷售：5%(含)以上
- b. 菸草產品之製造：5%(含)以上
- c. 油砂開採：5%(含)以上
- d. 燃料煤開採及燃煤發電之營收占比達 25%(含)以上之公司，以及具有燃料煤擴張計畫(例如進一步擴張煤炭之開採、生產或使用)之公司。具有燃料煤擴張計畫之公司乃係依據內部辨識方法進行排除。在特殊情況下，例如政府為因應能源產業所面臨之挑戰而推行相關措施時，管理公司可決定暫時停止對個別公司/地理區域適用與煤炭有關之排除標準。

▪ **對爭議性武器之暴露**

若公司被辨識為涉及製造或銷售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及/或化學與生物武器)或其關鍵零組件者，該等公司將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此外，此項排除可能將集團架構內之持股情形納入考量。

▪ **專項資金債券評估**

此項評估乃專門針對此類金融工具之性質，且僅在符合以下條件時，方允許投資於專項資金債券(use-of-proceeds bonds)。首先，所有專項資金債券均須檢查其是否遵循氣候債券標準(Climate Bonds Standards)，或綠色債

券、社會責任債券或永續發展債券適用之類似產業標準(例如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原則)或歐盟綠色債券標準(EU Green Bond Standard)，或確認債券是否已受到獨立審核。其次，將針對債券發行人應用某些 ESG 標準，而此可能導致發行人及其債券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

尤其是，專項資金債券如符合下列發行人標準者，將不得對之進行投資：

- 被自由之家歸類為「不自由」之主權發行人；
- 獲得規範爭議評估最差評級「F」之公司，如上文所述；
- 菸草產品之製造營收占比達 5%(含)以上之公司；
- 涉及爭議性武器之公司，如上文所述；或
- 被辨識為具有燃料煤擴張計畫之公司，如上文所述。

■ 目標基金評估

評估目標基金時將針對其標的公司為之，僅當標的公司符合規範爭議評估之標準，且符合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及/或化學武器與生物武器)之暴露標準時，該等目標基金方符合投資資格。對於獲得規範爭議評估最差評級「F」之公司，可在特定門檻內允許對其進行投資。考量到容忍度門檻、資料供應商與方法論之多樣性、可取得之資料範圍以及目標基金投資組合之重新調整，本子基金可能會間接暴露於某些資產，而該等資產若係直接投資將被排除，又或該等資產之資料範圍有限或甚至無資料可用。

永續投資評估

此外，就永續投資之部分而言，DWS 乃透過其永續投資評估來衡量對一項或數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或其他環境永續目標之貢獻，此項評估乃根據不同之標準來評估潛在之投資，從而得出某項投資是否可被認定為具永續性之結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部分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此類永續投資又係如何對該等目標作出貢獻？」一節所述。

採行該投資策略前承諾縮減投資範圍之最低縮幅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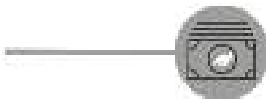
經採行之 ESG 投資策略並未追求承諾對投資範圍進行最低限度之縮減。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架構、勞資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規遵循。

評估被投資公司具有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評估(包括有關健全之管理架構、勞資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規遵循等評估)係規範爭議評估之一環，該項評估旨在檢視公司行為是否符合一般公認國際標準及負責任企業行為原則。

更多資訊詳見「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必備要素？」一節所述。獲得規範爭議評估最差評級「F」之公司將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



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規劃為何？

本子基金至少 51% 之淨資產將投資於與所促進之環境及社會特色相符且採行良好治理實務之投資標的(#1 與環境/社會特色相符)。於此一類別中，至少 5% 之本子基金淨資產符合永續投資條件(#1A 永續)。此類投資中，與歐盟分類標準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本子基金淨資產之 1%，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則為本子基金淨資產之 1%。至於與歐盟分類標準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之實際比重，以及社會永續投資之實際比重，則取決於市場狀況及可投資範圍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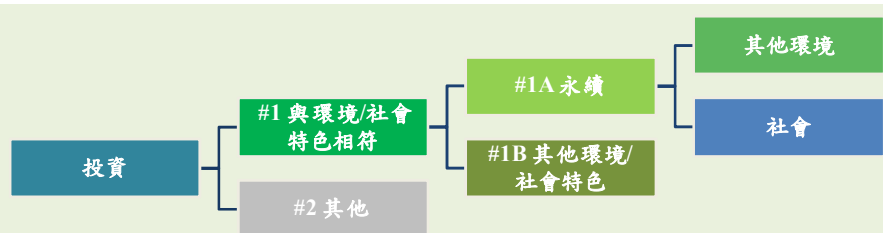
本子基金最多 49% 之淨資產可投資於不適用 ESG 評估方法之資產，或 ESG 資料涵蓋範圍不完整之資產(#2 其他)，詳見「『#2 其他』類別包括哪些投資，該等投資之目的為何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一節所述。

有關本子基金特定資產配置之更詳細說明，請見銷售公開說明書之特別規定。

資產配置描述對特定資產之投資比重。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活動以下列所占比重表示：

-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之營收比重。
- **資本支出**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例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業支出**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業活動。



#1 與環境/社會特色相符包括本金融商品為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而作出之投資。

#2 其他包括本金融商品所為之其餘投資中，既不與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亦未符合永續投資條件者。

#1 與環境/社會特色相符類別涵蓋：

- **#1A 永續**子類別，涵蓋具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投資。
- **#1B 其他環境/社會特色**子類別，涵蓋與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但未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投資。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衍生性商品目前未用於實現本子基金所促進之環境及社會特色。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之最低相符程度為何？

本子基金對於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永續投資並未承諾投資

之最低比例。因此，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之環境永續投資所訴求之最低比例為本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0%。然而，某些投資之相關經濟活動仍可能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

本金融商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及/或核能¹相關活動？

☐ 是：

☐ 天然氣

☐ 核能

☒ 否

本子基金不會考慮活躍於天然氣及/或核能產業之公司是否與分類標準相符。如有此類投資，相關資訊將於年報中揭露。

為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天然氣**之標準包括限制排放量並於 2035 年年底前轉換至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核能**之標準包括全面安全性及廢棄物管理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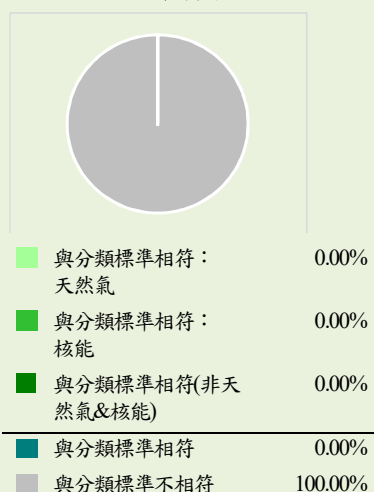
賦能活動能直接促使其其他活動對某項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該活動尚無可行之低碳替代方案但其溫室氣體排放在同業中相當於最佳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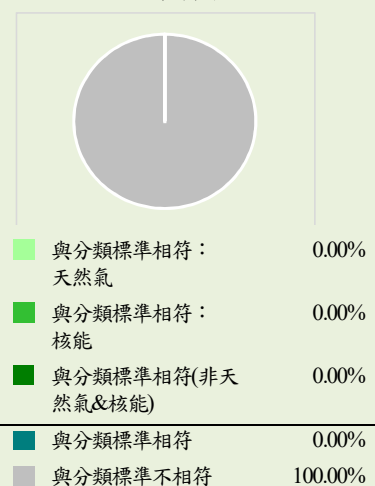
¹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當其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氣候變遷減緩」)且不會對任何歐盟分類標準之目標造成重大危害，方會被視為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參見左方框格之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與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明定於 2022/1214 歐盟執委會授權法規。

以下兩圖中，綠色區塊顯示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投資之最低百分比。由於無適當方法可判定主權債券*之分類標準相符度，圖 1 顯示本金融商品含主權債券之所有投資中與分類標準相符者，圖 2 則僅顯示本金融商品不含主權債券之投資中與分類標準相符者。

1.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
含主權債券*



2.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
不含主權債券*



此圖代表總投資的 100%。

*上圖中，「主權債券」包含所有有主權曝險之債券。

轉型與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比重為何？

本子基金並未針對轉型或賦能活動為最低投資比重之承諾。



係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但**未考量**歐盟分類標準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訂定之標準。



與歐盟分類標準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何？

與歐盟分類標準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為本子基金淨資產之 1%。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為何？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為本子基金淨資產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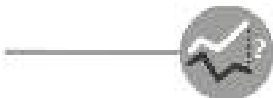


「#2 其他」類別包括哪些投資，該等投資之目的為何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子基金至少 51% 淨資產符合所促進之環境及社會特色(#1 與環境/社會特色相符)。本子基金最多 49% 之淨資產可投資於不適用 ESG 評估方法或 ESG 資料涵蓋範圍不完整之資產(#2 其他)。對於是否直接投資於公司而就其良好治理實務進行評估時，則必須取得 ESG 資料覆蓋度完整之資料。

「#2 其他」類別之資產可以包括具體投資政策中預見的所有資產類別，例如存放於信用機構之活期存款及衍生性商品。投資組合經理人得基於績效、風險分散、流動性及避險等目的而運用此類資產。

本子基金歸類於「#2 其他」類別之投資，不考慮或僅部分考慮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商品是否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之指數。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判定本金融商品是否與其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之參考指標？

本子基金並未為判定本子基金是否與其促進之環境及社會特色相符之目的而指定參考指標。



線上何處可見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

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請見下列網站：

<https://funds.dws.com/en-lu/balanced-funds/LU0179219752/>，以及 台端之當地國家網站：www.dws.com/fundinformation。

2019/2088 歐盟法規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2a 項以及 2020/852 歐盟法規第 6 條第 1 項所稱金融商品之締約前揭露資訊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於對某環境或社會目標有貢獻之經濟活動，惟該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

商品名稱：DWS 投資歐洲非投資等級債(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549300DAGSZP56TFTT76

環境及/或社會特色

本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是

☐ 對下列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將為：__%

☐ 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具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對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將為：__%

☒ ☐ ☒ 否

☒ 促進環境/社會特色，且雖非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對下列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將為 5%

☐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具社會目標

☐ 促進環境/社會特色，但不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歐盟分類標準為

2020/852 歐盟法規所定之分類系統，其訂有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法規尚未訂定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符合也可能不符合分類標準。

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為何？

本子基金藉由排除投資，例如排除投資於在國際標準之規範相關議題上表現最差之公司，及/或排除投資於對爭議性產業之涉及程度超過預設營收門檻之公司，以促進與 ESG 標準之一般性考量有關之環境及社會特色。

此外，本子基金亦訴求將其資產之某一最低限度比例投資於符合金融服務業永續相關揭露法規(SFDR)第 2(17)條定義之永續投資。

本子基金並未為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及社會特色之目的而指定參考指標。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商品如何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為衡量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環境或社會特色之實現程度所採用之永續性指標為何？

針對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及永續投資之實現程度進行評估時，係採用內部之 ESG 評估方法及 ESG 具體排除門檻為之，詳見「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必備要素？」一節所述。該方法使用不同評估方式作為永續性指標，包括：

- **規範爭議評估**，用以衡量公司對國際標準之規範相關議題涉及程度之指標。
- **自由之家分類**，用以衡量國家之政治與公民自由程度之指標。
- **對爭議性產業之暴露**，用以衡量公司對爭議性產業涉及程度之指標。
- **對爭議性武器之暴露**，用以衡量公司對爭議性武器涉及程度之指標。
- **永續投資評估**，用以衡量符合 SFDR 第 2(17)條定義之永續投資比例之指標。

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部分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此類永續投資又係如何對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永續投資係至少對一項與環境及/或社會目標有關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UN SDGs) 作出貢獻，例如良好健康與福祉或氣候行動，及/或至少對一項其他環境目標作出貢獻，例如氣候變遷調適或氣候變遷減緩(依歐盟分類標準之定義)。

對個別永續投資目標之貢獻程度則取決於投資組合中實際持有之投資而定。

DWS 依據其永續投資評估來判定對一項永續投資目標之貢獻，進行該項評估時則是使用來自一家或多家資料提供者、公開資源及/或內部評估之資料為之。一項投資對環境及/或社會目標之正面貢獻，係依據公司從作出該等貢獻之實質經濟活動中所產生之營收來加以評估(活動基礎法)。如經判定具有正面貢獻者，倘若發行人通過未造成重大危害(「DNSH」)評估且公司遵循良好治理實務，則可視該項投資為永續投資。

因此，投資組合中符合 SFDR 第 2(17)條定義之永續投資比重係按發行人經濟活動中被視為永續投資之經濟活動比例計算(活動基礎法)。縱有上述規定，對於被視為永續投資之專項資金債券而言，整體債券之價值將被計入投資組合之永續投資比重。

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之部分永續投資如何不對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本子基金所投資之永續投資均經過評估，以確保其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評估時係考量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指

標(依其相關性而定)，如下文所述。若經發現造成重大危害，相關投資則不得被視為永續投資。

如何考量永續性因素不利影響指標？

永續投資評估係系統性整合歐盟執委會授權法規 2022/1288 號(針對 SFDR 為補充)之附錄 I 之表一所列關於永續性因素之強制性主要不利指標(依其相關性而定)及表二、表三所列相關指標。經考量該等主要不利影響後，DWS 已建立量化門檻及/或質化價值，以評估對任一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所造成之重大危害。該等價值之設定則是以例如資料可得性或市場發展等不同外部及內部因素作為依據，並可能在未來進行調整。

永續投資如何與《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達成一致？詳細說明：

評估永續投資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規範之相符程度時係透過規範爭議評估為之(詳見下文所述)。獲得規範爭議評估最差評級「F」之公司將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

歐盟分類標準明定「未造成重大危害」原則，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不得對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應附有具體歐盟標準。

「未造成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商品所為考量歐盟環境永續活動標準之投資。本金融商品所為之其他投資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本金融商品是否將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量？

☑ 是。本子基金考量下列歐盟執委會授權法規 2022/1288 號(針對 SFDR 為補充)附錄 I 所列之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

- 暴露於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之公司(第 4 項)；
-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以及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第 10 項)；及
- 暴露於爭議性武器(第 14 項)。

對於符合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之本子基金資產，上述之主要不利影響將透過採用排除標準加以考量，參見「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必備要素？」一節所述。投資策略並未在整體投資組合層面，針對主要不利影響指標之數值採用專門之調控機制。

關於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的進一步資訊將於年度報告之子



主要不利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環境、社會及勞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所造成之最顯著負面影響。

基金個別附錄中提供。

☐ 否



投資策略乃依據投資目標與風險承受度等因素來引導投資決策。

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奉行以債券為基礎之策略作為主要投資策略。本子基金至少 70% 之資產投資於在取得當時為非投資等級狀態之全球公司債。非投資等級涵蓋 BB+ 級及更低評等之債券，包括 D 評級及未獲評等之債券。投資組合中相對於歐元之貨幣風險應進行避險。在固定收益工具進行重整之適當時機下，最高 10% 之本子基金資產得投資於上市或未上市股票。本子基金最多可將 20% 之資產投資於在中國大陸掛牌上市及交易之 A 股、B 股、債券及其他證券。

關於主要投資策略之進一步詳情，請見銷售公開說明書之特別規定。

本子基金至少 51% 之淨資產係配置於符合下文所述與所促進之環境及社會特色有關之投資標的。投資組合，以及為實現所促進之環境及社會特色時所採行之投資策略的必備要素，兩者間之相符程度將透過本子基金之投資準則監控程序持續進行控管。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必備要素？

ESG 評估方法

本子基金之目標係透過內部之 ESG 評估方法對潛在資產進行評估(不論其經濟成功之前景為何)，並依據此項評估結果應用排除標準，從而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

ESG 評估方法使用一套專有的軟體工具，從一家或多家 ESG 資料提供者、公開來源及/或內部評估中獲取資料，以導出整體評估結果。導出前揭整體評估結果時所採用的方法可能係基於不同方式，例如優先採用某一資料供應商、採行最劣法(worst-of)或平均法(averaging approach)等。進行內部評估時所考量之因素可能包括發行人未來預期之 ESG 發展、過去或未來事件相關資料之合理性、發行人參與 ESG 事務對話之意願及/或公司之 ESG 相關決策等。此外，針對被投資公司進行內部 ESG 評估時可能會考量排除標準對於該被投資公司所屬市場領域之相關程度。

該專有軟體工具主要採用以下所述方法，針對所促進 ESG 特色之遵循情形以及被投資公司是否遵循良好治理實務等事宜進行評估。評估方法包括，例如，與來自爭議性產業之營收或暴露於該等爭議性產業有關之排除標準。在某些評估方法中，發行人將獲得六種可能評估結果中之其中一種，「A」代表最佳，「F」則代表最差評估結果。若有發行人基於某一評估方法而遭排除時，本子基金即不得投資於該發行人。

視可投資範圍、投資組合配置及對特定產業之暴露而定，下述評估方法之相關程度可能各有不同，相關程度將反映在實際被排除之發行人數量上。

▪ **規範爭議評估**

規範爭議評估乃評估公司行為是否符合例如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標準及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等框架內之一般公認國際標準及負責任企業行為原則。該等標準及原則所涵蓋之議題包括但不限於侵犯人權、侵害勞工權益、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動、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以及商業道德等。規範爭議評估係針對是否存在違反前揭國際標準之情事進行評估。獲得規範爭議評估最差評級「F」之公司將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

▪ **自由之家分類**

自由之家係一國際性非政府組織，其係依據政治與公民自由程度對國家進行分類。根據自由之家分類，被歸類為「不自由」之國家將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

▪ **對爭議性產業之暴露**

涉及特定商業領域以及爭議性領域商業活動(下稱「爭議性產業」)之公司將依據其在該等爭議性產業所產生之總營收占比而進行排除。具體排除標準如下：

- a. 民用手槍或彈藥之製造及/或銷售：5%(含)以上
- b. 菸草產品之製造：5%(含)以上
- c. 油砂開採：5%(含)以上
- d. 燃料煤開採及燃煤發電之營收占比達 25%(含)以上之公司，以及具有燃料煤擴張計畫(例如進一步擴張煤炭之開採、生產或使用)之公司。具有燃料煤擴張計畫之公司乃係依據內部辨識方法進行排除。在特殊情況下，例如政府為因應能源產業所面臨之挑戰而推行相關措施時，管理公司可決定暫時停止對個別公司/地理區域適用與煤炭有關之排除標準。

▪ **對爭議性武器之暴露**

若公司被辨識為涉及製造或銷售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及/或化學與生物武器)或其關鍵零組件者，該等公司將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此外，此項排除可能將集團架構內之持股情形納入考量。

▪ **專項資金債券評估**

此項評估乃專門針對此類金融工具之性質，且僅在符合以下條件時，方允許投資於專項資金債券(use-of-proceeds bonds)。首先，所有專項資金債券均須檢查其是否遵循氣候債券標準(Climate Bonds Standards)，或綠色債

券、社會責任債券或永續發展債券適用之類似產業標準(例如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原則)或歐盟綠色債券標準(EU Green Bond Standard)，或確認債券是否已受到獨立審核。其次，將針對債券發行人應用某些 ESG 標準，而此可能導致發行人及其債券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

尤其是，專項資金債券如符合下列發行人標準者，將不得對之進行投資：

- 被自由之家歸類為「不自由」之主權發行人；
- 獲得規範爭議評估最差評級「F」之公司，如上文所述；
- 菸草產品之製造營收占比達 5%(含)以上之公司；
- 涉及爭議性武器之公司，如上文所述；或
- 被辨識為具有燃料煤擴張計畫之公司，如上文所述。

■ 目標基金評估

評估目標基金時將針對其標的公司為之，僅當標的公司符合規範爭議評估之標準，且符合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及/或化學武器與生物武器)之暴露標準時，該等目標基金方符合投資資格。對於獲得規範爭議評估最差評級「F」之公司，可在特定門檻內允許對其進行投資。考量到容忍度門檻、資料供應商與方法論之多樣性、可取得之資料範圍以及目標基金投資組合之重新調整，本子基金可能會間接暴露於某些資產，而該等資產若係直接投資將被排除，又或該等資產之資料範圍有限或甚至無資料可用。

永續投資評估

此外，就永續投資之部分而言，DWS 乃透過其永續投資評估來衡量對一項或數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或其他環境永續目標之貢獻，此項評估乃根據不同之標準來評估潛在之投資，從而得出某項投資是否可被認定為具永續性之結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部分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此類永續投資又係如何對該等目標作出貢獻？」一節所述。

採行該投資策略前承諾縮減投資範圍之最低縮幅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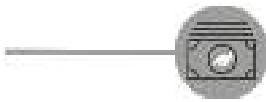
經採行之 ESG 投資策略並未追求承諾對投資範圍進行最低限度之縮減。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架構、勞資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規遵循。

評估被投資公司具有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評估(包括有關健全之管理架構、勞資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規遵循等評估)係規範爭議評估之一環，該項評估旨在檢視公司行為是否符合一般公認國際標準及負責任企業行為原則。

更多資訊詳見「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必備要素？」一節所述。獲得規範爭議評估最差評級「F」之公司將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



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規劃為何？

本子基金至少 51%之淨資產將投資於與所促進之環境及社會特色相符且採行良好治理實務之投資標的(#1 與環境/社會特色相符)。於此一類別中，至少 5%之本子基金淨資產符合永續投資條件(#1A 永續)。此類投資中，與歐盟分類標準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本子基金淨資產之 1%，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則為本子基金淨資產之 1%。至於與歐盟分類標準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之實際比重，以及社會永續投資之實際比重，則取決於市場狀況及可投資範圍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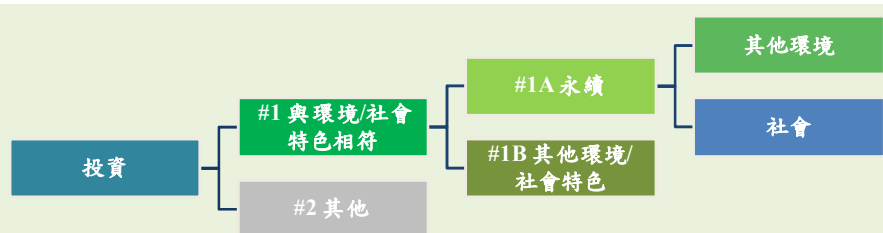
本子基金最多 49%之淨資產可投資於不適用 ESG 評估方法之資產，或 ESG 資料涵蓋範圍不完整之資產(#2 其他)，詳見「『#2 其他』類別包括哪些投資，該等投資之目的為何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一節所述。

有關本子基金特定資產配置之更詳細說明，請見銷售公開說明書之特別規定。

資產配置描述對特定資產之投資比重。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活動以下列所占比重表示：

-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之營收比重。
- **資本支出**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例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業支出**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業活動。



#1 與環境/社會特色相符包括本金融商品為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而作出之投資。

#2 其他包括本金融商品所為之其餘投資中，既不與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亦未符合永續投資條件者。

#1 與環境/社會特色相符類別涵蓋：

- **#1A 永續**子類別，涵蓋具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投資。
- **#1B 其他環境/社會特色**子類別，涵蓋與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但未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投資。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衍生性商品目前未用於實現本子基金所促進之環境及社會特色。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之最低相符程度為何？

本子基金對於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永續投資並未承諾投資

之最低比例。因此，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之環境永續投資所訴求之最低比例為本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0%。然而，某些投資之相關經濟活動仍可能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

本金融商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及/或核能¹相關活動？

☐ 是：

☐ 天然氣

☐ 核能

☒ 否

本子基金不會考慮活躍於天然氣及/或核能產業之公司是否與分類標準相符。如有此類投資，相關資訊將於年報中揭露。

為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天然氣**之標準包括限制排放量並於 2035 年年底前轉換至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核能**之標準包括全面安全性及廢棄物管理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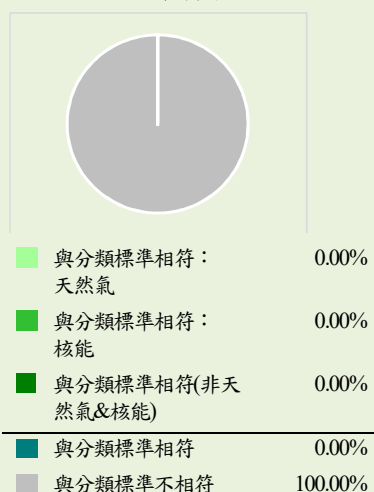
賦能活動能直接促使其其他活動對某項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該活動尚無可行之低碳替代方案但其溫室氣體排放在同業中相當於最佳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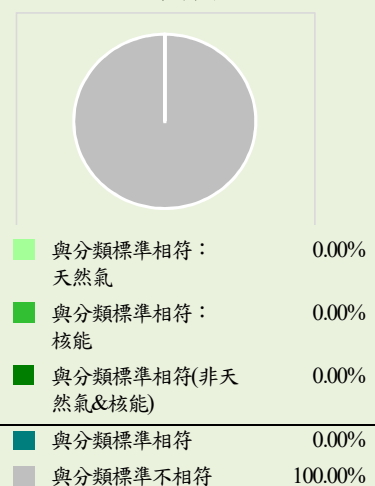
¹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當其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氣候變遷減緩」)且不會對任何歐盟分類標準之目標造成重大危害，方會被視為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參見左方框格之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與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明定於 2022/1214 歐盟執委會授權法規。

以下兩圖中，綠色區塊顯示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投資之最低百分比。由於無適當方法可判定主權債券*之分類標準相符度，圖 1 顯示本金融商品含主權債券之所有投資中與分類標準相符者，圖 2 則僅顯示本金融商品不含主權債券之投資中與分類標準相符者。

1.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
含主權債券*



2.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
不含主權債券*



此圖代表總投資的 100%。

*上圖中，「主權債券」包含所有有主權曝險之債券。

轉型與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比重為何？

本子基金並未針對轉型或賦能活動為最低投資比重之承諾。



係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但**未考量**歐盟分類標準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訂定之標準。



與歐盟分類標準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何？

與歐盟分類標準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為本子基金淨資產之 1%。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為何？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為本子基金淨資產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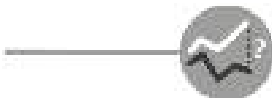


「#2 其他」類別包括哪些投資，該等投資之目的為何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子基金至少 51% 淨資產符合所促進之環境及社會特色(#1 與環境/社會特色相符)。本子基金最多 49% 之淨資產可投資於不適用 ESG 評估方法或 ESG 資料涵蓋範圍不完整之資產(#2 其他)。對於是否直接投資於公司而就其良好治理實務進行評估時，則必須取得 ESG 資料覆蓋度完整之資料。

「#2 其他」類別之資產可以包括具體投資政策中預見的所有資產類別，例如存放於信用機構之活期存款及衍生性商品。投資組合經理人得基於績效、風險分散、流動性及避險等目的而運用此類資產。

本子基金歸類於「#2 其他」類別之投資，不考慮或僅部分考慮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商品是否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之指數。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判定本金融商品是否與其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之參考指標？

本子基金並未為判定本子基金是否與其促進之環境及社會特色相符之目的而指定參考指標。



線上何處可見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

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請見下列網站：

<https://funds.dws.com/en-lu/bond-funds/LU0616839501/>，以及 台端之當地國家網站：www.dws.com/fundinformation。

2019/2088 歐盟法規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2a 項以及 2020/852 歐盟法規第 6 條第 1 項所稱金融商品之締約前揭露資訊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於對某環境或社會目標有貢獻之經濟活動，惟該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

商品名稱：DWS 投資歐洲精選

法律實體識別碼：5493001DUQWUIOZABI65

環境及/或社會特色

歐盟分類標準為 2020/852 歐盟法規所定之分類系統，其訂有**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法規尚未訂定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符合也可能不符合分類標準。

本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是

☐ 對下列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將為：__%

☐ 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具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對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將為：__%

☒ ☐ ☒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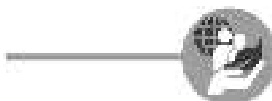
☒ 促進環境/社會特色，且雖非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對下列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將為 10%

☐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具社會目標

☐ 促進環境/社會特色，但不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為何？

本子基金藉由排除投資，例如排除投資於在國際標準之規範相關議題上表現最差之公司，及/或排除投資於對爭議性產業之涉及程度超過預設營收門檻之公司，以促進與 ESG 標準之一般性考量有關之環境及社會特色。

此外，本子基金亦訴求將其資產之某一最低限度比例投資於符合金融服務業永續相關揭露法規(SFDR)第 2(17)條定義之永續投資。

本子基金並未為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及社會特色之目的而指定參考指標。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商品如何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為衡量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環境或社會特色之實現程度所採用之永續性指標為何？

針對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及永續投資之實現程度進行評估時，係採用內部之 ESG 評估方法及 ESG 具體排除門檻為之，詳見「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必備要素？」一節所述。該方法使用不同評估方式作為永續性指標，包括：

- **規範爭議評估**，用以衡量公司對國際標準之規範相關議題涉及程度之指標。
- **自由之家分類**，用以衡量國家之政治與公民自由程度之指標。
- **對爭議性產業之暴露**，用以衡量公司對爭議性產業涉及程度之指標。
- **對爭議性武器之暴露**，用以衡量公司對爭議性武器涉及程度之指標。
- **永續投資評估**，用以衡量符合 SFDR 第 2(17)條定義之永續投資比例之指標。

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部分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此類永續投資又係如何對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永續投資係至少對一項與環境及/或社會目標有關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UN SDGs) 作出貢獻，例如良好健康與福祉或氣候行動，及/或至少對一項其他環境目標作出貢獻，例如氣候變遷調適或氣候變遷減緩(依歐盟分類標準之定義)。

對個別永續投資目標之貢獻程度則取決於投資組合中實際持有之投資而定。

DWS 依據其永續投資評估來判定對一項永續投資目標之貢獻，進行該項評估時則是使用來自一家或多家資料提供者、公開資源及/或內部評估之資料為之。一項投資對環境及/或社會目標之正面貢獻，係依據公司從作出該等貢獻之實質經濟活動中所產生之營收來加以評估(活動基礎法)。如經判定具有正面貢獻者，倘若發行人通過未造成重大危害(「DNSH」)評估且公司遵循良好治理實務，則可視該項投資為永續投資。

因此，投資組合中符合 SFDR 第 2(17)條定義之永續投資比重係按發行人經濟活動中被視為永續投資之經濟活動比例計算(活動基礎法)。縱有上述規定，對於被視為永續投資之專項資金債券而言，整體債券之價值將被計入投資組合之永續投資比重。

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之部分永續投資如何不對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本子基金所投資之永續投資均經過評估，以確保其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評估時係考量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指

標(依其相關性而定)，如下文所述。若經發現造成重大危害，相關投資則不得被視為永續投資。

如何考量永續性因素不利影響指標？

永續投資評估係系統性整合歐盟執委會授權法規 2022/1288 號(針對 SFDR 為補充)之附錄 I 之表一所列關於永續性因素之強制性主要不利指標(依其相關性而定)及表二、表三所列相關指標。經考量該等主要不利影響後，DWS 已建立量化門檻及/或質化價值，以評估對任一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所造成之重大危害。該等價值之設定則是以例如資料可得性或市場發展等不同外部及內部因素作為依據，並可能在未來進行調整。

永續投資如何與《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達成一致？詳細說明：

評估永續投資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規範之相符程度時係透過規範爭議評估為之(詳見下文所述)。獲得規範爭議評估最差評級「F」之公司將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

歐盟分類標準明定「未造成重大危害」原則，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不得對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應附有具體歐盟標準。

「未造成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商品所為考量歐盟環境永續活動標準之投資。本金融商品所為之其他投資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本金融商品是否將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量？

☒ 是。本子基金考量下列歐盟執委會授權法規 2022/1288 號(針對 SFDR 為補充)附錄 I 所列之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

- 暴露於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之公司(第 4 項)；
-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以及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第 10 項)；及
- 暴露於爭議性武器(第 14 項)。

對於符合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之本子基金資產，上述之主要不利影響將透過採用排除標準加以考量，參見「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必備要素？」一節所述。投資策略並未在整體投資組合層面，針對主要不利影響指標之數值採用專門之調控機制。

關於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的進一步資訊將於年度報告之子



主要不利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環境、社會及勞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所造成之最顯著負面影響。

基金個別附錄中提供。

☐ 否



投資策略乃依據投資目標與風險承受度等因素來引導投資決策。

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奉行以股權為基礎之策略作為主要投資策略。本子基金至少 75% 之資產投資於總部設於歐盟成員國、英國、挪威及/或冰島之發行人所發行的股票。精選(高信念)意指一依據投資組合經理人的投資決策一單一股票的權重相較於以指標為取向的商品而言會比較高，分散度則會比較低。若有一檔股票被認為具吸引力，則單一股票部位可能會有顯著的權重，例如超過 5%。本子基金最多 25% 之資產可投資於附息證券。基於本子基金投資政策之目的，可轉換債券及權證連動式債券並不構成附息證券。本子基金最多 25% 之資產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銀行存款。本子基金最多可將 20% 之資產投資於在中國大陸掛牌上市及交易之 A 股、B 股、債券及其他證券。

關於主要投資策略之進一步詳情，請見銷售公開說明書之特別規定。

本子基金至少 51% 之淨資產係配置於符合下文所述與所促進之環境及社會特色有關之投資標的。投資組合，以及為實現所促進之環境及社會特色時所採行之投資策略的必備要素，兩者間之相符程度將透過本子基金之投資準則監控程序持續進行控管。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必備要素？

ESG 評估方法

本子基金之目標係透過內部之 ESG 評估方法對潛在資產進行評估(不論其經濟成功之前景為何)，並依據此項評估結果應用排除標準，從而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

ESG 評估方法使用一套專有的軟體工具，從一家或多家 ESG 資料提供者、公開來源及/或內部評估中獲取資料，以導出整體評估結果。導出前揭整體評估結果時所採用的方法可能係基於不同方式，例如優先採用某一資料供應商、採行最劣法(worst-of)或平均法(averaging approach)等。進行內部評估時所考量之因素可能包括發行人未來預期之 ESG 發展、過去或未來事件相關資料之合理性、發行人參與 ESG 事務對話之意願及/或公司之 ESG 相關決策等。此外，針對被投資公司進行內部 ESG 評估時可能會考量排除標準對於該被投資公司所屬市場領域之相關程度。

該專有軟體工具主要採用以下所述方法，針對所促進 ESG 特色之遵循情形以及被投資公司是否遵循良好治理實務等事宜進行評估。評估方法包括，例如，與來自爭議性產業之營收或暴露於該等爭議性產業有關之排除標準。在某些評估方法中，發行人將獲得六種可能評估結果中之其中一種，

「A」代表最佳，「F」則代表最差評估結果。若有發行人基於某一評估方法而遭排除時，本子基金即不得投資於該發行人。

視可投資範圍、投資組合配置及對特定產業之暴露而定，下述評估方法之相關程度可能各有不同，相關程度將反映在實際被排除之發行人數量上。

■ 規範爭議評估

規範爭議評估乃評估公司行為是否符合例如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標準及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等框架內之一般公認國際標準及負責任企業行為原則。該等標準及原則所涵蓋之議題包括但不限於侵犯人權、侵害勞工權益、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動、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以及商業道德等。規範爭議評估係針對是否存在違反前揭國際標準之情事進行評估。獲得規範爭議評估最差評級「F」之公司將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

■ 自由之家分類

自由之家係一國際性非政府組織，其係依據政治與公民自由程度對國家進行分類。根據自由之家分類，被歸類為「不自由」之國家將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

■ 對爭議性產業之暴露

涉及特定商業領域以及爭議性領域商業活動(下稱「爭議性產業」)之公司將依據其在該等爭議性產業所產生之總營收占比而進行排除。具體排除標準如下：

- a. 民用手槍或彈藥之製造及/或銷售：5%(含)以上
- b. 菸草產品之製造：5%(含)以上
- c. 油砂開採：5%(含)以上
- d. 燃料煤開採及燃煤發電之營收占比達 25%(含)以上之公司，以及具有燃料煤擴張計畫(例如進一步擴張煤炭之開採、生產或使用)之公司。具有燃料煤擴張計畫之公司乃係依據內部辨識方法進行排除。在特殊情況下，例如政府為因應能源產業所面臨之挑戰而推行相關措施時，管理公司可決定暫時停止對個別公司/地理區域適用與煤炭有關之排除標準。

■ 對爭議性武器之暴露

若公司被辨識為涉及製造或銷售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及/或化學與生物武器)或其關鍵零組件者，該等公司將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此外，此項排除可能將集團架構內之持股情形納入考量。

■ 專項資金債券評估

此項評估乃專門針對此類金融工具之性質，且僅在符合以下條件時，方允許投資於專項資金債券(use-of-proceeds bonds)。首先，所有專項資金債券均須檢查其是否遵循氣候債券標準(Climate Bonds Standards)，或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或永續發展債券適用之類似產業標準(例如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原則)或歐盟綠色債券標準(EU Green Bond Standard)，或確認債券是否已受到獨立審核。其次，將針對債券發行人應用某些 ESG 標準，而此可能導致發行人及其債券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

■ 目標基金評估

評估目標基金時將針對其標的公司為之，僅當標的公司符合規範爭議評估之標準，且符合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及/或化學武器與生物武器)之暴露標準時，該等目標基金方符合投資資格。對於獲得規範爭議評估最差評級「F」之公司，可在特定門檻內允許對其進行投資。考量到容忍度門檻、資料供應商與方法論之多樣性、可取得之資料範圍以及目標基金投資組合之重新調整，本子基金可能會間接暴露於某些資產，而該等資產若係直接投資將被排除，又或該等資產之資料範圍有限或甚至無資料可用。

永續投資評估

此外，就永續投資之部分而言，DWS 乃透過其永續投資評估來衡量對一項或數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或其他環境永續目標之貢獻，此項評估乃根據不同之標準來評估潛在之投資，從而得出某項投資是否可被認定為具永續性之結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部分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此類永續投資又係如何對該等目標作出貢獻？」一節所述。

採行該投資策略前承諾縮減投資範圍之最低縮幅為何？

經採行之 ESG 投資策略並未追求承諾對投資範圍進行最低限度之縮減。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架構、勞資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規遵循。

評估被投資公司具有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評估(包括有關健全之管理架構、勞資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規遵循等評估)係規範爭議評估之一環，該項評估旨在檢視公司行為是否符合一般公認國際標準及負責任企業行為原則。更多資訊詳見「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必備要素？」一節所述。獲得規範爭議評估最差評級「F」之公司將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

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規劃為何？

本子基金至少 51%之淨資產將投資於與所促進之環境及社會特色相符且



採行良好治理實務之投資標的(#1 與環境/社會特色相符)。於此一類別中，至少 10%之本子基金淨資產符合永續投資條件(#1A 永續)。此類投資中，與歐盟分類標準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本子基金淨資產之 1%，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則為本子基金淨資產之 2%。至於與歐盟分類標準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之實際比重，以及社會永續投資之實際比重，則取決於市場狀況及可投資範圍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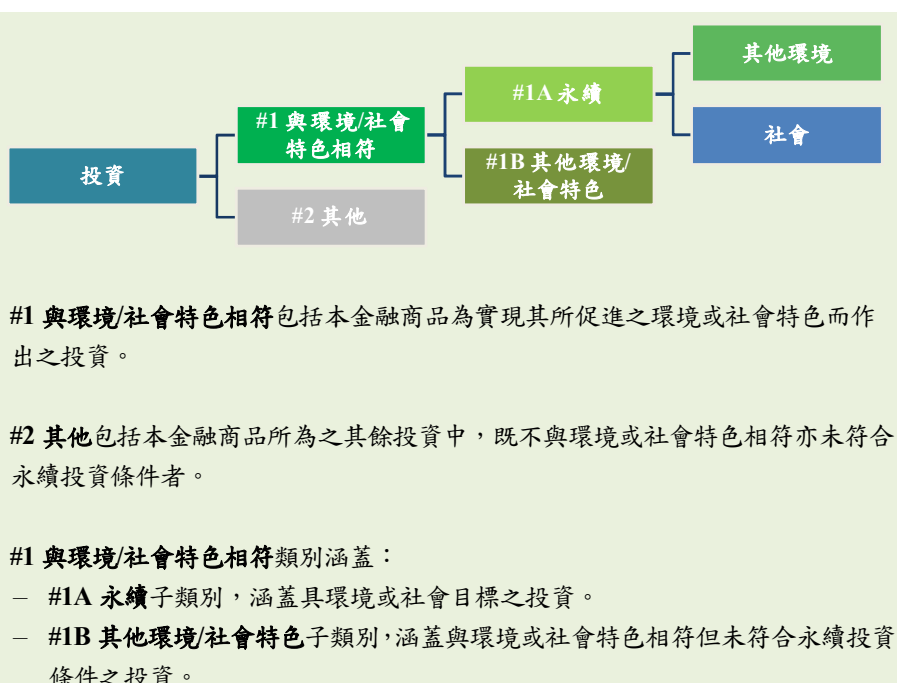
本子基金最多 49%之淨資產可投資於不適用 ESG 評估方法之資產，或 ESG 資料涵蓋範圍不完整之資產(#2 其他)，詳見「『#2 其他』類別包括哪些投資，該等投資之目的為何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一節所述。

有關本子基金特定資產配置之更詳細說明，請見銷售公開說明書之特別規定。

資產配置描述對特定資產之投資比重。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活動以下列所占比重表示：

-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之營收比重。
- **資本支出**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例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業支出**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業活動。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衍生性商品目前未用於實現本子基金所促進之環境及社會特色。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之最低相符程度為何？

本子基金對於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永續投資並未承諾投資之最低比例。因此，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之環境永續投資所訴求之最低比例為本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0%。然而，某些投資之相關經濟活動仍可能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

本金融商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及/或核能¹相關活動？

☐ 是：

☐ 天然氣

☐ 核能

☒ 否

本子基金不會考慮活躍於天然氣及/或核能產業之公司是否與分類標準相符。如有此類投資，相關資訊將於年報中揭露。

為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天然氣**之標準包括限制排放量並於 2035 年年底前轉換至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核能**之標準包括全面安全性及廢棄物管理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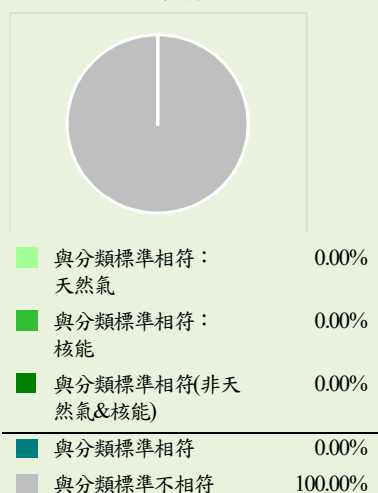
賦能活動能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某項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該活動尚無可行之低碳替代方案但其溫室氣體排放在同業中相當於最佳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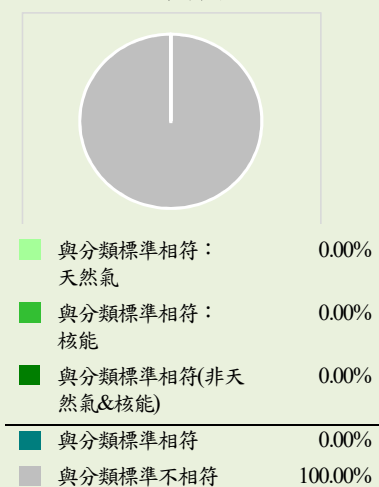
¹ 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當其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氣候變遷減緩」)且不會對任何歐盟分類標準之目標造成重大危害，方會被視為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參見左方框格之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與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明定於 2022/1214 歐盟執委會授權法規。

以下兩圖中，綠色區塊顯示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投資之最低百分比。由於無適當方法可判定主權債券*之分類標準相符度，圖1顯示本金融商品含主權債券之所有投資中與分類標準相符者，圖2則僅顯示本金融商品不含主權債券之投資中與分類標準相符者。

1.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
含主權債券*



2.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
不含主權債券*



此圖代表總投資的 100%。

*上圖中，「主權債券」包含所有有主權曝險之債券。

轉型與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比重為何？

本子基金並未針對轉型或賦能活動為最低投資比重之承諾。



係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但**未考量**歐盟分類標準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訂定之標準。



與歐盟分類標準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何？

與歐盟分類標準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為本子基金淨資產之 1%。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為何？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為本子基金淨資產之 2%。



「#2 其他」類別包括哪些投資，該等投資之目的為何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子基金至少 51% 淨資產符合所促進之環境及社會特色(#1 與環境/社會特色相符)。本子基金最多 49% 之淨資產可投資於不適用 ESG 評估方法或 ESG 資料涵蓋範圍不完整之資產(#2 其他)。對於是否直接投資於公司而就其良好治理實務進行評估時，則必須取得 ESG 資料覆蓋度完整之資料。

「#2 其他」類別之資產可以包括具體投資政策中預見的所有資產類別，例如存放於信用機構之活期存款及衍生性商品。投資組合經理人得基於績效、風險分散、流動性及避險等目的而運用此類資產。

本子基金歸類於「#2 其他」類別之投資，不考慮或僅部分考慮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商品是否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之指數。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判定本金融商品是否與其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之參考指標？

本子基金並未為判定本子基金是否與其促進之環境及社會特色相符之目的而指定參考指標。



線上何處可見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

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請見下列網站：

<https://funds.dws.com/en-lu/equity-funds/LU0145634076/>，以及 台端之當地國家網站：www.dws.com/fundinformation。

2019/2088 歐盟法規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2a 項以及 2020/852 歐盟法規第 6 條第 1 項所稱金融商品之締約前揭露資訊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於對某環境或社會目標有貢獻之經濟活動，惟該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

商品名稱：DWS 投資全球神農

法律實體識別碼：549300EJ63GGG8PUEG20

環境及/或社會特色

歐盟分類標準為 2020/852 歐盟法規所定之分類系統，其訂有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法規尚未訂定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符合也可能不符合分類標準。

本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是

☐ 對下列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將為：__%

☐ 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具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對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將為：__%

☒ ☐ ☒ 否

☐ 促進環境/社會特色，且雖非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對下列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將為__%

☐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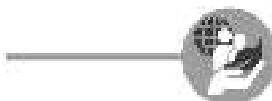
☐ 具社會目標

☒ 促進環境/社會特色，但不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為何？

本子基金藉由排除投資，例如排除投資於在國際標準之規範相關議題上表現最差之公司，及/或排除投資於對爭議性產業之涉及程度超過預設營收門檻之公司，以促進與 ESG 標準之一般性考量有關之環境及社會特色。

本子基金並未為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及社會特色之目的而指定參考指標。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商品如何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為衡量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環境或社會特色之實現程度所採用之永續性指標為何？

針對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之實現程度進行評估時，係採用內部之 ESG 評估方法及 ESG 具體排除門檻為之，詳見「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必備要素？」一節所述。該方法使用不同評估方式作為永續性指標，包括：

- **規範爭議評估**，用以衡量公司對國際標準之規範相關議題涉及程度之指標。
- **自由之家分類**，用以衡量國家之政治與公民自由程度之指標。
- **對爭議性產業之暴露**，用以衡量公司對爭議性產業涉及程度之指標。
- **對爭議性武器之暴露**，用以衡量公司對爭議性武器涉及程度之指標。

歐盟分類標準明定「未造成重大危害」原則，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不得對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應附有具體歐盟標準。

「未造成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商品所為考量歐盟環境永續活動標準之投資。本金融商品所為之其他投資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本金融商品是否將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量？



主要不利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環境、社會及勞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所造成之最顯著負面影響。

☒ 是。本子基金考量下列歐盟執委會授權法規 2022/1288 號(針對 SFDR 為補充)附錄 I 所列之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

- 暴露於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之公司(第 4 項)；
-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以及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第 10 項)；及
- 暴露於爭議性武器(第 14 項)。

對於符合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之本子基金資產，上述之主要不利影響將透過採用排除標準加以考量，參見「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必備要素？」一節所述。投資策略並未在整體投資組合層面，針對主要不利影響指標之數值採用專門之調控機制。

關於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的進一步資訊將於年度報告之子基金個別附錄中提供。

☐ 否



投資策略乃依據投資目標與風險承受度等因素來引導投資決策。

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奉行以股權為基礎之策略作為主要投資策略。本子基金至少 70% 之資產投資於國內及國外以經營農業為主或賺取農業收益之發行人所發行的股票、股權憑證、可轉換債券，及以此等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參與憑證、股利權憑證及認股權證為標的之權證連動式債券。各相關公司應屬經營多層食物價值鏈範圍產品的公司。本子基金最多 30% 之資產可投資於短期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銀行存款。本子基金最多可將 20% 之資產投資於在中國大陸掛牌上市及交易之 A 股、B 股、債券及其他證券。

關於主要投資策略之進一步詳情，請見銷售公開說明書之特別規定。

本子基金至少 51% 之淨資產係配置於符合下文所述與所促進之環境及社會特色有關之投資標的。投資組合，以及為實現所促進之環境及社會特色時所採行之投資策略的必備要素，兩者間之相符程度將透過本子基金之投資準則監控程序持續進行控管。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必備要素？

ESG 評估方法

本子基金之目標係透過內部之 ESG 評估方法對潛在資產進行評估(不論其經濟成功之前景為何)，並依據此項評估結果應用排除標準，從而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

ESG 評估方法使用一套專有的軟體工具，從一家或多家 ESG 資料提供者、公開來源及/或內部評估中獲取資料，以導出整體評估結果。導出前揭整體評估結果時所採用的方法可能係基於不同方式，例如優先採用某一資料供應商、採行最劣法(worst-of)或平均法(averaging approach)等。進行內部評估時所考量之因素可能包括發行人未來預期之 ESG 發展、過去或未來事件相關資料之合理性、發行人參與 ESG 事務對話之意願及/或公司之 ESG 相關決策等。此外，針對被投資公司進行內部 ESG 評估時可能會考量排除標準對於該被投資公司所屬市場領域之相關程度。

該專有軟體工具主要採用以下所述方法，針對所促進 ESG 特色之遵循情形以及被投資公司是否遵循良好治理實務等事宜進行評估。評估方法包括，例如，與來自爭議性產業之營收或暴露於該等爭議性產業有關之排除標準。在某些評估方法中，發行人將獲得六種可能評估結果中之其中一種，「A」代表最佳，「F」則代表最差評估結果。若有發行人基於某一評估方法而遭排除時，本子基金即不得投資於該發行人。

視可投資範圍、投資組合配置及對特定產業之暴露而定，下述評估方法之相關程度可能各有不同，相關程度將反映在實際被排除之發行人數量上。

■ 規範爭議評估

規範爭議評估乃評估公司行為是否符合例如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標準及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等框架內之一般公認國際標準及負責任企業行為原則。該等標準及原則所涵蓋之議題包括但不限於侵犯人權、侵害勞工權益、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動、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以及商業道德等。規範爭議評估係針對是否存在違反前揭國際標準之情事進行評估。獲得規範爭議評估最差評級「F」之公司將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

■ 自由之家分類

自由之家係一國際性非政府組織，其係依據政治與公民自由程度對國家進行分類。根據自由之家分類，被歸類為「不自由」之國家將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

■ 對爭議性產業之暴露

涉及特定商業領域以及爭議性領域商業活動(下稱「爭議性產業」)之公司將依據其在該等爭議性產業所產生之總營收占比而進行排除。具體排除標準如下：

- a. 民用手槍或彈藥之製造及/或銷售：5%(含)以上
- b. 菸草產品之製造：5%(含)以上
- c. 油砂開採：5%(含)以上
- d. 燃料煤開採及燃煤發電之營收占比達 25%(含)以上之公司，以及具有燃料煤擴張計畫(例如進一步擴張煤炭之開採、生產或使用)之公司。具有燃料煤擴張計畫之公司乃係依據內部辨識方法進行排除。在特殊情況下，例如政府為因應能源產業所面臨之挑戰而推行相關措施時，管理公司可決定暫時停止對個別公司/地理區域適用與煤炭有關之排除標準。

■ 對爭議性武器之暴露

若公司被辨識為涉及製造或銷售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及/或化學與生物武器)或其關鍵零組件者，該等公司將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此外，此項排除可能將集團架構內之持股情形納入考量。

■ 專項資金債券評估

此項評估乃專門針對此類金融工具之性質，且僅在符合以下條件時，方允許投資於專項資金債券(use-of-proceeds bonds)。首先，所有專項資金債券均須檢查其是否遵循氣候債券標準(Climate Bonds Standards)，或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或永續發展債券適用之類似產業標準(例如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原則)或歐盟綠色債券標準(EU Green Bond Standard)，或確認債券是否已受到獨立審核。其次，將針對債券發行人應用某些 ESG 標準，而此可

能導致發行人及其債券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

■ 目標基金評估

評估目標基金時將針對其標的公司為之，僅當標的公司符合規範爭議評估之標準，且符合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及/或化學武器與生物武器)之暴露標準時，該等目標基金方符合投資資格。對於獲得規範爭議評估最差評級「F」之公司，可在特定門檻內允許對其進行投資。考量到容忍度門檻、資料供應商與方法論之多樣性、可取得之資料範圍以及目標基金投資組合之重新調整，本子基金可能會間接暴露於某些資產，而該等資產若係直接投資將被排除，又或該等資產之資料範圍有限或甚至無資料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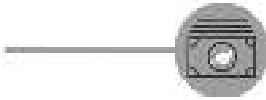
採行該投資策略前承諾縮減投資範圍之最低縮幅為何？

經採行之 ESG 投資策略並未追求承諾對投資範圍進行最低限度之縮減。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架構、勞資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規遵循。

評估被投資公司具有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評估(包括有關健全之管理架構、勞資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規遵循等評估)係規範爭議評估之一環，該項評估旨在檢視公司行為是否符合一般公認國際標準及負責任企業行為原則。更多資訊詳見「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必備要素？」一節所述。獲得規範爭議評估最差評級「F」之公司將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



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規劃為何？

本子基金至少 51% 之淨資產將投資於與所促進之環境及社會特色相符且採行良好治理實務之投資標的(#1 與環境/社會特色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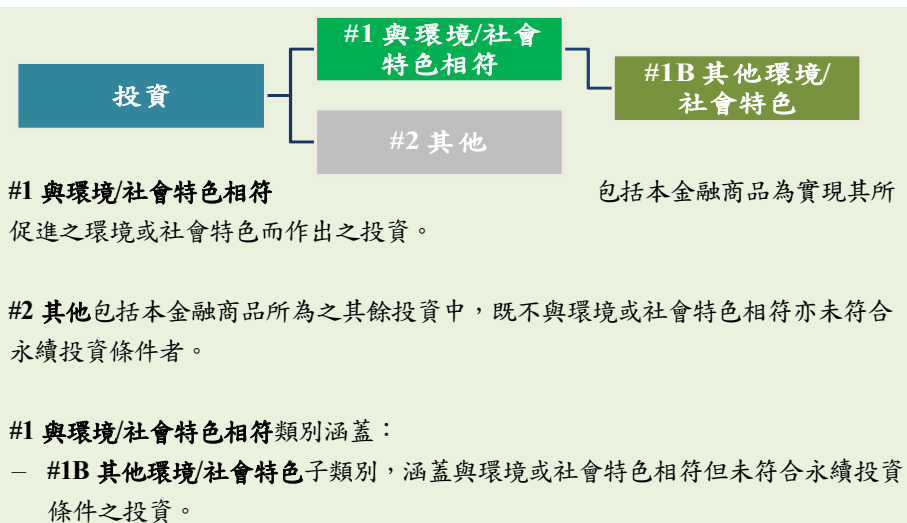
本子基金最多 49% 之淨資產可投資於不適用 ESG 評估方法之資產，或 ESG 資料涵蓋範圍不完整之資產(#2 其他)，詳見「『#2 其他』類別包括哪些投資，該等投資之目的為何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一節所述。

有關本子基金特定資產配置之更詳細說明，請見銷售公開說明書之特別規定。

資產配置描述對特定資產之投資比重。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活動
以下列所占比重表示：

-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之營收比重。
- 資本支出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例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業支出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業活動。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衍生性商品目前未用於實現本子基金所促進之環境及社會特色。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之最低相符程度為何？

本子基金對於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永續投資並未承諾投資之最低比例。因此，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之環境永續投資所訴求之最低比例為本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0%。然而，某些投資之相關經濟活動仍可能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

本金融商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及/或核能¹相關活動？

☐ 是：

☐ 天然氣

☐ 核能

☒ 否

本子基金不會考慮活躍於天然氣及/或核能產業之公司是否與分類標準相符。如有此類投資，相關資訊將於年報中揭露。

為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天然氣**之標準包括限制排放量並於 2035 年年底前轉換至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核能**之標準包括全面安全性及廢棄物管理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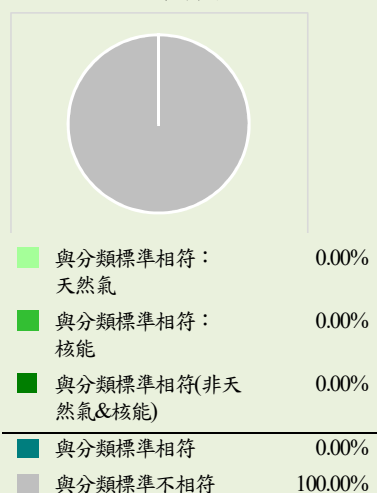
賦能活動能直接促使其其他活動對某項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該活動尚無可行之低碳替代方案但其溫室氣體排放在同業中相當於最佳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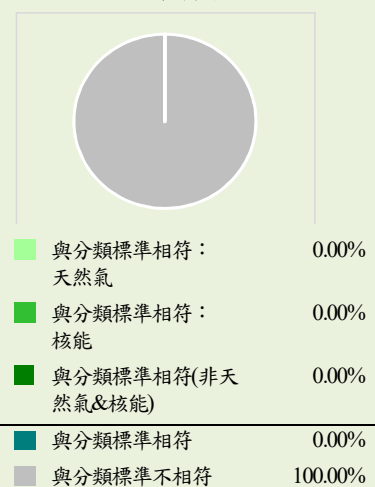
¹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當其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氣候變遷減緩」)且不會對任何歐盟分類標準之目標造成重大危害，方會被視為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參見左方框格之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與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明定於 2022/1214 歐盟執委會授權法規。

以下兩圖中，綠色區塊顯示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投資之最低百分比。由於無適當方法可判定主權債券*之分類標準相符度，圖1顯示本金融商品含主權債券之所有投資中與分類標準相符者，圖2則僅顯示本金融商品不含主權債券之投資中與分類標準相符者。

1.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
含主權債券*



2.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
不含主權債券*



此圖代表總投資的 100%。

*上圖中，「主權債券」包含所有有主權曝險之債券。

轉型與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比重為何？

本子基金並未針對轉型或賦能活動為最低投資比重之承諾。



係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但**未考量**歐盟分類標準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訂定之標準。



與歐盟分類標準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何？

本子基金不擬依據 SFDR 第 2(17)條規定對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進行最低限度之配置。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為何？

本子基金不擬依據 SFDR 第 2(17)條規定對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進行最低限度之配置。



「#2 其他」類別包括哪些投資，該等投資之目的為何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子基金至少 51%淨資產符合所促進之環境及社會特色(#1 與環境/社會特色相符)。本子基金最多 49%之淨資產可投資於不適用 ESG 評估方法或 ESG 資料涵蓋範圍不完整之資產(#2 其他)。對於是否直接投資於公司而就其良好治理實務進行評估時，則必須取得 ESG 資料覆蓋度完整之資料。

「#2 其他」類別之資產可以包括具體投資政策中預見的所有資產類別，例如存放於信用機構之活期存款及衍生性商品。投資組合經理人得基於績效、風險分散、流動性及避險等目的而運用此類資產。

本子基金歸類於「#2 其他」類別之投資，不考慮或僅部分考慮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商品是否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之指數。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判定本金融商品是否與其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之參考指標？

本子基金並未為判定本子基金是否與其促進之環境及社會特色相符之目的而指定參考指標。



線上何處可見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

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請見下列網站：

<https://funds.dws.com/en-lu/equity-funds/LU0273158872/>，以及 台端之當地國家網站：www.dws.com/fundinformation。

2019/2088 歐盟法規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2a 項以及 2020/852 歐盟法規第 6 條第 1 項所稱金融商品之締約前揭露資訊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於對某環境或社會目標有貢獻之經濟活動，惟該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

商品名稱：DWS 投資全球基礎建設(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549300GEJAD75G8V1Z19

環境及/或社會特色

本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是

☐ 對下列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將為：__%

☐ 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具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對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將為：__%

☒ ☐ ☒ 否

☒ 促進環境/社會特色，且雖非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對下列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將為 10%

☐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具社會目標

☐ 促進環境/社會特色，但不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歐盟分類標準為 2020/852 歐盟法規所定之分類系統，其訂有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法規尚未訂定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符合也可能不符合分類標準。

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為何？

本子基金藉由排除投資，例如排除投資於在國際標準之規範相關議題上表現最差之公司，及/或排除投資於對爭議性產業之涉及程度超過預設營收門檻之公司，以促進與 ESG 標準之一般性考量有關之環境及社會特色。

此外，本子基金亦訴求將其資產之某一最低限度比例投資於符合金融服務業永續相關揭露法規(SFDR)第 2(17)條定義之永續投資。

本子基金並未為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及社會特色之目的而指定參考指標。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商品如何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為衡量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環境或社會特色之實現程度所採用之永續性指標為何？

針對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及永續投資之實現程度進行評估時，係採用內部之 ESG 評估方法及 ESG 具體排除門檻為之，詳見「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必備要素？」一節所述。該方法使用不同評估方式作為永續性指標，包括：

- **規範爭議評估**，用以衡量公司對國際標準之規範相關議題涉及程度之指標。
- **自由之家分類**，用以衡量國家之政治與公民自由程度之指標。
- **對爭議性產業之暴露**，用以衡量公司對爭議性產業涉及程度之指標。
- **對爭議性武器之暴露**，用以衡量公司對爭議性武器涉及程度之指標。
- **永續投資評估**，用以衡量符合 SFDR 第 2(17)條定義之永續投資比例之指標。

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部分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此類永續投資又係如何對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永續投資係至少對一項與環境及/或社會目標有關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UN SDGs) 作出貢獻，例如良好健康與福祉或氣候行動，及/或至少對一項其他環境目標作出貢獻，例如氣候變遷調適或氣候變遷減緩(依歐盟分類標準之定義)。

對個別永續投資目標之貢獻程度則取決於投資組合中實際持有之投資而定。

DWS 依據其永續投資評估來判定對一項永續投資目標之貢獻，進行該項評估時則是使用來自一家或多家資料提供者、公開資源及/或內部評估之資料為之。一項投資對環境及/或社會目標之正面貢獻，係依據公司從作出該等貢獻之實質經濟活動中所產生之營收來加以評估(活動基礎法)。如經判定具有正面貢獻者，倘若發行人通過未造成重大危害(「DNSH」)評估且公司遵循良好治理實務，則可視該項投資為永續投資。

因此，投資組合中符合 SFDR 第 2(17)條定義之永續投資比重係按發行人經濟活動中被視為永續投資之經濟活動比例計算(活動基礎法)。縱有上述規定，對於被視為永續投資之專項資金債券而言，整體債券之價值將被計入投資組合之永續投資比重。

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之部分永續投資如何不對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本子基金所投資之永續投資均經過評估，以確保其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評估時係考量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指

標(依其相關性而定)，如下文所述。若經發現造成重大危害，相關投資則不得被視為永續投資。

如何考量永續性因素不利影響指標？

永續投資評估係系統性整合歐盟執委會授權法規 2022/1288 號(針對 SFDR 為補充)之附錄 I 之表一所列關於永續性因素之強制性主要不利指標(依其相關性而定)及表二、表三所列相關指標。經考量該等主要不利影響後，DWS 已建立量化門檻及/或質化價值，以評估對任一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所造成之重大危害。該等價值之設定則是以例如資料可得性或市場發展等不同外部及內部因素作為依據，並可能在未來進行調整。

永續投資如何與《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達成一致？詳細說明：

評估永續投資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規範之相符程度時係透過規範爭議評估為之(詳見下文所述)。獲得規範爭議評估最差評級「F」之公司將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

歐盟分類標準明定「未造成重大危害」原則，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不得對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應附有具體歐盟標準。

「未造成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商品所為考量歐盟環境永續活動標準之投資。本金融商品所為之其他投資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本金融商品是否將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量？

☑ 是。本子基金考量下列歐盟執委會授權法規 2022/1288 號(針對 SFDR 為補充)附錄 I 所列之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

- 暴露於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之公司(第 4 項)；
-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以及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第 10 項)；及
- 暴露於爭議性武器(第 14 項)。

對於符合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之本子基金資產，上述之主要不利影響將透過採用排除標準加以考量，參見「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必備要素？」一節所述。投資策略並未在整體投資組合層面，針對主要不利影響指標之數值採用專門之調控機制。

關於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的進一步資訊將於年度報告之子



主要不利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環境、社會及勞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所造成之最顯著負面影響。

基金個別附錄中提供。

☐ 否



投資策略乃依據投資目標與風險承受度等因素來引導投資決策。

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奉行以股權為基礎之策略作為主要投資策略。本子基金至少 70% 之資產(扣除流動資產後)投資於由「全球基礎建設」產業之發行人所發行之股票、其他股權證券及無實體權益工具。本子基金最多可將 20% 之資產投資於在中國大陸掛牌上市及交易之 A 股、B 股、債券及其他證券。

關於主要投資策略之進一步詳情，請見銷售公開說明書之特別規定。

本子基金至少 51% 之淨資產係配置於符合下文所述與所促進之環境及社會特色有關之投資標的。投資組合，以及為實現所促進之環境及社會特色時所採行之投資策略的必備要素，兩者間之相符程度將透過本子基金之投資準則監控程序持續進行控管。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必備要素？

ESG 評估方法

本子基金之目標係透過內部之 ESG 評估方法對潛在資產進行評估(不論其經濟成功之前景為何)，並依據此項評估結果應用排除標準，從而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

ESG 評估方法使用一套專有的軟體工具，從一家或多家 ESG 資料提供者、公開來源及/或內部評估中獲取資料，以導出整體評估結果。導出前揭整體評估結果時所採用的方法可能係基於不同方式，例如優先採用某一資料供應商、採行最劣法(worst-of)或平均法(averaging approach)等。進行內部評估時所考量之因素可能包括發行人未來預期之 ESG 發展、過去或未來事件相關資料之合理性、發行人參與 ESG 事務對話之意願及/或公司之 ESG 相關決策等。此外，針對被投資公司進行內部 ESG 評估時可能會考量排除標準對於該被投資公司所屬市場領域之相關程度。

該專有軟體工具主要採用以下所述方法，針對所促進 ESG 特色之遵循情形以及被投資公司是否遵循良好治理實務等事宜進行評估。評估方法包括，例如，與來自爭議性產業之營收或暴露於該等爭議性產業有關之排除標準。在某些評估方法中，發行人將獲得六種可能評估結果中之其中一種，「A」代表最佳，「F」則代表最差評估結果。若有發行人基於某一評估方法而遭排除時，本子基金即不得投資於該發行人。

視可投資範圍、投資組合配置及對特定產業之暴露而定，下述評估方法之相關程度可能各有不同，相關程度將反映在實際被排除之發行人數量上。

▪ 規範爭議評估

規範爭議評估乃評估公司行為是否符合例如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標準及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等框架內之一般公認國際標準及負責任企業行為原則。該等標準及原則所涵蓋之議題包括但不限於侵犯人權、侵害勞工權益、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動、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以及商業道德等。規範爭議評估係針對是否存在違反前揭國際標準之情事進行評估。獲得規範爭議評估最差評級「F」之公司將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

▪ 自由之家分類

自由之家係一國際性非政府組織，其係依據政治與公民自由程度對國家進行分類。根據自由之家分類，被歸類為「不自由」之國家將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

▪ 對爭議性產業之暴露

涉及特定商業領域以及爭議性領域商業活動(下稱「爭議性產業」)之公司將依據其在該等爭議性產業所產生之總營收占比而進行排除。具體排除標準如下：

- a. 民用手槍或彈藥之製造及/或銷售：5%(含)以上
- b. 菸草產品之製造：5%(含)以上
- c. 油砂開採：5%(含)以上
- d. 燃料煤開採及燃煤發電之營收占比達 25%(含)以上之公司，以及具有燃料煤擴張計畫(例如進一步擴張煤炭之開採、生產或使用)之公司。具有燃料煤擴張計畫之公司乃係依據內部辨識方法進行排除。在特殊情況下，例如政府為因應能源產業所面臨之挑戰而推行相關措施時，管理公司可決定暫時停止對個別公司/地理區域適用與煤炭有關之排除標準。

▪ 對爭議性武器之暴露

若公司被辨識為涉及製造或銷售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及/或化學與生物武器)或其關鍵零組件者，該等公司將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此外，此項排除可能將集團架構內之持股情形納入考量。

▪ 專項資金債券評估

此項評估乃專門針對此類金融工具之性質，且僅在符合以下條件時，方允許投資於專項資金債券(use-of-proceeds bonds)。首先，所有專項資金債券均須檢查其是否遵循氣候債券標準(Climate Bonds Standards)，或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或永續發展債券適用之類似產業標準(例如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原則)或歐盟綠色債券標準(EU Green Bond Standard)，或確認債券是否已受到獨立審核。其次，將針對債券發行人應用某些 ESG 標準，

而此可能導致發行人及其債券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

■ 目標基金評估

評估目標基金時將針對其標的公司為之，僅當標的公司符合規範爭議評估之標準，且符合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及/或化學武器與生物武器)之暴露標準時，該等目標基金方符合投資資格。對於獲得規範爭議評估最差評級「F」之公司，可在特定門檻內允許對其進行投資。考量到容忍度門檻、資料供應商與方法論之多樣性、可取得之資料範圍以及目標基金投資組合之重新調整，本子基金可能會間接暴露於某些資產，而該等資產若係直接投資將被排除，又或該等資產之資料範圍有限或甚至無資料可用。

永續投資評估

此外，就永續投資之部分而言，DWS 乃透過其永續投資評估來衡量對一項或數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或其他環境永續目標之貢獻，此項評估乃根據不同之標準來評估潛在之投資，從而得出某項投資是否可被認定為具永續性之結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部分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此類永續投資又係如何對該等目標作出貢獻？」一節所述。

採行該投資策略前承諾縮減投資範圍之最低縮幅為何？

經採行之 ESG 投資策略並未追求承諾對投資範圍進行最低限度之縮減。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架構、勞資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規遵循。

評估被投資公司具有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評估(包括有關健全之管理架構、勞資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規遵循等評估)係規範爭議評估之一環，該項評估旨在檢視公司行為是否符合一般公認國際標準及負責任企業行為原則。

更多資訊詳見「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必備要素？」一節所述。獲得規範爭議評估最差評級「F」之公司將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

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規劃為何？

本子基金至少 51% 之淨資產將投資於與所促進之環境及社會特色相符且採行良好治理實務之投資標的(#1 與環境/社會特色相符)。於此一類別中，至少 10% 之本子基金淨資產符合永續投資條件(#1A 永續)。此類投資中，與歐盟分類標準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本子基金淨資產之 2%，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則為本子基金淨資產之 1%。至於與歐盟分類標準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之實際比重，以及社會永續投資之實際比重，則取決於市場狀況及可投資範圍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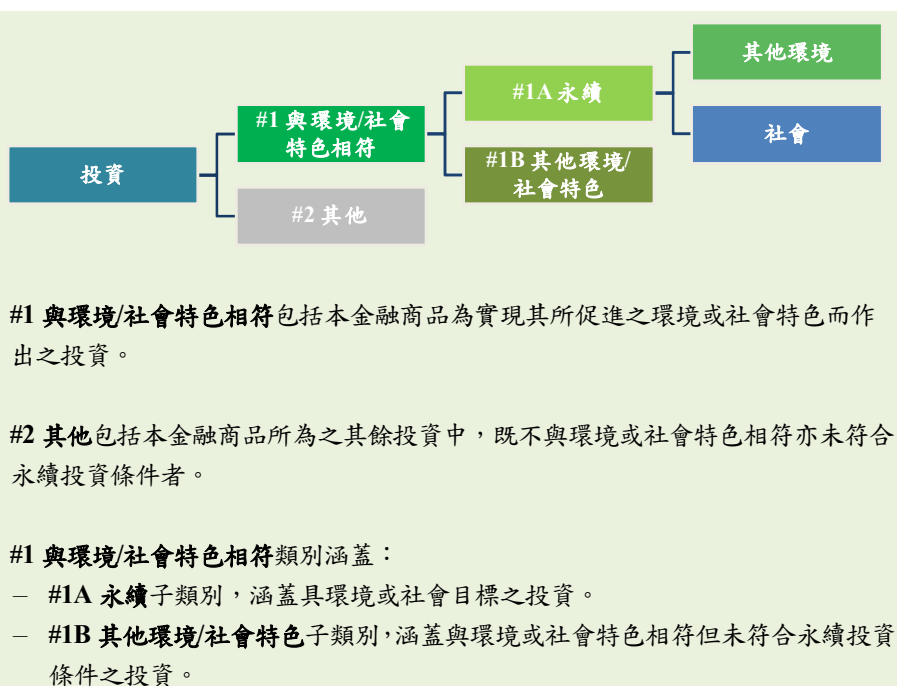
本子基金最多 49%之淨資產可投資於不適用 ESG 評估方法之資產，或 ESG 資料涵蓋範圍不完整之資產(#2 其他)，詳見「『#2 其他』類別包括哪些投資，該等投資之目的為何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一節所述。

有關本子基金特定資產配置之更詳細說明，請見銷售公開說明書之特別規定。

資產配置描述對特定資產之投資比重。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活動
以下列所占比重表示：

-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之營收比重。
- **資本支出**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例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業支出**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業活動。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衍生性商品目前未用於實現本子基金所促進之環境及社會特色。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之最低相符程度為何？

本子基金對於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永續投資並未承諾投資之最低比例。因此，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之環境永續投資所訴求之最低比例為本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0%。然而，某些投資之相關經濟活動仍可能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

本金融商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及/或核能¹相關活動？

☐ 是：

☐ 天然氣

☐ 核能

☒ 否

本子基金不會考慮活躍於天然氣及/或核能產業之公司是否與分類標準相符。如有此類投資，相關資訊將於年報中揭露。

為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天然氣**之標準包括限制排放量並於 2035 年年底前轉換至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核能**之標準包括全面安全性及廢棄物管理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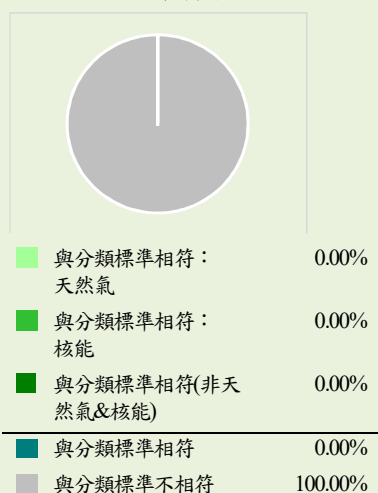
賦能活動能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某項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該活動尚無可行之低碳替代方案但其溫室氣體排放在同業中相當於最佳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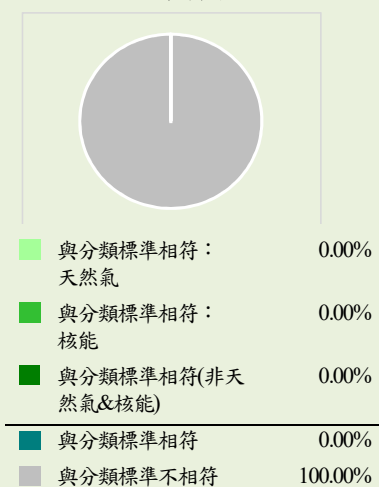
¹ 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當其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氣候變遷減緩」)且不會對任何歐盟分類標準之目標造成重大危害，方會被視為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參見左方框格之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與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明定於 2022/1214 歐盟執委會授權法規。

以下兩圖中，綠色區塊顯示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投資之最低百分比。由於無適當方法可判定主權債券*之分類標準相符度，圖1顯示本金融商品含主權債券之所有投資中與分類標準相符者，圖2則僅顯示本金融商品不含主權債券之投資中與分類標準相符者。

1.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
含主權債券*



2.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
不含主權債券*



此圖代表總投資的 100%。

*上圖中，「主權債券」包含所有有主權曝險之債券。

轉型與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比重為何？

本子基金並未針對轉型或賦能活動為最低投資比重之承諾。



係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但**未考量**歐盟分類標準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訂定之標準。



與歐盟分類標準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何？

與歐盟分類標準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為本子基金淨資產之 2%。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為何？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為本子基金淨資產之 1%。



「#2 其他」類別包括哪些投資，該等投資之目的為何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子基金至少 51% 淨資產符合所促進之環境及社會特色(#1 與環境/社會特色相符)。本子基金最多 49% 之淨資產可投資於不適用 ESG 評估方法或 ESG 資料涵蓋範圍不完整之資產(#2 其他)。對於是否直接投資於公司而就其良好治理實務進行評估時，則必須取得 ESG 資料覆蓋度完整之資料。

「#2 其他」類別之資產可以包括具體投資政策中預見的所有資產類別，例如存放於信用機構之活期存款及衍生性商品。投資組合經理人得基於績效、風險分散、流動性及避險等目的而運用此類資產。

本子基金歸類於「#2 其他」類別之投資，不考慮或僅部分考慮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商品是否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之指數。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判定本金融商品是否與其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之參考指標？

本子基金並未為判定本子基金是否與其促進之環境及社會特色相符之目的而指定參考指標。



線上何處可見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

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請見下列網站：

<https://funds.dws.com/en-lu/equity-funds/LU0329760770/>，以及 台端之當地國家網站：www.dws.com/fundinformation。

2019/2088 歐盟法規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2a 項以及 2020/852 歐盟法規第 6 條第 1 項所稱金融商品之締約前揭露資訊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於對某環境或社會目標有貢獻之經濟活動，惟該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

商品名稱：DWS 投資亞洲首選

法律實體識別碼：549300PS13LX4PXITZ33

環境及/或社會特色

本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是

☐ 對下列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將為：__%

☐ 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具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對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將為：__%

☒ ☐ ☒ 否

☒ 促進環境/社會特色，且雖非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對下列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將為 3%

☐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具社會目標

☐ 促進環境/社會特色，但不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歐盟分類標準為 2020/852 歐盟法規所定之分類系統，其訂有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法規尚未訂定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符合也可能不符合分類標準。

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為何？

本子基金藉由排除投資，例如排除投資於在國際標準之規範相關議題上表現最差之公司，及/或排除投資於對爭議性產業之涉及程度超過預設營收門檻之公司，以促進與 ESG 標準之一般性考量有關之環境及社會特色。

此外，本子基金亦訴求將其資產之某一最低限度比例投資於符合金融服務業永續相關揭露法規(SFDR)第 2(17)條定義之永續投資。

本子基金並未為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及社會特色之目的而指定參考指標。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商品如何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為衡量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環境或社會特色之實現程度所採用之永續性指標為何？

針對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及永續投資之實現程度進行評估時，係採用內部之 ESG 評估方法及 ESG 具體排除門檻為之，詳見「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必備要素？」一節所述。該方法使用不同評估方式作為永續性指標，包括：

- **規範爭議評估**，用以衡量公司對國際標準之規範相關議題涉及程度之指標。
- **自由之家分類**，用以衡量國家之政治與公民自由程度之指標。
- **對爭議性產業之暴露**，用以衡量公司對爭議性產業涉及程度之指標。
- **對爭議性武器之暴露**，用以衡量公司對爭議性武器涉及程度之指標。
- **永續投資評估**，用以衡量符合 SFDR 第 2(17)條定義之永續投資比例之指標。

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部分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此類永續投資又係如何對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永續投資係至少對一項與環境及/或社會目標有關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UN SDGs) 作出貢獻，例如良好健康與福祉或氣候行動，及/或至少對一項其他環境目標作出貢獻，例如氣候變遷調適或氣候變遷減緩(依歐盟分類標準之定義)。

對個別永續投資目標之貢獻程度則取決於投資組合中實際持有之投資而定。

DWS 依據其永續投資評估來判定對一項永續投資目標之貢獻，進行該項評估時則是使用來自一家或多家資料提供者、公開資源及/或內部評估之資料為之。一項投資對環境及/或社會目標之正面貢獻，係依據公司從作出該等貢獻之實質經濟活動中所產生之營收來加以評估(活動基礎法)。如經判定具有正面貢獻者，倘若發行人通過未造成重大危害(「DNSH」)評估且公司遵循良好治理實務，則可視該項投資為永續投資。

因此，投資組合中符合 SFDR 第 2(17)條定義之永續投資比重係按發行人經濟活動中被視為永續投資之經濟活動比例計算(活動基礎法)。縱有上述規定，對於被視為永續投資之專項資金債券而言，整體債券之價值將被計入投資組合之永續投資比重。

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之部分永續投資如何不對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本子基金所投資之永續投資均經過評估，以確保其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評估時係考量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指

標(依其相關性而定)，如下文所述。若經發現造成重大危害，相關投資則不得被視為永續投資。

如何考量永續性因素不利影響指標？

永續投資評估係系統性整合歐盟執委會授權法規 2022/1288 號(針對 SFDR 為補充)之附錄 I 之表一所列關於永續性因素之強制性主要不利指標(依其相關性而定)及表二、表三所列相關指標。經考量該等主要不利影響後，DWS 已建立量化門檻及/或質化價值，以評估對任一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所造成之重大危害。該等價值之設定則是以例如資料可得性或市場發展等不同外部及內部因素作為依據，並可能在未來進行調整。

永續投資如何與《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達成一致？詳細說明：

評估永續投資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規範之相符程度時係透過規範爭議評估為之(詳見下文所述)。獲得規範爭議評估最差評級「F」之公司將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

歐盟分類標準明定「未造成重大危害」原則，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不得對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應附有具體歐盟標準。

「未造成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商品所為考量歐盟環境永續活動標準之投資。本金融商品所為之其他投資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本金融商品是否將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量？

☑ 是。本子基金考量下列歐盟執委會授權法規 2022/1288 號(針對 SFDR 為補充)附錄 I 所列之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

- 暴露於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之公司(第 4 項)；
-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以及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第 10 項)；及
- 暴露於爭議性武器(第 14 項)。

對於符合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之本子基金資產，上述之主要不利影響將透過採用排除標準加以考量，參見「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必備要素？」一節所述。投資策略並未在整體投資組合層面，針對主要不利影響指標之數值採用專門之調控機制。

關於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的進一步資訊將於年度報告之子



主要不利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環境、社會及勞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所造成之最顯著負面影響。

基金個別附錄中提供。

☐ 否



投資策略乃依據投資目標與風險承受度等因素來引導投資決策。

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奉行以股權為基礎之策略作為主要投資策略。本子基金至少 70% 之資產投資於在亞洲(日本除外)註冊或主要商業活動為亞洲(日本除外)的公司之股票。本子基金最多可將 20% 之資產投資於在中國大陸掛牌上市及交易之 A 股、B 股、債券及其他證券。

關於主要投資策略之進一步詳情，請見銷售公開說明書之特別規定。

本子基金至少 51% 之淨資產係配置於符合下文所述與所促進之環境及社會特色有關之投資標的。投資組合，以及為實現所促進之環境及社會特色時所採行之投資策略的必備要素，兩者間之相符程度將透過本子基金之投資準則監控程序持續進行控管。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必備要素？

ESG 評估方法

本子基金之目標係透過內部之 ESG 評估方法對潛在資產進行評估(不論其經濟成功之前景為何)，並依據此項評估結果應用排除標準，從而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

ESG 評估方法使用一套專有的軟體工具，從一家或多家 ESG 資料提供者、公開來源及/或內部評估中獲取資料，以導出整體評估結果。導出前揭整體評估結果時所採用的方法可能係基於不同方式，例如優先採用某一資料供應商、採行最劣法(worst-of)或平均法(averaging approach)等。進行內部評估時所考量之因素可能包括發行人未來預期之 ESG 發展、過去或未來事件相關資料之合理性、發行人參與 ESG 事務對話之意願及/或公司之 ESG 相關決策等。此外，針對被投資公司進行內部 ESG 評估時可能會考量排除標準對於該被投資公司所屬市場領域之相關程度。

該專有軟體工具主要採用以下所述方法，針對所促進 ESG 特色之遵循情形以及被投資公司是否遵循良好治理實務等事宜進行評估。評估方法包括，例如，與來自爭議性產業之營收或暴露於該等爭議性產業有關之排除標準。在某些評估方法中，發行人將獲得六種可能評估結果中之其中一種，「A」代表最佳，「F」則代表最差評估結果。若有發行人基於某一評估方法而遭排除時，本子基金即不得投資於該發行人。

視可投資範圍、投資組合配置及對特定產業之暴露而定，下述評估方法之相關程度可能各有不同，相關程度將反映在實際被排除之發行人數量上。

▪ 規範爭議評估

規範爭議評估乃評估公司行為是否符合例如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標準及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等框架內之一般公認國際標準及負責任企業行為原則。該等標準及原則所涵蓋之議題包括但不限於侵犯人權、侵害勞工權益、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動、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以及商業道德等。規範爭議評估係針對是否存在違反前揭國際標準之情事進行評估。獲得規範爭議評估最差評級「F」之公司將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

▪ 自由之家分類

自由之家係一國際性非政府組織，其係依據政治與公民自由程度對國家進行分類。根據自由之家分類，被歸類為「不自由」之國家將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

▪ 對爭議性產業之暴露

涉及特定商業領域以及爭議性領域商業活動(下稱「爭議性產業」)之公司將依據其在該等爭議性產業所產生之總營收占比而進行排除。具體排除標準如下：

- a. 民用手槍或彈藥之製造及/或銷售：5%(含)以上
- b. 菸草產品之製造：5%(含)以上
- c. 油砂開採：5%(含)以上
- d. 燃料煤開採及燃煤發電之營收占比達 25%(含)以上之公司，以及具有燃料煤擴張計畫(例如進一步擴張煤炭之開採、生產或使用)之公司。具有燃料煤擴張計畫之公司乃係依據內部辨識方法進行排除。在特殊情況下，例如政府為因應能源產業所面臨之挑戰而推行相關措施時，管理公司可決定暫時停止對個別公司/地理區域適用與煤炭有關之排除標準。

▪ 對爭議性武器之暴露

若公司被辨識為涉及製造或銷售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及/或化學與生物武器)或其關鍵零組件者，該等公司將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此外，此項排除可能將集團架構內之持股情形納入考量。

▪ 專項資金債券評估

此項評估乃專門針對此類金融工具之性質，且僅在符合以下條件時，方允許投資於專項資金債券(use-of-proceeds bonds)。首先，所有專項資金債券均須檢查其是否遵循氣候債券標準(Climate Bonds Standards)，或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或永續發展債券適用之類似產業標準(例如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原則)或歐盟綠色債券標準(EU Green Bond Standard)，或確認債券是否已受到獨立審核。其次，將針對債券發行人應用某些 ESG 標準，

而此可能導致發行人及其債券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

■ 目標基金評估

評估目標基金時將針對其標的公司為之，僅當標的公司符合規範爭議評估之標準，且符合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及/或化學武器與生物武器)之暴露標準時，該等目標基金方符合投資資格。對於獲得規範爭議評估最差評級「F」之公司，可在特定門檻內允許對其進行投資。考量到容忍度門檻、資料供應商與方法論之多樣性、可取得之資料範圍以及目標基金投資組合之重新調整，本子基金可能會間接暴露於某些資產，而該等資產若係直接投資將被排除，又或該等資產之資料範圍有限或甚至無資料可用。

永續投資評估

此外，就永續投資之部分而言，DWS 乃透過其永續投資評估來衡量對一項或數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或其他環境永續目標之貢獻，此項評估乃根據不同之標準來評估潛在之投資，從而得出某項投資是否可被認定為具永續性之結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部分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此類永續投資又係如何對該等目標作出貢獻？」一節所述。

採行該投資策略前承諾縮減投資範圍之最低縮幅為何？

經採行之 ESG 投資策略並未追求承諾對投資範圍進行最低限度之縮減。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架構、勞資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規遵循。

評估被投資公司具有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評估(包括有關健全之管理架構、勞資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規遵循等評估)係規範爭議評估之一環，該項評估旨在檢視公司行為是否符合一般公認國際標準及負責任企業行為原則。

更多資訊詳見「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必備要素？」一節所述。獲得規範爭議評估最差評級「F」之公司將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

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規劃為何？

本子基金至少 51%之淨資產將投資於與所促進之環境及社會特色相符且採行良好治理實務之投資標的(#1 與環境/社會特色相符)。於此一類別中，至少 3%之本子基金淨資產符合永續投資條件(#1A 永續)。此類投資中，與歐盟分類標準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本子基金淨資產之 1%，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則為本子基金淨資產之 1%。至於與歐盟分類標準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之實際比重，以及社會永續投資之實際比重，則取決於市場狀況及可投資範圍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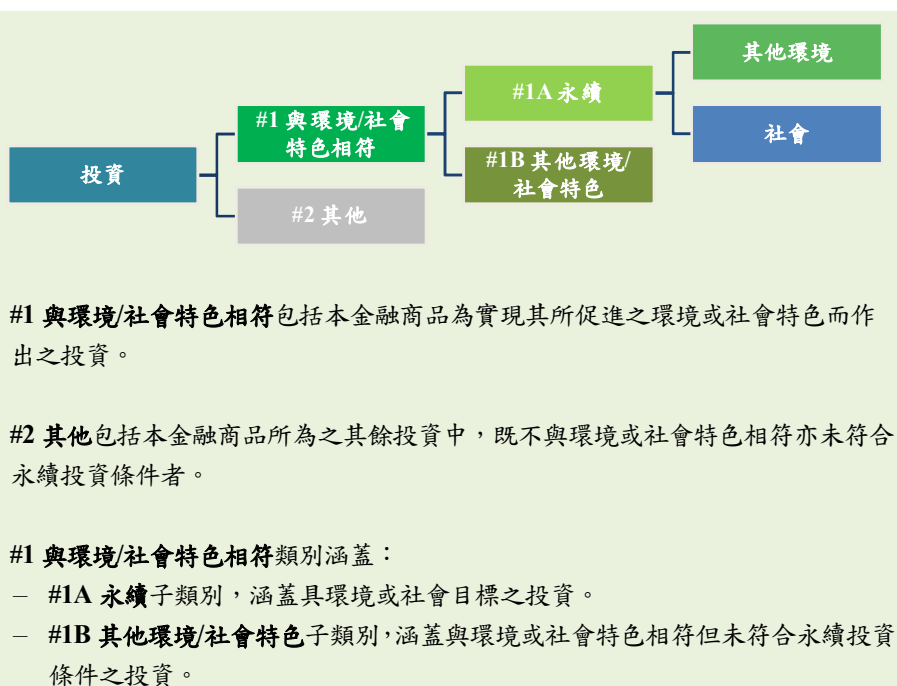
本子基金最多 49%之淨資產可投資於不適用 ESG 評估方法之資產，或 ESG 資料涵蓋範圍不完整之資產(#2 其他)，詳見「『#2 其他』類別包括哪些投資，該等投資之目的為何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一節所述。

有關本子基金特定資產配置之更詳細說明，請見銷售公開說明書之特別規定。

資產配置描述對特定資產之投資比重。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活動以下列所占比重表示：

-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之營收比重。
- **資本支出**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例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業支出**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業活動。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衍生性商品目前未用於實現本子基金所促進之環境及社會特色。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之最低相符程度為何？

本子基金對於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永續投資並未承諾投資之最低比例。因此，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之環境永續投資所訴求之最低比例為本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0%。然而，某些投資之相關經濟活動仍可能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

本金融商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及/或核能¹相關活動？

☐ 是：

☐ 天然氣

☐ 核能

☒ 否

本子基金不會考慮活躍於天然氣及/或核能產業之公司是否與分類標準相符。如有此類投資，相關資訊將於年報中揭露。

為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天然氣**之標準包括限制排放量並於 2035 年年底前轉換至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核能**之標準包括全面安全性及廢棄物管理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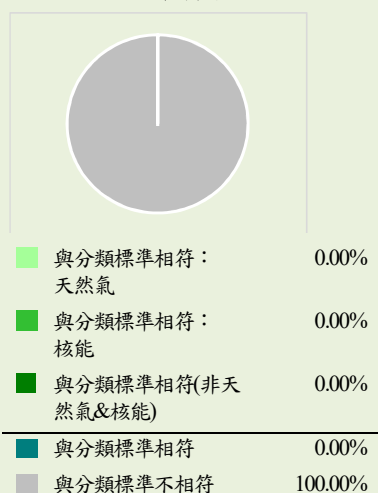
賦能活動能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某項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該活動尚無可行之低碳替代方案但其溫室氣體排放在同業中相當於最佳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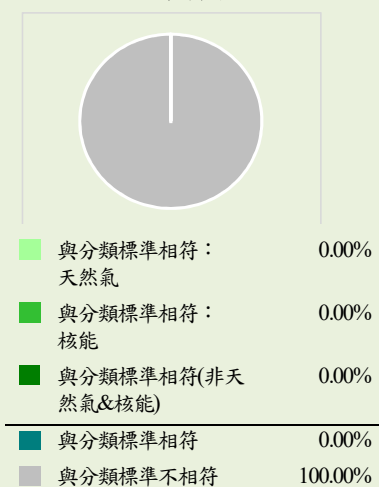
¹ 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當其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氣候變遷減緩」)且不會對任何歐盟分類標準之目標造成重大危害，方會被視為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參見左方框格之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與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明定於 2022/1214 歐盟執委會授權法規。

以下兩圖中，綠色區塊顯示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投資之最低百分比。由於無適當方法可判定主權債券*之分類標準相符度，圖1顯示本金融商品含主權債券之所有投資中與分類標準相符者，圖2則僅顯示本金融商品不含主權債券之投資中與分類標準相符者。

1.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
含主權債券*



2.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
不含主權債券*



此圖代表總投資的 100%。

*上圖中，「主權債券」包含所有有主權曝險之債券。

轉型與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比重為何？

本子基金並未針對轉型或賦能活動為最低投資比重之承諾。



係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但**未考量**歐盟分類標準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訂定之標準。



與歐盟分類標準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何？

與歐盟分類標準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為本子基金淨資產之 1%。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為何？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為本子基金淨資產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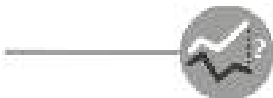


「#2 其他」類別包括哪些投資，該等投資之目的為何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子基金至少 51% 淨資產符合所促進之環境及社會特色(#1 與環境/社會特色相符)。本子基金最多 49% 之淨資產可投資於不適用 ESG 評估方法或 ESG 資料涵蓋範圍不完整之資產(#2 其他)。對於是否直接投資於公司而就其良好治理實務進行評估時，則必須取得 ESG 資料覆蓋度完整之資料。

「#2 其他」類別之資產可以包括具體投資政策中預見的所有資產類別，例如存放於信用機構之活期存款及衍生性商品。投資組合經理人得基於績效、風險分散、流動性及避險等目的而運用此類資產。

本子基金歸類於「#2 其他」類別之投資，不考慮或僅部分考慮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商品是否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之指數。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判定本金融商品是否與其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之參考指標？

本子基金並未為判定本子基金是否與其促進之環境及社會特色相符之目的而指定參考指標。



線上何處可見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

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請見下列網站：

<https://funds.dws.com/en-lu/equity-funds/LU0145648290/>，以及 台端之當地國家網站：www.dws.com/fundinformation。

2019/2088 歐盟法規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2a 項以及 2020/852 歐盟法規第 6 條第 1 項所稱金融商品之締約前揭露資訊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於對某環境或社會目標有貢獻之經濟活動，惟該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

商品名稱：DWS 投資全球高股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5493003XYDKBDCH55556

環境及/或社會特色

本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是

☐ 對下列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將為：__%

☐ 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具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對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將為：__%

☒ ☐ ☒ 否

☐ 促進環境/社會特色，且雖非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對下列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將為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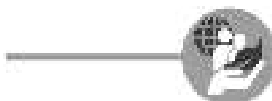
☐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具社會目標

☒ 促進環境/社會特色，但不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歐盟分類標準為 2020/852 歐盟法規所定之分類系統，其訂有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法規尚未訂定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符合也可能不符合分類標準。



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為何？

本子基金藉由排除投資，例如排除投資於在國際標準之規範相關議題上表現最差之公司，及/或排除投資於對爭議性產業之涉及程度超過預設營收門檻之公司，以促進與 ESG 標準之一般性考量有關之環境及社會特色。

本子基金並未為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及社會特色之目的而指定參考指標。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商品如何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為衡量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環境或社會特色之實現程度所採用之永續性指標為何？

針對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之實現程度進行評估時，係採用內部之 ESG 評估方法及 ESG 具體排除門檻為之，詳見「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必備要素？」一

節所述。該方法使用不同評估方式作為永續性指標，包括：

- **規範爭議評估**，用以衡量公司對國際標準之規範相關議題涉及程度之指標。
- **自由之家分類**，用以衡量國家之政治與公民自由程度之指標。
- **對爭議性產業之暴露**，用以衡量公司對爭議性產業涉及程度之指標。
- **對爭議性武器之暴露**，用以衡量公司對爭議性武器涉及程度之指標。

歐盟分類標準明定「未造成重大危害」原則，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不得對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應附有具體歐盟標準。

「未造成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商品所為考量歐盟環境永續活動標準之投資。本金融商品所為之其他投資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本金融商品是否將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量？



主要不利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環境、社會及勞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所造成之最顯著負面影響。

- ☒ 是。本子基金考量下列歐盟執委會授權法規 2022/1288 號(針對 SFDR 為補充)附錄 I 所列之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
- 暴露於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之公司(第 4 項)；
 -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以及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第 10 項)；及
 - 暴露於爭議性武器(第 14 項)。

對於符合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之本子基金資產，上述之主要不利影響將透過採用排除標準加以考量，參見「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必備要素？」一節所述。投資策略並未在整體投資組合層面，針對主要不利影響指標之數值採用專門之調控機制。

關於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的進一步資訊將於年度報告之子基金個別附錄中提供。

☐ 否



投資策略乃依據投資目標與風險承受度等因素來引導投資決策。

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奉行以股權為基礎之策略作為主要投資策略。本子基金至少 70% 之資產投資由國際發行人所發行且預期可獲得高於平均水準股息收益率的股票。選股時以下列條件為重要依據：高於市場平均的股息收益率、股息收益率與成長率的持續性、過去與未來的獲利成長性以及本益比。

關於主要投資策略之進一步詳情，請見銷售公開說明書之特別規定。

本子基金至少 51% 之淨資產係配置於符合下文所述與所促進之環境及社會特色有關之投資標的。投資組合，以及為實現所促進之環境及社會特色時所採行之投資策略的必備要素，兩者間之相符程度將透過本子基金之投資準則監控程序持續進行控管。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必備要素？

ESG 評估方法

本子基金之目標係透過內部之 ESG 評估方法對潛在資產進行評估(不論其經濟成功之前景為何)，並依據此項評估結果應用排除標準，從而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

ESG 評估方法使用一套專有的軟體工具，從一家或多家 ESG 資料提供者、公開來源及/或內部評估中獲取資料，以導出整體評估結果。導出前揭整體評估結果時所採用的方法可能係基於不同方式，例如優先採用某一資料供應商、採行最劣法(worst-of)或平均法(averaging approach)等。進行內部評估時所考量之因素可能包括發行人未來預期之 ESG 發展、過去或未來事件相關資料之合理性、發行人參與 ESG 事務對話之意願及/或公司之 ESG 相關決策等。此外，針對被投資公司進行內部 ESG 評估時可能會考量排除標準對於該被投資公司所屬市場領域之相關程度。

該專有軟體工具主要採用以下所述方法，針對所促進 ESG 特色之遵循情形以及被投資公司是否遵循良好治理實務等事宜進行評估。評估方法包括，例如，與來自爭議性產業之營收或暴露於該等爭議性產業有關之排除標準。在某些評估方法中，發行人將獲得六種可能評估結果中之其中一種，「A」代表最佳，「F」則代表最差評估結果。若有發行人基於某一評估方法而遭排除時，本子基金即不得投資於該發行人。

視可投資範圍、投資組合配置及對特定產業之暴露而定，下述評估方法之相關程度可能各有不同，相關程度將反映在實際被排除之發行人數量上。

■ 規範爭議評估

規範爭議評估乃評估公司行為是否符合例如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標準及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

等框架內之一般公認國際標準及負責任企業行為原則。該等標準及原則所涵蓋之議題包括但不限於侵犯人權、侵害勞工權益、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動、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以及商業道德等。規範爭議評估係針對是否存在違反前揭國際標準之情事進行評估。獲得規範爭議評估最差評級「F」之公司將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

▪ 自由之家分類

自由之家係一國際性非政府組織，其係依據政治與公民自由程度對國家進行分類。根據自由之家分類，被歸類為「不自由」之國家將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

▪ 對爭議性產業之暴露

涉及特定商業領域以及爭議性領域商業活動(下稱「爭議性產業」)之公司將依據其在該等爭議性產業所產生之總營收占比而進行排除。具體排除標準如下：

- a. 民用手槍或彈藥之製造及/或銷售：5%(含)以上
- b. 菸草產品之製造：5%(含)以上
- c. 油砂開採：5%(含)以上
- d. 燃料煤開採及燃煤發電之營收占比達 25%(含)以上之公司，以及具有燃料煤擴張計畫(例如進一步擴張煤炭之開採、生產或使用)之公司。具有燃料煤擴張計畫之公司乃係依據內部辨識方法進行排除。在特殊情況下，例如政府為因應能源產業所面臨之挑戰而推行相關措施時，管理公司可決定暫時停止對個別公司/地理區域適用與煤炭有關之排除標準。

▪ 對爭議性武器之暴露

若公司被辨識為涉及製造或銷售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及/或化學與生物武器)或其關鍵零組件者，該等公司將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此外，此項排除可能將集團架構內之持股情形納入考量。

▪ 專項資金債券評估

此項評估乃專門針對此類金融工具之性質，且僅在符合以下條件時，方允許投資於專項資金債券(use-of-proceeds bonds)。首先，所有專項資金債券均須檢查其是否遵循氣候債券標準(Climate Bonds Standards)，或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或永續發展債券適用之類似產業標準(例如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原則)或歐盟綠色債券標準(EU Green Bond Standard)，或確認債券是否已受到獨立審核。其次，將針對債券發行人應用某些 ESG 標準，而此可能導致發行人及其債券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

■ 目標基金評估

評估目標基金時將針對其標的公司為之，僅當標的公司符合規範爭議評估之標準，且符合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及/或化學武器與生物武器)之暴露標準時，該等目標基金方符合投資資格。對於獲得規範爭議評估最差評級「F」之公司，可在特定門檻內允許對其進行投資。考量到容忍度門檻、資料供應商與方法論之多樣性、可取得之資料範圍以及目標基金投資組合之重新調整，本子基金可能會間接暴露於某些資產，而該等資產若係直接投資將被排除，又或該等資產之資料範圍有限或甚至無資料可用。

採行該投資策略前承諾縮減投資範圍之最低縮幅為何？

經採行之 ESG 投資策略並未追求承諾對投資範圍進行最低限度之縮減。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架構、勞資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規遵循。

評估被投資公司具有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評估(包括有關健全之管理架構、勞資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規遵循等評估)係規範爭議評估之一環，該項評估旨在檢視公司行為是否符合一般公認國際標準及負責任企業行為原則。

更多資訊詳見「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必備要素？」一節所述。獲得規範爭議評估最差評級「F」之公司將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



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規劃為何？

本子基金至少 51% 之淨資產將投資於與所促進之環境及社會特色相符且採行良好治理實務之投資標的(#1 與環境/社會特色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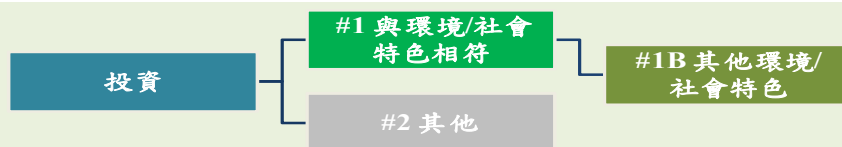
本子基金最多 49% 之淨資產可投資於不適用 ESG 評估方法之資產，或 ESG 資料涵蓋範圍不完整之資產(#2 其他)，詳見「『#2 其他』類別包括哪些投資，該等投資之目的為何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一節所述。

有關本子基金特定資產配置之更詳細說明，請見銷售公開說明書之特別規定。

資產配置描述對特定資產之投資比重。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活動
以下列所占比重表示：

-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之營收比重。
- 資本支出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例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業支出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業活動。



#1 與環境/社會特色相符包括本金融商品為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而作出之投資。

#2 其他包括本金融商品所為之其餘投資中，既不與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亦未符合永續投資條件者。

#1 與環境/社會特色相符類別涵蓋：

- **#1B 其他環境/社會特色**子類別，涵蓋與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但未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投資。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衍生性商品目前未用於實現本子基金所促進之環境及社會特色。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之最低相符程度為何？

本子基金對於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永續投資並未承諾投資之最低比例。因此，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之環境永續投資所訴求之最低比例為本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0%。然而，某些投資之相關經濟活動仍可能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

本金融商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及/或核能¹相關活動？

☐ 是：

☐ 天然氣

☐ 核能

☒ 否

本子基金不會考慮活躍於天然氣及/或核能產業之公司是否與分類標準相符。如有此類投資，相關資訊將於年報中揭露。

為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天然氣**之標準包括限制排放量並於 2035 年年底前轉換至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核能**之標準包括全面安全性及廢棄物管理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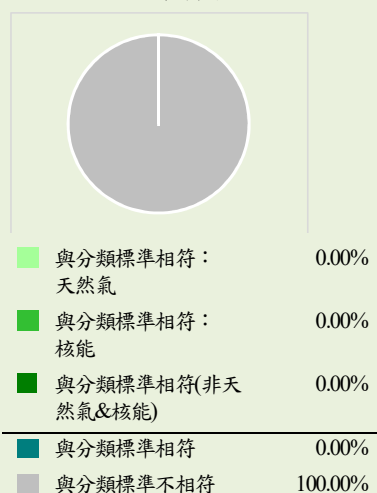
賦能活動能直接促使其其他活動對某項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該活動尚無可行之低碳替代方案但其溫室氣體排放在同業中相當於最佳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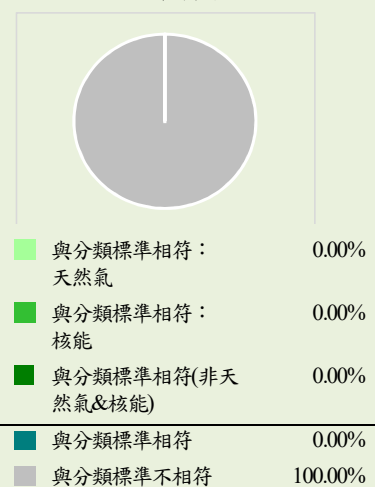
¹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當其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氣候變遷減緩」)且不會對任何歐盟分類標準之目標造成重大危害，方會被視為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參見左方框格之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與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明定於 2022/12/14 歐盟執委會授權法規。

以下兩圖中，綠色區塊顯示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投資之最低百分比。由於無適當方法可判定主權債券*之分類標準相符度，圖 1 顯示本金融商品含主權債券之所有投資中與分類標準相符者，圖 2 則僅顯示本金融商品不含主權債券之投資中與分類標準相符者。

1.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
含主權債券*



2.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
不含主權債券*



此圖代表總投資的 100%。

*上圖中，「主權債券」包含所有有主權曝險之債券。

轉型與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比重為何？

本子基金並未針對轉型或賦能活動為最低投資比重之承諾。



係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但**未考量**歐盟分類標準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訂定之標準。



與歐盟分類標準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何？

本子基金不擬依據 SFDR 第 2(17)條規定對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進行最低限度之配置。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為何？

本子基金不擬依據 SFDR 第 2(17)條規定對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進行最低限度之配置。



「#2 其他」類別包括哪些投資，該等投資之目的為何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子基金至少 51%淨資產符合所促進之環境及社會特色(#1 與環境/社會特色相符)。本子基金最多 49%之淨資產可投資於不適用 ESG 評估方法或 ESG 資料涵蓋範圍不完整之資產(#2 其他)。對於是否直接投資於公司而就其良好治理實務進行評估時，則必須取得 ESG 資料覆蓋度完整之資料。

「#2 其他」類別之資產可以包括具體投資政策中預見的所有資產類別，例如存放於信用機構之活期存款及衍生性商品。投資組合經理人得基於績效、風險分散、流動性及避險等目的而運用此類資產。

本子基金歸類於「#2 其他」類別之投資，不考慮或僅部分考慮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商品是否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之指數。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判定本金融商品是否與其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之參考指標？

本子基金並未為判定本子基金是否與其促進之環境及社會特色相符之目的而指定參考指標。



線上何處可見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

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請見下列網站：

<https://funds.dws.com/en-lu/equity-funds/LU0507265923/>，以及 台端之當地國家網站：www.dws.com/fundinformation。